

LemTech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中文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 500 仟元整。
-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s://www.lemtech.com>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 元 2 0 1 8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	0.03%
股權轉換	249,900,000	63.20%
現金增資	78,000,000	19.73%
轉換公司債	70,281,190	17.77%
庫藏股減資註銷	(2,870,000)	(0.73)%
合計	395,411,1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電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林宜慧、李麗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 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話：(02)2755-1777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HSU, CHI-FENG(徐啟峰)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lemtech.com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03號5樓

十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盧晉佑 職稱：財務會計主管
電話：(02)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zac.lu@lemtech.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煌龍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話：(02)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eric.yang@lemtech.com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lemtech.com>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95,411,190 元		主要營運地址：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電話：(866)2-8684-1618	
設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網址：www.lemtech.com			
上市日期：2015 年 05 月 21 日	上櫃日期：2011 年 04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2010 年 10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啟峰 總經理 徐啟峰		發言人：盧晉佑 (職稱：財務會計主管) 代理發言人：楊煌龍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訴訟非訟代理人：徐啟峰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宜慧、李麗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陳祐良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40%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1.40% (2018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啟峰	15.38%	獨立董事	楊瑞龍	0.00%
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10.95%	獨立董事	余啟民	0.00%
董事	葉航	10.66%	獨立董事	李偉民	0.00%
董事	談勇	4.41%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主要產品：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		市場結構(2017 年度)： 外銷 100.00% (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之地區)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去(2017)年度	營業收入：4,255,549 仟元 稅前淨利：394,320 仟元 每股純益：7.55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 集團架構	1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 公司沿革	3
二、風險事項	5
(一) 風險因素	5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 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關係企業圖	11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 發起人	16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本	20
(一) 股份種類	2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 業務內容	2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 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租賃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201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7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7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七、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八、受託契約書	
九、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於2009年9月2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基於發展策略考量，本公司分別於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泰國及捷克設立生產營運據點，並於美國設立辦事處，藉以獲取海外市場更多份額，加強布局歐美日等海外業務市場，以提升公司未來的業務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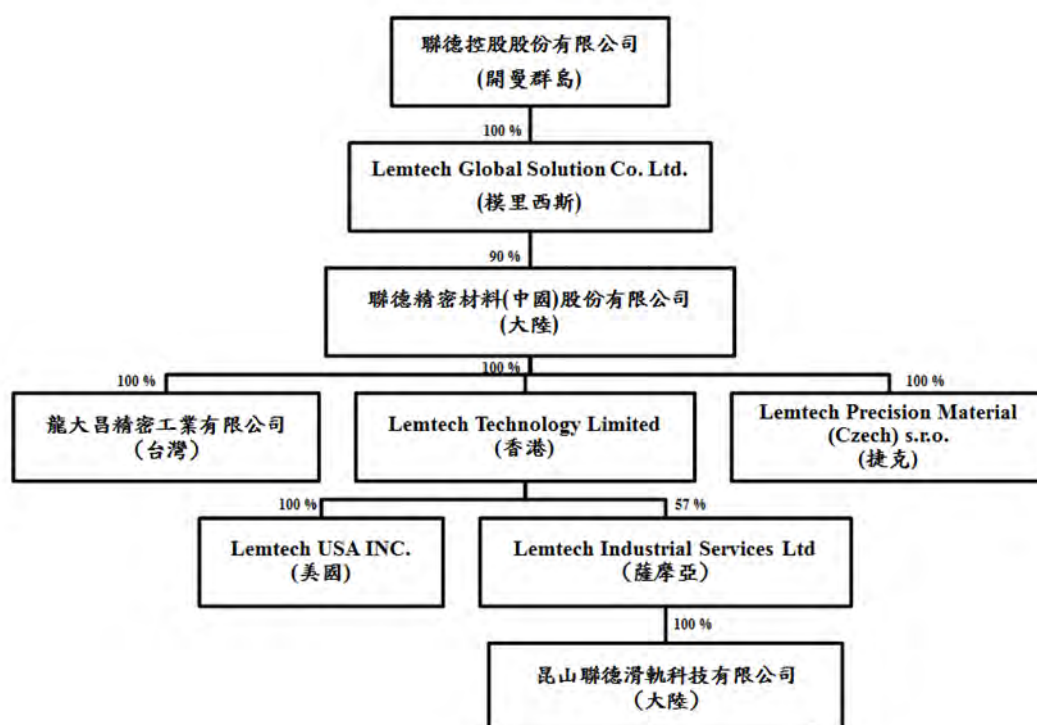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即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組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本公司憑藉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及建築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二) 集團架構

本集團之投資架構詳如下圖，且各子公司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及聯德全球方案有限公司(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無實質經濟活動。
- 2.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德全球方案有限公司(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持有 90%之子公司，設立於 2003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設計電腦、移動終端、伺服器用材料、汽車用材料、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
- 3.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為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0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 4.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為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4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為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汽車零組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 6.Lemtech USA INC.為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100%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3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 7.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為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57%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5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 8.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為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持有 100%之子公司，設立於 2016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886)2-8684-1618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	(86)512-5717-5855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江豐路288號3號房	(86)512-5013-6519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Logistické Centrum Jihlava LCJ/Jipocar Hala B, 588 11 Střítež u Jihlavy 3, Czech	(420)770-114-798

(四)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2012 年 02 月	(1)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1 年度最佳供應商 (2) 昆山聯德通過和聯永碩的綠色產品體系認證
2012 年 03 月	昆山聯德鉸鏈事業部通過法國貝爾 ISO9001:2008 年度監督審核，暨通過松下的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012 年 04 月	(1) 昆山聯德通過法國貝爾 ISO/TS16949:2009 年度監督審核 /IATF 的見證審核 (2) 昆山聯德成立散熱模組事業部 (3) 昆山聯德通過法國貝爾 ISO14001:2004 年度監督審核 (4) 昆山聯德張浦巍塔路新工廠車間舉行上樑儀式 (5) 昆山聯德導入 EasyFlow 電子簽核系統
2012 年 05 月	(1) 昆山聯德模組事業部通過了緯創的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 昆山聯德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退稅人民幣 70 多萬元 (3) 昆山聯德榮獲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政府給予優良企業回臺上市獎勵金計人民幣 250 萬元整到帳
2012 年 06 月	昆山聯德榮獲古河電工海外最佳合作夥伴獎
2012 年 07 月	昆山聯德通過 Google 審核成為合格供應商
2012 年 09 月	昆山聯德成功組織公司消防演習
2012 年 11 月	(1) 昆山聯德榮獲柏格華納 Morse TEC 2012 年度優秀供應商 (2) 辦理現金增資，成功募集新臺幣 2.15 億元
2012 年 12 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建築完成竣工驗收
2013 年 01 月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2 年度優秀供應商
2013 年 03 月	與泰國上市汽車零件大廠 Aapico 合資成立公司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為擴展海外營運據點及增加往來客戶
2013 年 05 月	在美國成立子公司 Lemtech USA INC.，因應拓展海外市場
2013 年 05 月	昆山聯德張浦工廠正式啟用
2013 年 05 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通過法國貝爾 ISO/TS16949:2009 認證
2014 年 01 月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3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2014 年 02 月	昆山聯德榮獲上海天合 2013 年度最佳品質獎
2014 年 03 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通過法國貝爾認證進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14 年 04 月	發行 2014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4 年 05 月	在香港成立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因應集團組織功能調整
2014 年 09 月	榮獲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十六屆金峰獎

日期	重要記事
2015年01月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2014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2015年04月	(1)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為伺服器散熱產品技術，及雙方營收及技術可互利互惠 (2) 昆山聯德榮獲富士通天2014年度品質優秀獎
2015年05月	2015年5月21日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5年06月	榮獲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十二屆金炬獎
2015年10月	昆山聯德出售百分之十股權予 Friendly Holdings (HK)
2015年11月	註銷買回庫藏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億9仟5佰4拾1萬元
2015年12月	(1) Lemtech Technology 股權轉讓予昆山聯德（原股東為 Super Solution） (2) Lemtech USA 股權轉讓予昆山聯德（原股東為 Super Solution）
2016年01月	昆山聯德榮獲柏格華納2015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2016年03月	昆山聯德榮獲上海天合2015年度最佳服務供應商獎
2016年04月	(1) 在薩摩亞成立子公司「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作為營運管理機構 (2) 昆山聯德更名為「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與成綸企業(股)公司共同合資成立 Lemtech AMP Limited(塞席爾)，為行銷新型滅火器及塑鋼材質之高速公路護欄 (2) Super Solution Co., Ltd.更名為「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2016年07月	(1) 昆山聯德更名為「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聯德精材榮獲柏格華納2015年度全球優秀供應商獎
2016年08月	(1) 在大陸成立子公司「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為增加集團產品多樣性及加快在伺服器領域布局 (2) 在薩摩亞成立子公司「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考量集團投資架構及彈性 (3) 聯德精材通過蒂森克虜伯客戶 VDA 6.3 過程審核
2016年09月	(1) 在捷克成立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為加強全球布局與稅負誘因 (2) 聯德精材榮獲 Pollmann 最佳合作夥伴獎
2016年10月	聯德精材與 Pollmann 簽署戰略合作協定
2017年01月	(1) 聯德精材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轉版活動啟動 (2) 聯德精材榮獲柏格華納2016年度品質優勝獎

日期	重要記事
2017年03月	聯德精材取得 ISO3834 和 ISO14554 國際焊接認證
2017年04月	聯德精材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改版認證
2017年10月	聯德精材啟動 ISO/TS16949:2009 升級改版 IATF16949:2016 項目
2017年11月	聯德精材二期廠房完成裝修正式啟動
2017年12月	聯德精材獲得柏格華納 2017 年度最佳合作獎
2018年01月	聯德精材獲得武漢天合 2017 年度總經理獎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 0.51%及 1.19%，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隨時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導致之財務風險。

(2) 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銷貨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要收款貨幣。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2,507 仟元及 35,54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47%及 3.39%。面對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內部財務專業人員具體因應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 B. 財務單位向銀行外匯單位請益匯率走勢，請外部專業人士針對公司曝險部位給予避險建議，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 除專案性淨資產負債，例行性銷售產生的外匯曝險部位仍採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價格。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廠商及銷售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本集團整體資金運用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且已考量風險狀況及規定謹慎執行。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本集團整體資金運用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且已考量風險狀況及規定謹慎執行。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其操作均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目前在聯德精材和台灣龍大昌都設有研發部門，聯德精材主要係專注於散熱、汽車零組件、建材零件等金屬沖壓產品之模具開發、製程改良等研發方向；為因應未來成長。本公司 2010 年度與大陸高等專業院校成立模具研發中心，進行校企合作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並於 2011 年底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則積極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新型樞紐產品，新型散熱系統，藉由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及緊密之產官學研體系(指生產者、政府、學院、研究部門)，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獲取新興之技術資訊，以提升本公司之研發競爭能力。

(2)2017 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費用投入 124,602 仟元，以用於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創新和製程改良，預計 2018 年度公司將繼續擴大對研發費用的投入；本公司對於未來發展，將持續投資研發自動化生產線，在技術性崗位將逐步採用機器人代替人員作業，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降低製造成本，同時評估中國人力成本的快速增長，保持企業可持續發展，提高同業競爭力（下表為 2018 年度計畫研發的專案及資金投入）。

項目名稱	項目介紹	研發費用(新臺幣萬元)	計畫完成時間
沖壓車間自動換模系統的研發	針對 250T 以上大噸位模具快速更換，提高生產效率 20% 以上	4,600	2018/10
汽車轉向柱集成沖孔模具的研發	轉向柱沖孔多工序一次完成	460	2018/05
汽車座椅安全帶導軌自動化裝配線的研發	針對各種汽車安全系統部件裝配	690	2018/06

項目名稱	項目介紹	研發費用(新臺幣萬元)	計畫完成時間
汽車安全帶固定環連續模具研發和 CCD 檢測系統	針對汽車安全帶標準件開發	920	2018/12
汽車座椅雙頭機器人焊接生產設備的研發	賓士汽車座椅骨架焊接	1,150	2018/06
汽車剎車電子助力系統零組件模具研發和 CCD 檢測系統	針對汽車電子剎車系統零件製造	1,380	2018/09
汽車全景天窗導軌連續模具的研發	針對汽車全景天窗導軌零件製造	1,000	2018/12
智慧手機背板自動化沖壓生產線的研發	針對高端手機背板製造	1,288	2018/08
合計		11,488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 3C 以外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但總體上來看，金屬沖壓零件的市場需求仍然旺盛，在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有被其他高新科技產品替代的風險。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之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劃。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持續成長，2017 年已完成第二期廠房建設，並於 2017 年十月開始全面投產，二期廠房之主要效益係為節省既有廠內空間不足而在外租賃廠房之租金費用、減少非必要的運輸時間，以增強管理效率及效益。本公司對於市場仍以現有產能與設備為主，新設備之投資案，除因應廠房之汰舊換新外，未來將以市場實際需求之必要性，以審慎態度進行評估。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對第一大客戶銷售金額超過營收之 20% 外，其餘單一客戶佔當年度營收比重均低於 10%，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市場，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在進貨之供應商部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供應商皆未超過整體進貨金額之 20%。除客戶指定外，主要原物料之供應商至少

會安排二家以上，且需具有良好品質信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與本集團保有長期合作，進貨來源尚屬穩定。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取得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之民事起訴狀，以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未經川湖公司許可生產、製造和銷售的滑軌產品侵犯其專利權，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專利權糾紛一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並已委請律師進行抗告及答辯，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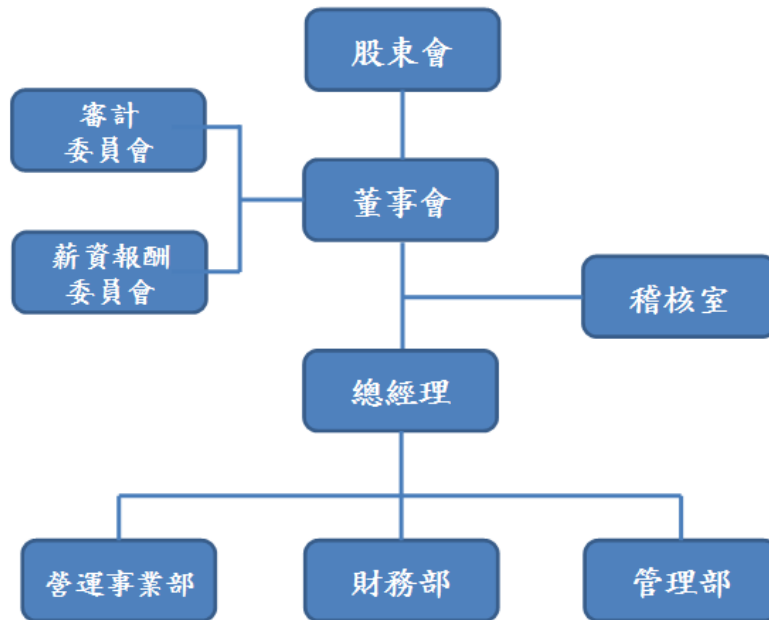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1)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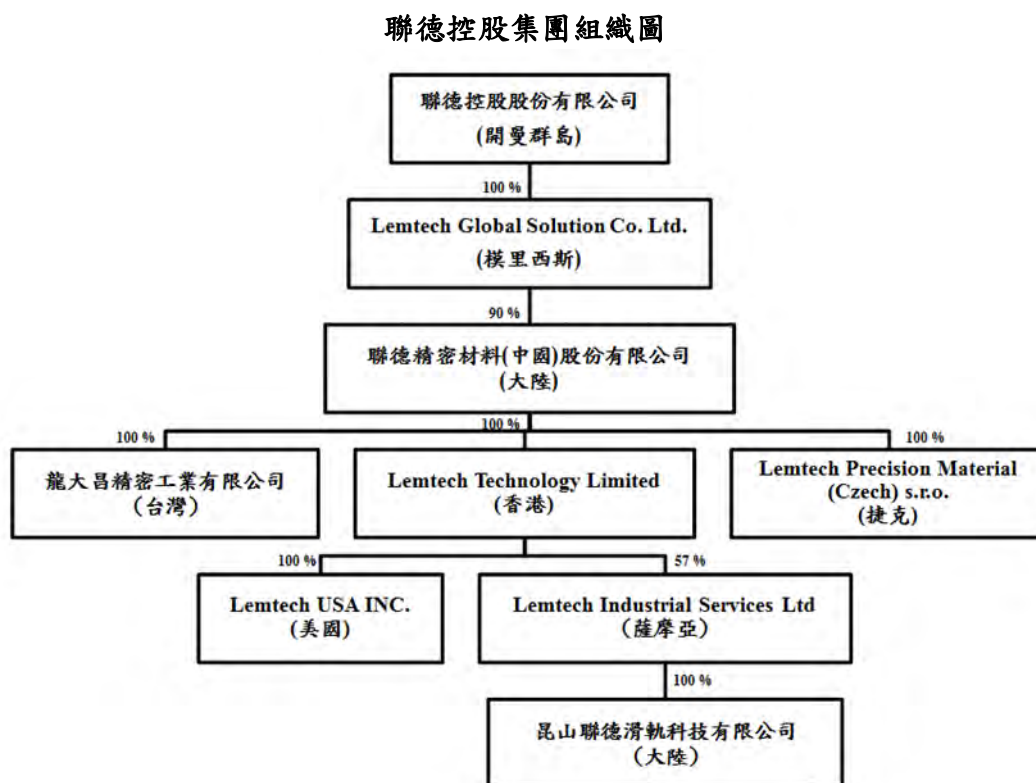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經營業務
審計委員會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部門	經營業務
總經理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及提高作業效率。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安全、資訊及關務管理，規劃董事會、股東會召開及股務相關作業管理與執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財務部	負責公司投資、營運資金之管理，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整理，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之管理。
營運事業部	負責執行董事會對台灣、大陸、香港及捷克等各國公司之投資、設立及營運策略決議；台灣、大陸、香港及捷克等各國公司之營運管理，則委由各國所在地公司之經營團隊實際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8年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從屬公司名稱(註1)	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子公司	2,500,000	100%	112,397	—	—	—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700,000	90%	246,035	—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4	100%	9,524	—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註4	100%	597	—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子公司	註4	100%	269	—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子公司	註4	100%	1,502	—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子公司	1,425,000	57%	46,792	—	—	—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4	100%	69,758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18年5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啟峰	男	中華民國	2015.12	6,083	15.38	-	-	-	-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彰化陽明中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0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總經理	葉航	男	中國大陸	2003.03	4,217	10.66	-	-	-	-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無	無	無	0
業務總監	CHAN KIM SENG MAURICE	男	新加坡	2003.10	4,329	10.95	-	-	-	-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銷總監	Murali Nair	男	馬來西亞	2013.02	-	-	-	-	-	-	Embatech Sdn Bhd (General Manager) Circuit Sales Inc (CSI)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Consultant) Bachelor of Science Degree (Honors), University of Bradford, United Kingdom Diploma in Engineering, German Singapore Institute, Singapore	無	無	無	無	0
財務會計主管	盧晉佑	男	中華民國	2015.12	-	-	-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領組 渣打銀行 企金助理業務經理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兼任講師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 國際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0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8年5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徐啟峰	男	中華民國	2009.09.29	2018.06.11	3	6,083	15.95	6,083	15.38	-	-	-	-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彰化陽明中學	本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CHAN KIM SENG MAURICE	男	新加坡	2009.09.29	2018.06.11	3	4,334	11.36	4,329	10.95	-	-	-	-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本公司 副董事長兼業務總監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葉航	男	中國大陸	2009.09.29	2018.06.11	3	4,247	11.13	4,217	10.66	-	-	-	-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業務部經理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	本公司 董事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談勇	男	中國大陸	2009.11.24	2018.06.11	3	1,744	4.57	1,744	4.41	-	-	-	-	日本先鋒上海電聲器材有限公司 模具部部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銷售主管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術學校	本公司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廠務特助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瑞龍	男	中國大陸	2009.11.24	2018.06.11	3	-	-	-	-	-	-	-	-	中國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 教師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學博士	本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 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余啟民	男	中華民國	2010.06.17	2018.06.11	3	-	-	-	-	-	-	-	-	東森媒體科技集團 副總經理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暨法學博士	本公司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 法律系副教授/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仲裁協會 仲裁人 台灣醫事法學會 理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偉民	男	中華民國	2010.06.17	2018.06.11	3	-	-	-	-	-	-	-	-	康儲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顧問 西勝國際(股)公司 顧問/管理處副總兼財務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 學士	本公司 獨立董事 宇柏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顧問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啟峰				✓				✓	✓	✓	✓	✓	✓	✓	✓	0
CHAN KIM SENG MAURICE				✓				✓	✓	✓	✓	✓	✓	✓	✓	0
葉 航				✓				✓	✓	✓	✓	✓	✓	✓	✓	0
談 勇				✓				✓	✓	✓	✓	✓	✓	✓	✓	0
楊瑞龍	✓			✓	✓	✓	✓	✓	✓	✓	✓	✓	✓	✓	✓	0
余啟民	✓			✓	✓	✓	✓	✓	✓	✓	✓	✓	✓	✓	✓	0
李偉民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徐啟峰	6,084	9,934	0	0	824	824	723	723	2.56	3.85	1,977	20,120	0	0	0	0	2,045	0	3.22	11.28	無
副董事長	CHAN KIM SENG MAURICE																					
董事	葉 航																					
董事	談 勇																					
獨立 董事	楊瑞龍																					
獨立 董事	余啟民																					
獨立 董事	李偉民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葉航、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葉航、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徐啟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徐啟峰、CHAN KIM SENG MAURICE、葉航	徐啟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徐啟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葉航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依法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得監察人之職務，已無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啟峰	3,508	22,949	0	0	0	0	0	0	1,667	0	1.18	8.25	無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總經理	葉航													
業務總監	CHAN KIM SENG MAURICE													
行銷總監	Murali Nair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徐啟峰、CHAN KIM SENG MAURICE、Murali Nair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Murali Nair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徐啟峰、CHAN KIM SENG MAURICE、葉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4 人

註：葉航為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之總經理。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啟峰	0	450	450	0.15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總經理	葉 航				
	業務總監	CHAN KIM SENG MAURICE				
	行銷總監	Murali Nair				
	財會主管	盧晉佑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1.12	41.97	3.22	11.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61	27.21	1.18	8.25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給予合理報酬。

四、資本及股本

(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541,119 股	60,458,881 股	1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09	10	30,000	300,000	10	100	創立股本	無	-
2009.11	10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股本轉換 24,990 仟股	無	TWD249,900 仟元為與模里西斯 SUPER SOLUTION CO., LTD. 股東換股
2011.04	36	30,000	3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515 號
2012.11	43	45,000	45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9209 號
2013.07	10	100,000	1,000,000	32,800	328,000	無	無	調整核定資本額
2015.07	10	100,000	1,000,000	39,828	398,281	公司債轉換 7,028 仟股	無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882 號
2015.11	10	100,000	1,000,000	39,541	395,411	註銷買回 庫藏股	無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3685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2018 年 4 月 13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大陸投資 機構	合計
人數	0	0	27	1,562	26	4	1,619
持有股數	0	0	4,476,000	21,258,119	6,891,500	6,915,500	39,541,119
持股比例	0	0	11.32	53.76	17.43	17.49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2018年4月13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3	17,423	0.04
1,000 至 5,000	1,080	2,011,277	5.09
5,001 至 10,000	140	1,131,000	2.86
10,001 至 15,000	56	716,000	1.81
15,001 至 20,000	50	944,000	2.39
20,001 至 30,000	35	923,000	2.33
30,001 至 50,000	34	1,301,000	3.29
50,001 至 100,000	27	1,932,000	4.89
100,001 至 200,000	19	3,005,000	7.60
200,001 至 400,000	10	2,729,419	6.90
400,001 至 600,000	6	2,998,500	7.58
600,001 至 800,000	2	1,375,000	3.4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7	20,457,500	51.74
合 計	1,619	39,541,119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18年4月1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徐啟峰	6,083,000	15.38
CHAN KIM SENG MAURICE	4,328,500	10.95
葉 航	4,217,000	10.66
威剛科技(股)公司	1,753,000	4.43
談 勇	1,744,000	4.41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286,000	3.25
兆興投資(股)公司	1,046,000	2.6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749,000	1.89
林祈明	626,000	1.58
廖周錦戀	592,000	1.5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徐啟峰	0	0	0	0	0	0
副 董 事 長 兼 業 務 總 監	CHAN KIM SENG MAURICE	0	0	0	0	0	0
董 事 兼 聯 德 精 材 總 經 理	葉 航	0	0	0	0	0	0
董 事	談 勇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楊瑞龍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余啟民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李偉民	0	0	0	0	0	0
行 銷 總 監	Murali Nair	0	0	0	0	0	0
財 務 會 計 主 管	盧晉佑	0	0	0	0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年4月13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關 係	
徐啟峰	6,083,000	15.38%	0	0	0	0	無	無	
CHAN KIM SENG MAURICE	4,328,500	10.95%	0	0	0	0	無	無	
葉 航	4,217,000	10.66%	0	0	0	0	無	無	
威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立白	1,753,000	4.43%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談 勇	1,744,000	4.41%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 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286,000	3.25%	0	0	0	0	無	無	
兆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立白	1,046,000	2.65%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 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 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749,000	1.89%	0	0	0	0	無	無	
林祈明	626,000	1.58%	0	0	0	0	無	無	
廖周錦戀	592,000	1.50%	0	0	0	0	無	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96.00	264.00	216.50	
	最 低	72.00	77.60	107.00	
	平 均	81.51	166.93	147.9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5.31	37.30	39.02	
	分 配 後	31.31	34.8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541,119	39,541,119	39,541,11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71	7.55	1.67
		追溯調整後	1.71	7.5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00	2.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47.67	22.11	-
	本利比(註6)		20.38	66.7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91	1.50	-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現行章程 94 條訂有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其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

- (a) 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98,852,798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嗣後如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之。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 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紅利、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2017 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 201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510,402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1,922,330 元。前述董事酬勞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調整比率及重新計算，並經 2018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修改董事酬勞為 823,856 元，員工酬勞無異動，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之差異數為 1,098,474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分派 2017 年度員工酬勞 1,510,402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823,856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分派 2016 年度員工酬勞 344,998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689,996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18 年 5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15.08.12 至 2015.10.08
買回區間價格	50 元至 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411,78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8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2%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通過沖壓成形製程的各種電子產品散熱模組、電子產品零組件、汽車零組件與建築材料零組件，同時為汽車與電子產品生產廠家提供沖壓模具的配套。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的產品均為客戶訂製的標準化或非標準化零組件產品。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3C 電子類	1,776,136	55.55%	2,377,270	55.86%
汽車零件類	1,172,908	36.68%	1,484,569	34.89%
建築建材類	108,732	3.40%	92,352	2.17%
模具及其他	139,599	4.37%	301,358	7.08%
合計	3,197,375	100.00%	4,255,549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之(服務)項目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3C 電子類	電腦、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遮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發動機、轉向系統、汽車天窗、車門鉸鏈、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斜屋頂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及元件供應商，為了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已經逐漸改變原有單一產品生產的模式，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就現有三類產品領域外，持續開發不同產品，如LED燈的散熱模組、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發動機零組件及NB hinge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散熱模組設計製造之廠商，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散熱模組設計製品，產品應用範圍包含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片、散熱零組件、手機屏蔽罩、電腦伺服器支架等 3C 電子類沖壓零組件，與車門鉸鏈、動力方向盤、汽車天窗、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等汽車沖壓零件，其他則包含房屋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等建築材料沖壓件；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技術核心之一為模具的開發製作，主要係應用至金屬沖壓製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致力於連續模具之開發製造。以下茲就金屬沖壓產業及散熱產業分別說明如下：

A. 金屬沖壓產業

沖壓是靠沖壓設備和模具對板材、帶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產生塑性變形或分離，從而獲得所需形狀和尺寸的工件(沖壓件)的成形加工方法。依據金屬中心對沖壓模具的定義：沖壓模具係利用沖壓(Stamping)製程成形薄的金屬片(Sheet Metal)之加工工具，金屬片成形的形狀依此一可分為上、下模(一般為上模可動，而下模不動)模具的形狀而定，除較簡單的形狀可能利用一副模具加工完成外，一般較複雜的形狀，可能需要一副以上之模具來完成其加工。

沖壓可製造極小尺寸之儀錶零件，亦可製造諸如汽車大樑、壓力容器封頭一類大型零件，既能製造一般尺寸公差等級與形狀之零件，亦能製造精密(微米級公差)和複雜形狀零件，故在汽車、機械、家用電器、電機、儀錶、航太、武器等製造中，金屬沖壓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精密沖壓產品的特點包括：①要求產品的品質一致性，即所有同型號產品品質高度一致，所有同型號產品實現完全互換；②裝配適合性，即所有零件必須達到與其他各種零件在裝配方面的完美配合，特別是高精度機電設備的精密零組件，要求的尺寸誤差非常苛刻；③生產的高效性，即與其他金屬成形工藝如鑄造、鍛造等相比，沖壓工藝在生產效率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

中國現已成為世界製造業中心，最近十年來，在汽車，通信電子和家用電器等行業取得了高速的發展，使得金屬沖壓零組件的需求迅速增長。不少跨國企業將整機製造轉移至中國的同時，也將配套工廠轉移至中國，對國內配件採購量也逐年快速增加，帶動了中國內相關行業的快速發展。在這種背景下，作為製造業基礎行業之一的金屬沖壓行業，也獲得了快速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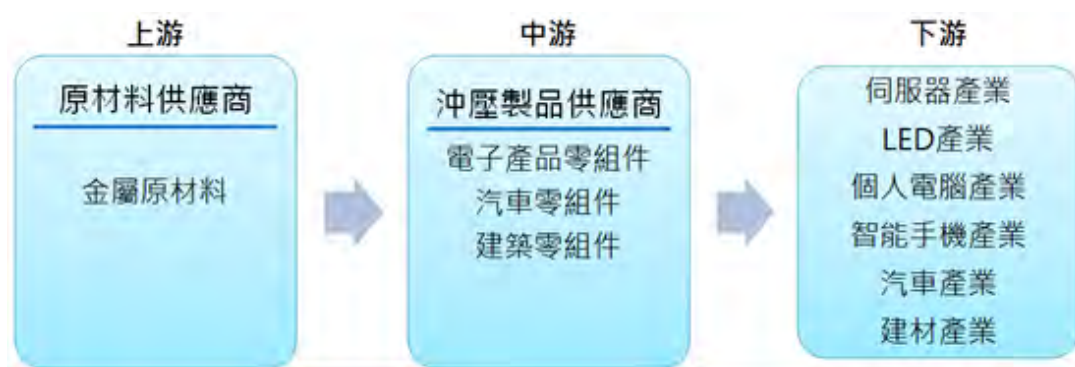
B. 散熱產業

高科技產品的功能日益強大，所需的電力功率也越來越高，其產生的熱量也越來越大，如何散熱以維持系統的穩定運作也越來越重要。因此近幾年來，在各項 3C 產品上，如：電腦(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DVD 錄/放影機、電漿顯示器(PDP)、LED 模組等，其散熱議題已成為產品在設計製造上越來越重要的技術課題，且由於散熱市場的廣大，已發展成為一個獨立的「熱管理產業」；再者，由於中央處理器(CPU)以及繪圖晶片組運算時脈持續提升，造成發熱量快速增加，故散熱解決方案成為個人電腦(PC)產業重要的一環。目前散熱模組是將散熱片、熱導管、風扇等元件經過適當

的設計組合而成，主要設計理念是透過高熱傳導係數的金屬材料，例如銅或鋁與 CPU 表面緊密黏貼，讓 CPU 產生的熱量透過熱導管傳送至末端的散熱片，並以風扇吹拂，透過對流的方式讓 CPU 可以維持於一定的工作溫度下運轉，而不至於過熱造成當機。

熱管理產品通稱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目前散熱模組廣泛運用於桌上型電腦(DT)、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Server)等 PC 產品線，也是最成熟的應用領域，故散熱產業之成長與全球資訊電腦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隨著科技進步與產品開發技術提升，許多電子產品或設備的散熱需求也逐漸浮現，例如通訊設備、新興應用在照明領域的發光二極體(LED)產品等。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上圖所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之廠商，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為鋁、鐵及銅金屬，其上游主要為金屬原料之製造、代理、加工或通路商，中游則可分為沖壓產品製造商及各行業零組件製造商。本公司及子公司則屬於沖壓零件製造商，所製造的產品交由各類零組件製造商組裝後，再銷售給下游各類產品代工或製造廠商。其下游應用產業範圍廣泛，包含電腦及週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各類機械儀器等。

A.產業上游之關聯性

a.鋼鐵板材行業情況

- ① 中國超額完成去產能任務、全面取締“地條鋼”。2017 年是鋼鐵去產能的攻堅之年，全年共化解粗鋼產能 5,000 萬噸以上，超額完成年度目標任務。1.4 億噸“地條鋼”產能全面出清，從根本上扭轉了“劣幣驅逐良幣”現象，有效改善了市場環境，顯著規範了進出口秩序，鋼材品質明顯提升，行業效益大幅增長。
- ② 中國統計內粗鋼產量創新高。隨著“地條鋼”產能退出，統計內合規產能開始快速釋放，2017 年中國粗鋼產量 8.32 億噸，同比增長 5.7%，達到歷史最高水準。但考慮到大量“地條鋼”產量未納入統計範圍之內，2017 年實際粗鋼產量不會高於 2016 年水準。
- ③ 中國鋼材出口顯著下降。2017 年中國累計出口鋼材 7,543 萬噸，同比下

降 30.5%；累計進口鋼材 1,330 萬噸，同比增長 0.6%。出口價格明顯提高，全年鋼材出口金額 3,700 億元，同比增長 3.1%；鋼材平均出口價格 4,905 元/噸，同比增長 48.4%。

- ④ 中國鋼材價格上漲較快。受鋼鐵去產能工作深入推進、“地條鋼”全面取締、採暖季錯峰生產和市場需求回升等因素影響，2017 年鋼材價格大幅上漲。12 月底中國鋼材價格指數為 121.8 點，比年初上升 22.3 點，漲幅 22.4%，其中長材價格指數由年初 97.6 點升至 129.0 點，漲幅 32.2%；板材價格指數由年初 104.6 點升至 117.4 點，漲幅 12.2%。細分品種中，中國國內螺紋鋼價格年初為 3,268 元/噸，最高漲至 5,000 元/噸以上，年底回落至 4,447 元/噸，同比增長 36.1%。
- ⑤ 企業效益明顯好轉。2017 年中國黑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主營業務收入 6.74 萬億元，同比增長 22.4%，實現利潤 3,41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189 億元，同比增長 177.8%。2017 年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統計的重點大中型企業累計實現銷售收入 3.69 萬億元，同比增長 34.1%，實現利潤 1,773 億元，同比增長 613.6%。

b. 有色金屬行業情況

- ① 中國十種有色金屬產量保持穩定。2017 年十種有色金屬產量 5,378 萬噸，同比增長 3.0%。其中，銅、鋁、鉛、鋅產量分別為 889 萬噸、3,227 萬噸、472 萬噸、622 萬噸，同比增長 7.7%、1.6%、9.7%、-0.7%。規模以上有色金屬工業增加值累計同比增長 0.7%。
- ② 中國產品價格趨穩向好。2017 年國內主要有色金屬價格同比大幅回升。2017 年銅、鋁、鉛、鋅現貨均價分別為 49,256 元/噸、14,521 元/噸、18,366 元/噸、24,089 元/噸，同比分別增長 29.2%、15.9%、26.0%、42.8%。
- ③ 中國企業效益顯著提升。2017 年規模以上有色金屬企業主營業務收入 60,444 億元、利潤 2,551 億元，同比分別增長 13.8%、27.5%。其中，採選、冶煉、加工利潤分別為 527 億元、953 億元、1,071 億元，同比分別增長 23.5%、51.8%、13.2%。2017 年，規模以上有色金屬工業企業每百元主營業務收入中的成本為 91.51 元，同比降低 0.27 元。銷售、管理、財務三項費用合計 2,488 億元，同比增長 7.6%。其中，財務費用 770 億元，占三項費用的 31.0%，較同期降低 1.0 個百分點。
- ④ 中國進出口額平穩增長。2017 年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貿易總額（含黃金首飾及零件貿易額）1,348.3 億美元，同比增長 15.1%。其中，進口額 973.7 億美元，同比增長 26.3%；出口額 374.6 億美元，同比下降 6.4%。其中，黃金首飾及零件出口貿易額 100.7 億美元，同比下降 16.9%。
- ⑤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下降。2017 年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包括獨立黃金企業）完成固定資產投資額 6,148 億元，同比下降 6.9%，降幅同比擴大 0.2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項目投資 4,952 億元，同比下降 8.2%，所占行業投

資比重為 80.6%。

B. 產業下游之關聯性

金屬沖壓成形技術應用領域十分廣泛，其下游行業幾乎包括所有的製造業，主要為：汽車製造業、摩托車製造業、通訊電子業、航空航天業、儀器儀表業、家電行業等。一般來說，各種機電產品的金屬成形零組件等大部分都採用沖壓鈹金工藝生產，其中，沖壓工藝最適合大批量生產。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散熱模組、沖壓件與模具。其中散熱模組應用領域均為 3C 類，沖壓件按照其應用領域分為汽車類、3C 類與建材類，模具按照其應用領域分為汽車類與 3C 類。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商，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 NB、手機、伺服器、汽車等散熱模組，茲就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A. 3C 電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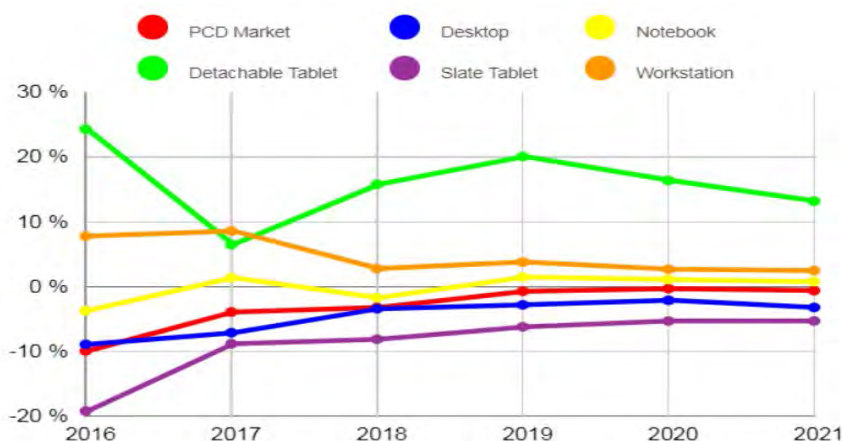
a. 資訊產業

全球個人電腦設備(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s；PCDs)範圍包括傳統個人電腦(桌上機、筆記型電腦和工作站)和平板電腦(平板組成和可拆卸)，根據 IDC 預估 PCD 市場到 2021 年將繼續小幅下滑，PCD 出貨量從 2016 年的 4.351 億台下滑至 2021 年的 3.983 億台，5 年複合增長率為(1.7)%。

儘管預期整體 PCD 市場不會有大幅成長，但 2018 年筆記型電腦在整個預測中比去年同期呈現小幅穩定成長。而可拆卸式平板電腦和可變形筆記型電腦(convertible notebooks)，因代表較新的多功能設計，將會是 PCD 成長最快的部分，預期未來 5 年複合增長率將超過 14%。

由於該產業不同的產品類別趨勢正在發展，PCD 市場將受到挑戰，未來傳統的個人電腦市場繼續向輕薄型和可變形的設計方向前進，而商業用戶和特別消費者則持續延用老舊個人電腦。目前，正等待 VR 等新產品出現，將可能加速 PC 出貨量。

2016-2021 年全球個人電腦 PCDs 出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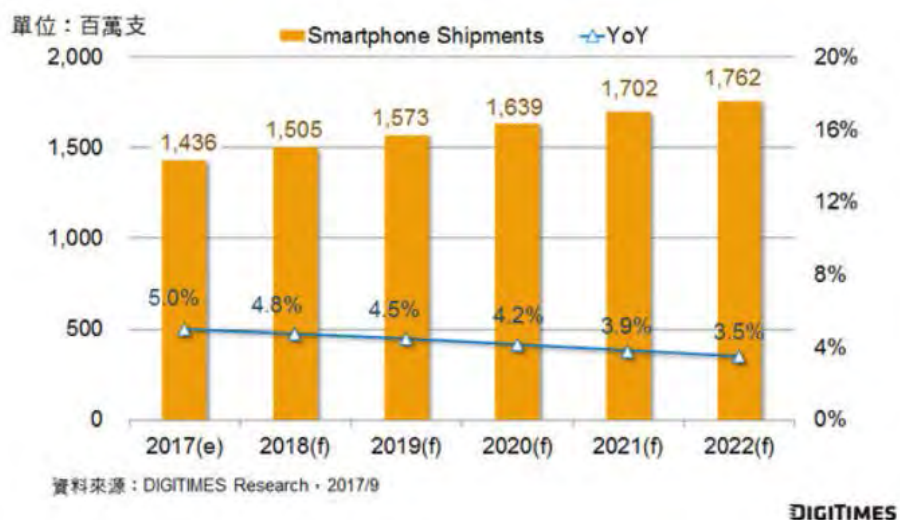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2017 年 8 月)

b. 手機產業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調查與研究認為，全球最大智慧型手機區域市場—大陸市場在 2017 年已呈現飽和，未來 5 年其他新興市場如南亞、東南亞、南美與非洲等地區為數仍多的功能手機用戶轉購，將是智慧型手機主要需求成長來源，預估 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每年出貨增量將約 6,000 萬至 7,000 萬支，年成長率則將呈平緩趨勢，至 2022 年全球出貨量仍將突破 17.6 億支。

未來五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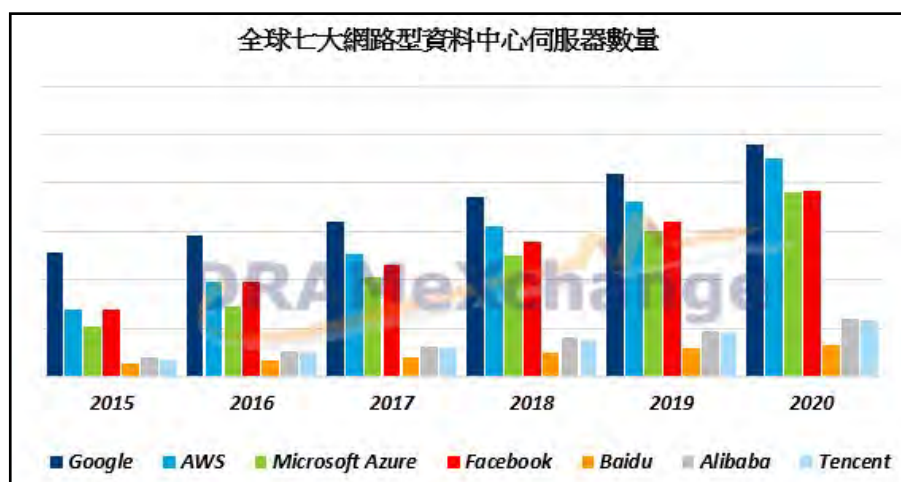
2017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進入新階段，以往大幅創新帶動市場快速成長的景況將不復見，取而代之是小規模和小幅度的更新，將在未來扮演帶動市場持續成長的動力來源。2017 年廠商在現有基礎上進行的革新將延續到 2018 年：全面屏趨勢、玻璃機殼採用、雙鏡頭和 3D 感測的導入與手機 AI 化等發展，將於 2018 年持續深化，並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整體而言，手機在經歷過以往規格快速成長的階段後，在硬體方面已具備實現更多元化應用的程度，未來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估計將以應用導向為主。

c. 伺服器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記憶體儲存研究(DRAMeXchange)之研究指出，受到產業轉型、智慧型終端裝置普及率增加，近年來絕大部分的服務都是透過伺服器來做統合，特別是需要龐大資料進行運算與訓練的服務，甚至是虛擬化平台以及雲端儲存的帶動，對伺服器需求與日俱增，其中，資料中心的伺服器需求將成為整體伺服器市場出貨成長的關鍵，預估 2018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持續成長。

從記憶體市場需求面來看，伺服器搭載的容量提升驅動記憶體使用量，根據 DRAMeXchange 統計，平均一座資料中心可容納約 8,000 至 15,000 個伺服器機架，而一個機架可搭載 4 台以上不同尺寸的伺服器，據估算將會消耗約 10Mn GB 至 20Mn GB 的伺服器用記憶體。在 2020 年前，全球七大網路資料中心仍有逾十座建案正在進行，其中北美業者囊括全球八成

占比，另一方面，中國區業者則受惠於政策驅動，近兩年來資料中心的伺服器需求，預估在 2020 年前將維持每年二至三成的年增率。



資料來源：DRAMeXchange (2017 年 12 月)

驅動伺服器記憶體需求動能的要素，除了 Intel 與 AMD 新伺服器平台轉換推波助瀾外，還有來自北美網路服務業者如 Google、Amazon Web Service、Facebook 與 Microsoft Azure 在新資料中心建案上的需求。據 DRAMeXchange 統計指出，伺服器記憶體 2018 年的成長率持續居於記憶體各大產品線之首，約可達 28.6%。

另就產品面來看，商務型伺服器(Enterprise Server)仍占現階段出貨大宗，應用於超大規模網路型資料中心(Hyperscale Internet Datacentre)的伺服器，占整體出貨量則維持約兩成至三成；另一方面，隨著產業轉型、雲概念普及，商務型伺服器已逐漸面臨挑戰，取而代之的是資料中心的落實，平台即服務(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將得到重視。根據 DRAMeXchange 預估，2020 年超大規模網路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出貨將有機會逼近至近四成水準。

B. 汽車產業

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發布《2018 全球汽車產業未來趨勢報告》(The five dimensions of automotive transformation)指出，全球汽車產業在 2030 年將面臨重大的改變。到 2030 年，歐洲的汽車總數量預計從 2.8 億輛減少到 2 億輛，美國則從 2.7 億輛減少到 2.12 億輛。相比之下，中國的汽車總數量將從目前的 1.8 億輛增加到 2.8 億輛。在中國，共享和無人車的滲透速度將比西方世界快，中國將成為未來汽車業轉型的主導市場；該報告並指出，全球汽車產業未來的五大轉型趨勢為：電動化、無人化、共享、連結和每年升級，在五大趨勢下，全球道路交通將發生根本性的變化。

另依據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McKinsey)預測，到 2030 年，全球汽車銷量依然在穩步成長，但年成長率將從過去五年平均 3.6%的水平降至 2%左右。而之所以會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於總體經濟調整以及包括汽車共享、

網路租車平台在內的新型服務的崛起。然未來全球汽車銷量依然能夠保持穩步成長的原因在於，世界宏觀經濟整體保持著積極的發展勢頭，而中產階級消費群體的增加也是一大誘因。隨著固定消費市場利潤的逐年成長，而這種成長將繼續依賴新興經濟的崛起，特別是中國市場。未來車廠必須要使自己的產品和服務有差異化，同時要將由傳統汽車銷售、維修衍生的價值主張整合為移動服務，共享全球汽車市場成長的盈收。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從事金屬精密模具設計製造、五金精密元器件沖壓之生產廠商，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組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著優異之開模技術以及快速洞燭市場先機之敏感度，隨著產業競爭逐步調整營運策略，未來將著重在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上，如：以新型筆記型電腦樞紐、汽車零件等領域積極發展，無焊接散熱模組技術的不斷完善以及散熱模組製程的垂直整合，期以多元化之產品線，降低電腦散熱模組市場日趨競爭激烈，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散熱專利技術競爭模仿以及獲利壓縮等多方面之衝擊，有助於公司維持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及元件供應商，為了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已經逐漸改變原有單一產品生產的模式，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就現有三類產品領域外，持續開發不同產品，如LED燈的散熱模組、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發動機零組件及NB hinge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本公司目前在聯德精材和台灣龍大昌都設有研發部門，聯德精材主要係專注於散熱、汽車零組件、建材零件等金屬沖壓產品之模具開發、製程改良等研發方向；為因應未來成長，本公司2010年度與大陸高等專業院校成立模具研發中心，進行校企合作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並於2011年底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則積極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新型樞紐產品，新型散熱系統，藉由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及緊密之產官學研體系(指生產者、政府、學院、研究部門)，

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獲取新興之技術資訊，以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競爭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5 月 31 日
學歷分布	博士		6	7	4
	碩士		5	6	3
	大專		44	50	50
	高中		77	88	84
	高中以下		46	48	44
合計			178	199	18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研發費用	56,916	59,512	103,471	96,156	124,602
營業收入淨額	2,114,891	3,068,330	2,927,364	3,197,375	4,255,549
占營收淨額比率	2.69%	1.94%	3.53%	3.01%	2.9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3	一種自動送螺釘裝置	本研發成果提供的自動送螺釘裝置，可以自動向產品上輸送螺釘，一方面可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節約許多人力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防止漏裝，提高產品良率。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3	一種自動熔膠裝置	本研發成果提供的自動熔膠裝置，可以自動對產品上的膠柱進行熔膠，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節省人工成本，而且產品的品質也得以提高。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3	一種自動扣 O-ring 的裝置	採用自動化裝配工藝，不但省去大量的人力，而且節約生產時間；但能夠有效避免因人工裝配而發生少裝、錯裝的狀況；提高散熱模組具的生產效率和生產品質。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3	一種貼付裝置	可以取代人工貼付，實現自動貼付。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3	一種熱管折彎壓扁裝置	可以取代人工作業，實現自動化。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3	一種熱管自動折彎裝置	可以取代人工作業，實現自動化。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3	VTC 粉末冶金件的沖壓技術開發	研發的“VTC 粉末冶金件的沖壓技術”，屬於國內首創，突破了固有思維，將原本需要粉末冶金的零件改進成用沖壓技術生產，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十倍之多，尺寸更穩定、成本降低了 80%，可以短時間內在沖壓模內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3	斜向沖壓技術開發	研發的”斜向沖壓技術”優化了原本的結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模具內完成所有工序，防止了對產品二次沖壓時產生的精度不穩定現象，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3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3	汽車安全氣囊機構件連續拉深模具	研發的”汽車安全氣囊機構件連續拉深模具”，屬於國內領先水準，突破了固有的思維，將原本單工序模具生產的零件改進成用連續拉深沖壓技術生產，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四倍之多。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3	汽車安全氣囊元件自動化焊接技術開發	研發的”汽車安全氣囊元件自動化焊接技術”將人工、手動操作的焊接技術，改進成為自動化帶檢測焊接機構，可以在這一套焊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焊接。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3	汽車安全帶機構件自動化鉚接技術	研發的”汽車安全帶機構件自動化鉚接技術”將單工序鉚接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鉚接機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自動化鉚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鉚接。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3	醫療器械自動縫合鉗沖壓元件開發	研發的”醫療器械自動縫合鉗沖壓組件”達到國內先進水準，節省縫合傷口的時間，從而大大減輕醫生的工作強度。	適用於醫療機械
2013	沖壓冷鐵無毛邊技術	研發的”沖壓冷鐵無毛邊技術”的創新之處在於將沖壓技術和冷鐵技術完美的融合在一套模具內，在一套沖壓模內可以實現沖孔、折彎、冷鐵等所有工序。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3	深孔沖裁模具技術	研發的”深孔沖裁模具技術”優化了原本的結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模具內完成所有工序，防止了對產品的二次加工時產生的精度不穩定現象，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5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3	沖壓防跳料凹模	研發的”沖壓防跳料凹模機構”實現了在一套模具內可以不用增加吸氣設備，即可連續生產的目的，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物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3	汽車發動機正時鏈導向元件自動化扣和技術	研發的”汽車發動機正時鏈導向元件自動化扣和機構”實現了自動扣合汽車發動機正時鏈導向元件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3	堆疊扣鰭片與燒結銅粉之結合	堆疊扣鰭片為散熱模組內常使用的鰭片方式，為材質常為銅或鋁，而燒結銅粉可增加其工作流體在兩相變化時的熱傳性能。本公司開發新製造，可將堆疊扣鰭片與燒結銅粉作結合並大大增加其熱傳性能。	電腦散熱模組、伺服器散熱模組、LED燈散熱模組等
2013	鍍鰭片製程參數開發	金屬底板可經由鍍切的製程產生一體成型之鰭片，本公司調整製程參數，可達到更密集與更高的鰭片，並結合沖壓與機械加工等製程，使鍍鰭片的應用面更廣。	兩相流熱傳之散熱模組
2014	一種熱管測溫並自動判定結構裝置	採用自動化性能測試工藝，不但省去了大量的人力，而且大量節約了時間；能夠有效避免因人工作業而誤判的情況。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4	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化鉚合設備	實現汽車安全氣囊外殼自動鉚合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4	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檢測設備	實現汽車安全帶鎖扣自動鉚合後檢測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4	大型 LED 燈組散熱模組串接機構	實現 LED 燈組散熱模組自動串接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 LED 散熱模組
2014	汽車安全帶轉軸框架自動焊接機構	解決以往採用人工作業的效率慢的問題，通過振動盤排列，自動定位的入螺母進行焊接，提高工作效率。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4	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設備	實現汽車摩斯鏈條擋板自動扣合的目標，提高了加工效率，節省了大量人力，及半成品周轉箱、場地等。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4	一種散熱模組自動測溫裝置	採用自動化性能測試工藝，不但省去了大量的人力，而且大量節約了時間；能夠有效避免因人工作業而誤判的情況。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5	一種 VCT 粉末冶金件的沖壓成型模具	結構簡單、使用方便，有效解決傳統 VCT 粉末冶金件無法沖壓成型加工的弊端，從而有效的提高了 VCT 粉末冶金件成型加工的工作效率，並降低了加工成本，同時另極大的提高了沖壓成型加工的操作安全性及可靠性。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5	直線縫合器沖壓裝置	實現直線縫合器的快速沖壓成型，生產效率高，避免了人力和物力的浪費。	醫療器械
2015	一種鉚合鱗片組	採用連續模具或配合同步鉚合模具可快速加工生產鱗片，主要優點為沒有最小高度要求、單邊鉚合另一邊外形可隨意進行邊材設計外觀更加美觀多變、扣合緊密。可適用多種形狀鱗片組合結構。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5	一種環形切邊 NUT 鉚合裝置	採用切邊型材一次車加工完成 NUT 加工，省去切邊工藝極大降低 NUT 生產成本，然後利用自然形成的 NUT 切邊缺口與板材進行鉚合。因為形狀規則、自帶防呆導向外形，方便使用自動送料連續模內鉚合工藝，自動化程度高。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5	銅鋁複合基自動扣合式散熱器組件	通過用 0.2-0.8 厚的材料沖壓成型工藝，可以實現沖壓模具內自動完成單片扣合，增加了散熱面積，提高散熱效率，具有生產效率高，扣點尺寸小，扣合穩點，產品外觀美觀輕便等特點。	電腦、學習機、電視、音響
2015	一種汽車轉向傳動元件傳動設備	將單工序焊接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焊接機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自動化焊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焊接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漏焊等功能，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5	一種三次元機械臂設備	在多工位級進模具內增加抓取傳送機構，可達成一體式沖壓模具，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級進模具內完成整個零件的生產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5	一種安全帶高度調節器加工設備	將單工序鉚接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鉚接機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自動化鉚接機構內完成多個零件的鉚接工藝，減少了大量人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漏鉚等功能，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2015	安全帶框架固定螺母自動化鉚接設備	包括角度分割器、壓力機、伺服電機、機器人、螺帽整列機、氣缸、光纖檢知、鉚合凹模、鉚合凸模、底板基座、產品輸送帶等，目標是通過安全帶框架固定螺母自動化鉚接設備來減少開模次數，提高了尺寸精度，可以在短時間內在沖壓模內實現大批量生產，並節省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5	一種汽車喇叭觸點傳送機構	在多工位級進模具內增加傳送機構,可達成一體式沖壓模具，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級進模具內完成整個零件的生產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5	模內擺杆整形機構	在多工位級進模具內增加增加此機構機構，完成整個零件所有工序的生產，可達成一體式沖壓模具，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級進模具內完成整個零件的生產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三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生產工藝	包括採用縮孔、沖孔、鏜孔、焊接的工藝即可完成整個轉向系統零組件的生產，減少開模次數，提高了尺寸精度，可以在短時間內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汽車天窗導軌零組件生產工藝	取代單工序模具，採用沖孔、折彎、打凸、拉鉚、壓毛邊、拉伸、抽牙、翻邊等多道工序以上集一身的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生產，減少了開模的次數，提高的生產效率，採用”汽車天窗導軌零組件生產工藝”，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進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生產工藝	取代單工序模具，採用沖孔、折彎、打凸、拉鉚、壓毛邊、拉伸、抽牙、翻邊等多道工序以上集一身的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生產，減少了開模的次數，提高的生產效率，採用”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生產工藝”，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一種三次元機械臂設備	取代單工序模具，採用在模具內實現機械手抓取、旋轉、擺位、固定等多種功能集一身的連續模內自動化機械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提高的生產效率，採用“連續模內機械手自動化技術”，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鐳射自動化焊接系統	將單工序焊接工藝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焊接工藝，減少了周轉的次數，採用”鐳射自動化焊接系統”，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漏加工等功能，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五倍前景一片大好。	
2016	一種安全帶高度調節器加工設備	將單工序鉚接技術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鉚接形式，減少了用工人數、提高了生產效率，採用“汽車高調器螺母自動化鉚接技術”，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大批量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漏鉚等功能，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七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大型級進模內擺杆折彎機構	對於大型零件、大角度的回彈整形工藝的生產，提高了產品尺寸的穩定性、可控性；取代單工序模具，採用在級進模具內實現高強度材料的折彎，減少了開模的次數，提高的生產效率，採用“大型級進模內擺杆折彎機構”，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三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基於新型側沖壓、反補工藝的高精度汽車天窗導軌組件	整個工藝路線流程中最關鍵的工序是通過系帶將料帶帶動，在一套模具內完成零件所有工序的生產工藝，為了保證側面定位孔的相對位置，必須採用側沖的方式，將衝子放置在產品側面，通過斜楔機構將定位孔沖出，然後直接在模具內通過毛刺去除機構將側孔毛刺去除，節省去除毛刺的二道工序，由於將天窗導軌元件側面折彎，由於底部要求成型為弧面，在這個成型過程中會發生材料扭曲，經過多次試驗得出結論，通過反補的工藝，實現導軌元件兩側面平行度滿足0.5mm。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汽車轉向柱機器人柔性生產線	將單工序焊接工序、沖孔工序、縮口工序、成型工序、鏟削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生產線，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生產線內完成整個零件的生產工藝。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多頭多工位元自動縮管設備	將單工序模具生產工藝改進為液壓缸多頭多工位快速縮管工藝，大大提高了縮管效率，可以在一套設備內完成零件的縮管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功能，產量較之原來單工序生產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汽車零件視覺自動檢測設備	將檢具檢測、人工檢測工藝改進為視覺檢測工藝，大大提高了檢測效率，可以在短時間內實現大批量零件的檢測，該檢測設備可篩選漏沖孔、變形、功能失效；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檢測，效率高，效率較之原來提高近四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汽車座椅導軌機械手成型模具	將單工序模具生產工藝改進為連續模生產工藝，在一套模具內可完成沖孔、折彎、抽牙、拉伸、打凸等所有工序，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單工序生產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汽車渦輪增壓系統	將單工序模具生產工藝改進為連續模生產工藝，	適用於汽車零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零件的自動拉伸成型模具	在一套模具內可完成沖孔、折彎、抽牙、拉伸、打凸等所有工序，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單工序生產提高近五倍。	件等產品
2017	汽車安全帶位置調節滑塊與座椅導軌生產線	將單工序模具生產工藝改進為連續模生產工藝，該套生產線包含沖壓元件、注塑件的整合，首先開發出汽車座椅導軌機械手連續沖壓模具生產汽車座椅沖壓件，以及安全帶鎖孔連續沖壓模具，以及配套零件的多套沖壓模具，另開設注塑作業線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單工序生產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A. 金屬沖壓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穩固原有 3C 電子產品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廣度，在汽車零件方面，繼續尋找新的客戶，同時積極研發其他產品，以降低營運風險。
- B. 積極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市場資訊及爭取新機種訂單。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於前期開發階段提供客戶資訊，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 C. 跟隨汽車製造技術發展更新的趨勢，積極發展鐳射焊接技術，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 D. 擴展沖壓零件的包塑業務，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和完整的服務。
- E. 持續加強台灣研發中心的研發能力，並增加研發費用的投入。
- F. 利用最新研發的新技術的優勢，積極爭取開拓散熱模組的一些特定的應用領域，例如伺服器及醫療設備等領域的應用。
- G. 重點加強伺服器滑軌的研發投入，進一步擴大滑軌生產的產能，提高生產管理能力，以應對市場對於伺服器滑軌需求的增加。
- H. 本集團捷克工廠已開始小量生產，本公司將會以其為據點，利用靠近客戶的地理優勢，積極介入客戶的新產品開發過程，為集團贏得後續的訂單，占得先機。

(2) 長期計畫

- A. 藉由零組件製造基礎，跨入組裝及成品生產，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並擴大營業規模。
- B. 對於公司目前之產品線，例如：散熱模組、鉸鏈和滑軌等產品，通過研發的不斷投入，推出全新的換代產品以期爭取到更大的市場份額。
- C. 持續增進海外客戶的服務品質，以獲取海外市場更多的份額，繼續加強布局歐美日等海外業務市場，以提升公司未來的業務績效。
- D. 嘗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3,066,226	95.90	4,204,142	98.79
美洲	99,572	3.11	49,883	1.17
歐洲	31,577	0.99	1,524	0.04
總計	3,197,375	100.00	4,255,54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用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散熱零組件，以及汽車零件及建築零件等。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經從過去以散熱片為主的生產方式，轉為完整散熱模組的生產，並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鎖定的目標客戶都是日本和美國的較高端客戶，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這些客戶群中具有不錯的市場占有率。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公司維持市場地位及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給需求狀況：

國內外金屬沖壓產品生產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 3C 電子類零組件、汽車沖壓零組件及其他沖壓產品等，在 3C 電子類零組件中以手機、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的散熱零組件為主，其市場供需情形與下游之產業息息相關。

B. 成長性

a. 3C 電子產業

① 資訊產業

資訊產業的產值主係來自傳統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惟電腦產業自發展迄今市場已漸趨飽和，且消費者使用狀態改變，大幅提升智慧行動裝置的使用率，相對排擠傳統電腦的購買意願。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初步統計結果顯示，2017 年度全球 PC(包含桌上型 PC、筆記型 PC 與頂級 ultramobile 機種)出貨量約為 2.6 億台，較 2016 年度減少 2.8%。儘管全球 PC 季出貨量已連續 13 季下滑，年出貨量也是連續第 6 年下滑，但 Gartner 分析師認為市場已出現部分樂觀跡象，由於 2017 年第四季有許多國家舉辦線上促銷活動，帶動了電競 PC 與輕薄型筆電的需求，消費性市場得以持穩。

2017 年全球 PC 廠商單位出貨量初估值

單位：仟台

廠商	2017 出貨量	2017 市占率(%)	2016 出貨量	2016 市占率(%)	2017-2016 成長率 (%)
惠普	55,162	21.0	52,734	19.5	4.6
聯想	54,714	20.8	55,951	20.7	-2.2
戴爾	39,871	15.2	39,421	14.6	1.1
蘋果	19,299	7.4	18,546	6.9	4.1
華碩	17,967	6.8	20,496	7.6	-12.3
宏碁集團	17,088	6.5	18,274	6.8	-6.5
其他	58,435	22.3	64,683	23.9	-9.7
總計	262,537	100.0	270,106	100.0	-2.8

註：以上數據包含桌上型 PC、筆記型 PC 與頂級 ultramobile 機種(如 Microsoft Surface)，但不包括 Chromebook 及 iPad。所有資料均根據初步調查結果所推估，最後推估值可能有所變動。本統計數據以銷售到通路的出貨量為準。
資料來源：Gartner (2018 年 1 月)

另根據市調機構 IDC 的統計資料顯示，由於個人電腦(PC)產品生命週期變長，以及智慧行動裝置的取代效應依舊存在，導致全球 PC 市況自 2012 年起便陷入低迷困境。不過在歷經多年的下滑，基期已低下，又 2017 年初受到 DRAM、NAND Flash 等 PC 零組件缺貨及漲價因素影響，PC 品牌廠提前出貨，且商用 PC 市場因全球景氣增溫而有升級需求，加上第四季消費 PC 市場受到節慶促銷活動帶動買氣，使得 2017 年全球 PC 出貨量為 2.6 億台，衰退幅度明顯較 2016 年趨緩，且 2018 年第一季亦僅微幅年減 0.02%，約呈持平走勢；另外在平板電腦方面，由於市場需求趨於飽和，且本身沒有進一步的創新與升級，故自 2014 年第四季起，全球出貨量轉為衰退態勢，又在大尺寸 Smartphone 取代效應持續、品牌業者出貨目標保守下，使得 2017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年減 6.52% 至 1.64 億台，且 2018 年第一季持續年減 11.45%，需求始終不見起色。

全球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出貨量變化趨勢



註 1：個人電腦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不包含平板電腦。
 註 2：平板電腦包含不可拆卸平板電腦(slate tablets)與可拆卸平板電腦(detachable tablet)。
 資料來源：IDC，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5月)。

整體而言，儘管全球 PC 市場依然疲弱，但已趨於穩定，不過平板電腦出貨處於衰退頹勢，仍持續衝擊本產業電腦周邊產品的需求表現，雖經營環境依舊不樂觀，惟部分廠商藉由高毛利產品或非 PC 周邊應用來降低 PC 市場不振的影響。另根據市調機構 IDC 預估 2018 年全球個人電腦設備(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s；PCDs)市場出貨量將較 2017 年衰退 3.2%，其中 DT、NB、平板電腦出貨量分別衰退 3.4%、1.7%、8.1%，儘管買氣持續疲軟，但每年 2 億台以上的需求仍為 PC 廠商及電腦周邊廠商不可忽視的市場。

② 手機產業

受到歐美手機市場漸趨飽和，產品發展面臨瓶頸，創新程度不足，難以驅動歐美換機需求增溫，加上中國市場歷經多年成長之後，2017 年在主要電信商陸續縮減補貼之下，導致終端市場庫存難以消化，市場銷售成長力道明顯不如以往。相較之下，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泰國、巴西等新興市場，因智慧手機市場滲透率仍相對低，在當地電信商陸續推出低價上網服務以及行動支付、身份辨識等各項應用的驅動之下，逐步出現由功能手機轉換至智慧手機的升級需求，帶動當地智慧手機出貨均呈現明顯成長，成為帶動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成長的主要動能。

整體而言，在新興市場需求成長的驅動下，2017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規模仍持續提升，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估計，2017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達 14 億台，較 2016 年小幅成長 2.5%，雖仍能維持成長態勢，但成長力道已明顯放緩，顯見整體市場發展逐步進入高原期，若無具高度創新的應用驅動，未來將難以推升市場需求明顯成長。

2013 年~2017 年全球智慧手機產量及年增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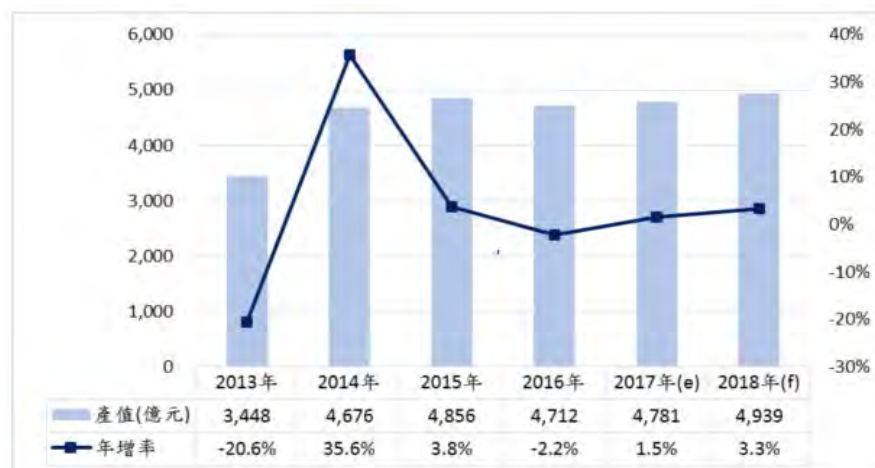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7年9月)、GfK、Deloitte、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1月)。

進入到 2018 年，面對全球手機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東協、中東歐、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使得新興市場成為各家手機品牌之兵家必爭之地，面對中國手機品牌大舉投入印度等新興市場拓展之下，蘋果、三星均將加大對於新興市場的行銷力道，其中蘋果針對印度市場多以中低階機種為主的市場特性，計畫推出中低階機種，以有效提振其在當地的市占率，在蘋果加快對於印度市場的拓展之下，可望帶動我國廠商 2018 年代工出貨持續成長。

整體而言，2018 年國際手機大廠蘋果將擴大產品線，推出中階機種搶攻印度市場，可望帶動我國相關代工廠商的出貨增溫，加上品牌廠商持續轉型，聚焦中高階機種，深耕歐洲市場之下，估計 2018 年我國手機製造業產值將達到 4,939 億元，年增率為 3.3%，持續呈現微幅成長的態勢。

2018 年我國手機產業產值及年增率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 年 11 月)、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1 月)。

註：產值統計範圍涵蓋台商於海外生產的產值。

③ 伺服器產業

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使用者對於資料傳遞速度需求亦日漸提升，也進一步帶動了雲端運算風潮，在各大雲端廠商陸續推出新服務與解決方案之下，雲端已被視為全球資訊科技的未來發展方向。在雲端趨勢下，伺服器的功能由過去資料庫應用轉變為雲端儲存及運算，使用者可透過雲端運算平台，儲存管理個人資訊並於不同裝置同時使用該服務，減輕電子產品之重量；亦可有效降低企業內部資訊管理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具有經濟與效能之優勢，而近年伺服器之技術亦持續朝向高密度及小型化發展。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調查與研究結果顯示，由於資料中心需求持續強勁，伺服器出貨成長，加上部分業者以機櫃/機架(Rack)整機出貨量持續增加，台廠包括伺服器主機板、伺服器、儲存裝置與相關系統網路設備在內的營收，於 2017 年大幅增長 15.4% 至新台幣 6,762 億元，預估 2018 年將再成長 16%；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方面，2017 年成長 7.1%，

達 1,265 萬台(以主機板計算);2018 年資料中心伺服器需求將持續成長，大陸市場也顯現成長動能，使整體伺服器出貨量可望續增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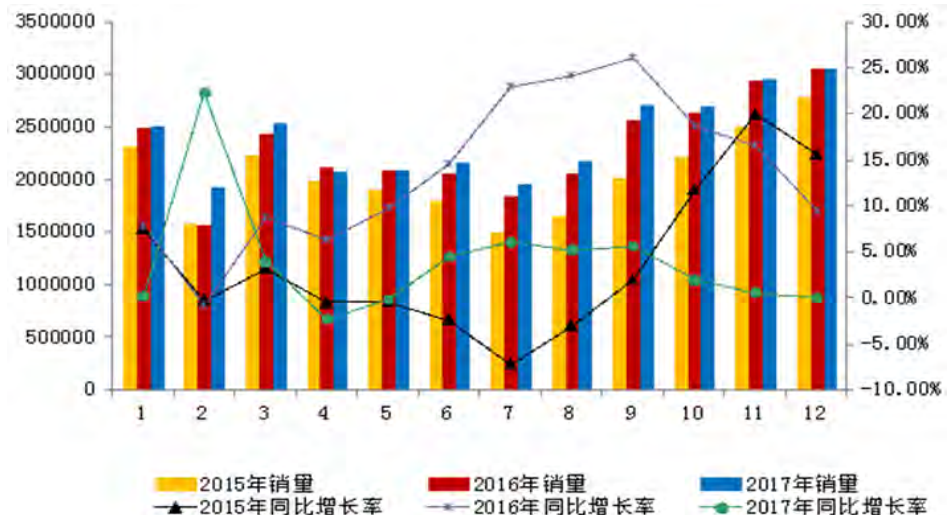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17 年 10 月)
註：出貨量計算基礎為主機板數。

b. 汽車產業

2017 年全球主要國家汽車生產量方面，除美國因聯準會啟動升息，使得車貸的負擔壓力增加，致終端消費者買氣疲弱，汽車銷售量欠佳進而拖累美國汽車生產量下滑外，其餘主要地區包括歐洲、中國、日本的汽車生產量則皆較 2016 年成長。另 2017 年全球汽車銷量首次突破 9,000 萬輛，亞洲購車者是汽車銷量上升的主推動力，其中全球銷售的汽車超過 25% 係由中國顧客購得。

2017 年中國汽車工業實現平穩健康發展，產銷量再創新高，連續九年蟬聯全球第一，行業經濟效益增速明顯高於產銷量增速，且新能源汽車發展強勁。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於一般汽車產銷量方面，2017 年汽車產、銷量分別達 2,901.5 萬輛和 2,887.9 萬輛，較 2016 年分別成長 3.2% 和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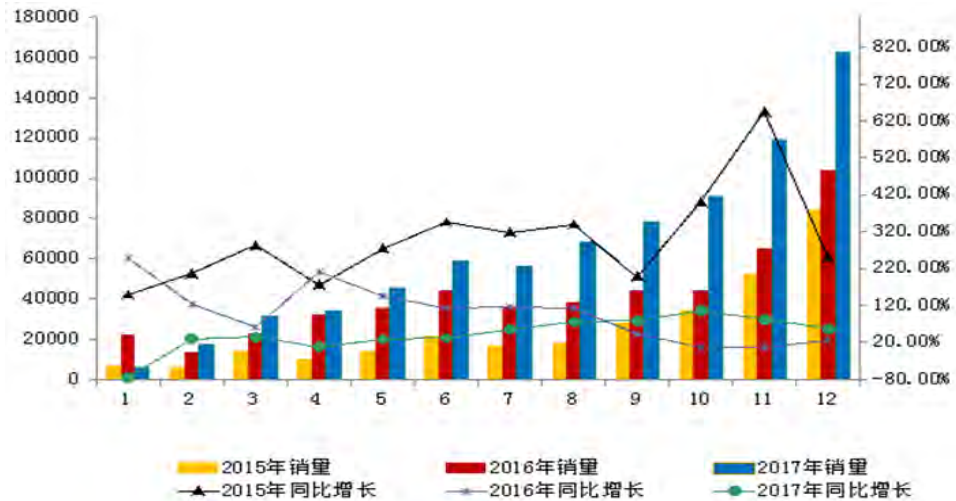
2015~2017 年月度汽車銷量及變化請況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國工信部整理)

另在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方面，2017年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79.4萬輛和77.7萬輛，較2016年分別成長53.8%和53.3%。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量分別為66.7萬輛和65.2萬輛，較2016年分別增長59.8%和59.6%；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產、銷量分別為12.8萬輛和12.4萬輛，較2016年分別增長28.5%和26.9%。

2015~2017年月度新能源汽車銷量及變化請況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工信部整理）

汽車產業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汽車沖壓零件主要係提供中國大陸內需汽車市場，故其汽車零件的銷售主要受中國汽車市場景氣的影響。未來隨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發展及中國汽車零組件國產化政策之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汽車沖壓零件領域應有相當的成長機會。

(4) 競爭利基

A. 優異的模具研發與設計能力

金屬沖壓是依靠沖壓設備與模具對金屬施加外力而成形的工藝，模具的設計與製造是該工藝的關鍵。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精密模具設計、研發與製造，成立了專門的模具開發部門，通過與歐美等大型模具開發企業合作交流，不斷的提升自身的模具開發水準，目前公司的自用模具能達到100%自行開發。

本公司及子公司模具研發與設計的先進性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在模具設計階段，本公司利用 PressCAD 和 Keycreator 軟體對模具進行模擬類比分析，提前模擬對實際組裝與調試階段的問題。同時公司為了推行模具開發製造的標準化作業，與軟體發展公司共同開發了專門針對模具研發製造的 ERP 軟體，均顯著提高公司的模具開發效率。例如散熱模組產品在業界開模時間大致為三周，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模具生產標準化的前提下，可縮短在 12 天內完成。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先進的模具生產設備，例如日本 OKUMA CNC 加工中心和瑞士 CHARMILLES 線切割等高精密模具製造設備，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的模具品質與精度處於行業領先水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的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只需要一套模具就可以根據零件結構的特點和成型特徵，來完成壓筋、抽孔、折彎、去毛刺、打凸包與拉深等所有的成型工序，同時具有高精度的導向及準確的定距系統，並配備有自動送料、自動出件、安全檢測等裝置，實現了自動化連續沖壓生產。相較於傳統單工程沖壓生產工藝，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使工作效率提升七倍以上，人員投入減少 70%以上，模具使用壽命可達千萬沖次，已達到發達國家模具技術水準。

B. 卓越的品質控制能力

金屬沖壓件的品質直接決定整機產品的品質，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先後通過了法國貝爾國際認證機構的 ISO14001:2015 和 ISO/TS16949:2009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公司嚴格依照品質管制體系和客戶的特殊要求進行品質控制和管理。另外公司配置了美國海克斯康三座標測量儀，日本和瑞士等國家的輪廓儀等高精密的產品品質測量和測試設備，對公司的原料、生產和出貨整個過程品質進行嚴格的測量和控制，確保公司產品品質符合認證要求。公司配置了 Minitab 過程分析軟體，確保公司對品質體系的有效運行與產品品質的有效控制。

多年來公司的產品品質獲得了客戶的認可和肯定，2010 年至 2014 年多次獲得全球最大的汽車安全系統生產商瑞典奧托立夫優秀供應商獎，獲得柏格華納 2017 年度最佳合作獎及 2016 年度品質優勝獎，獲得武漢天合 2017 年度總經理獎等眾多獎項。

C. 豐富的產品結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公司產品可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建築、醫療產業等不同行業，且各個不同的行業均有固定客戶，並非局限單一產品與單一行業，有效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另外公司的沖壓設備從 60 噸等級到 800 噸等級不等，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D. 持續不斷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自成立以來就專注於金屬沖壓領域，通過不斷的研發與創新來提升自身的技術儲備。公司自 2010 年起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與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13 年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外資研發機構，2009 年被蘇州市科技局認定為蘇州市外資研發機構，2009 年被昆山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昆山市科技研發機構。目前中國擁有專利權 66 項，其中發明專利 27 項，實用新型 39 項；臺灣地區擁有專利權 20 項，其中發明專利 2 項，實用新型專利 18 項。

未來公司仍將朝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3D 複雜成型產品連續模具及開發機電一體化的連續模具等方向研發，將這些技術綜合利用到沖壓連續模具

中，從而使傳統的機械理論和工藝成型的模具在機電一體化的輔助下成為真正智慧的連續模具，以快速且精密的開模技術爭取市場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國家出台新政策，推動行業轉型升級

2015年5月8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提出堅持“創新驅動、品質為先、綠色發展、結構優化、人才為本”的基本方針。圍繞實現製造強國的戰略目標，《中國製造2025》明確了九項戰略任務和重點：一是提高國家製造業創新能力；二是推進資訊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三是強化工業基礎能力；四是加強品質品牌建設；五是全面推行綠色製造；六是大力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聚焦新一代資訊技術產業、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航空航太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力裝備、農機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等十大重點領域；七是深入推進製造業結構調整；八是積極發展服務型製造和生產性服務業；九是提高製造業國際化發展水準。

b.全球製造業向中國轉移

近三十年來，全球製造業持續向中國轉移，中國已經成為全球重要的製造業基地，汽車、電子資訊、家電、辦公設備等產品產量均居世界前列，為金屬沖壓零組件行業帶來了巨大的市場空間。基於中國巨大的市場需求潛力和不斷完善的產業鏈配套水準，未來一定時期內，中國金屬沖壓零組件行業的市場空間將進一步釋放。

c.下游行業發展，打開金屬沖壓行業市場空間

最近十年來，汽車、通信電子和家用電器等行業取得了高速的發展，使得金屬沖壓等零組件的需求迅速增長。隨著中國“十三五”發展規劃的出台，相關製造業將加快轉型升級，由“中國製造”向“中國智造”邁進。金屬沖壓零組件行業將會隨著其相關下游行業的發展一起完成轉型升級，市場空間進一步擴大。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的產品目前半數為3C消費型產品，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差。

因應對策：

針對此類零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3C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

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等非 3C 電子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另於生產排程儘量實施接單生產，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

b. 行業內企業眾多，優勢企業不足

根據中國鍛壓協會於 2015 年 8 月發布《中國鍛壓行業“十三五”發展綱要》，目前，全國沖壓行業約有超過 2.5 萬家生產企業。行業內企業數量雖然較多，但絕大多數沖壓企業與國際先進企業的水平相比，在經營理念、工藝研發、產品設計、裝備及模具與人力資源方面都有比較大的差距。整個沖壓行業，無論隸屬於主機廠商，還是獨立的沖壓企業，在模具的研發與設計方面與發達國家仍有較大的差距。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密產品，增進服務品質，並與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獲得客戶信賴以穩固既有市場。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就既有技術持續精進，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類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優勢得以保持。

c. 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有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因為市場不穩定，原材料價格變動比較頻繁。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施行報價原材價格管理，在新產品案開發時，業務人員將報價原材價格記錄下來並通知採購人員，採購部將每次購買的材料價格與庫存中的原材料存貨價格進行加權平均得出庫存原材價格，將報價原材價格與庫存原材價格兩者對比分析後，採購部門得以即時進行庫存調整，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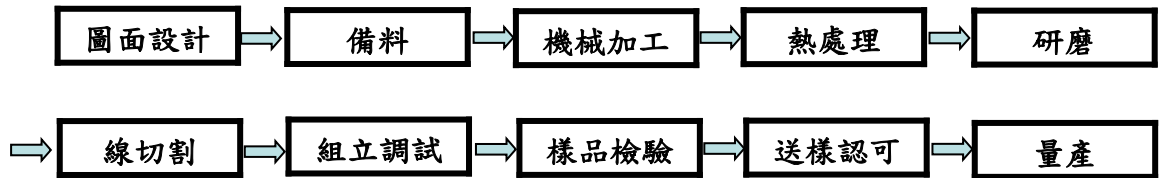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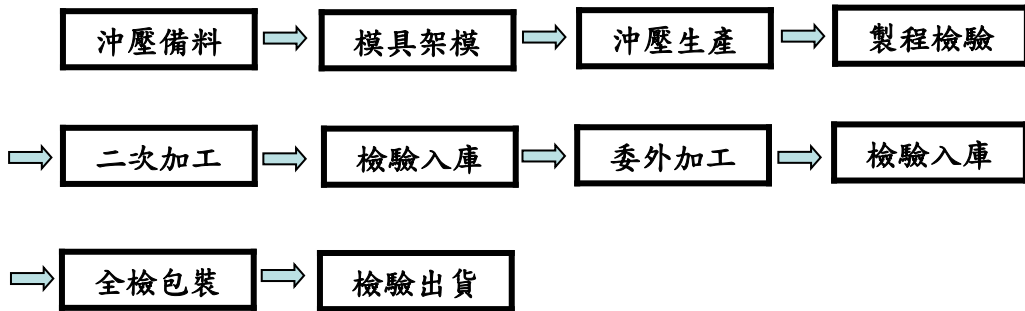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3C 電子類	電腦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遮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鏈、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斜屋頂天窗固定金具、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2) 產製過程

A. 模具生產流程



B. 沖壓產品生產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之製造與銷售，且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包括銅材、鋁材、鐵材、不鏽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來在中國大陸業者原材料品質提升，並能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需求，以及配合成本及客戶交期考量下，即以中國國內採購為主，經由定期對供應商之成本、品質、交期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品質及良率，並且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之夥伴關係，對於銅、鐵及鋁等主要材料亦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並降低缺料風險，經評估原物料供應狀況應屬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2016 年度	3,197,375	761,428	23.81%	—
2017 年度	4,255,549	872,771	20.51%	(13.86)%

(2) 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48,380	12.91%	無	A 公司	330,973	12.80%	無	A 公司	97,279	14.06%	無
	其他	1,676,250	87.09%	-	其他	2,253,857	87.20%	-	其他	594,362	85.94%	-
	進貨淨額	1,924,630	100.00%	-	進貨淨額	2,584,830	100.00%	-	進貨淨額	691,64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無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851,818	26.64%	無	B 公司	1,100,233	25.85%	無	B 公司	339,491	32.39%	無
	其他	2,345,557	73.36%	-	其他	3,155,316	74.15%	-	其他	708,672	67.61%	-
	銷貨淨額	3,197,375	100.00%	-	銷貨淨額	4,255,549	100.00%	-	銷貨淨額	1,048,16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主要銷貨客戶無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75,944	58,313	1,012,485	52,543	41,315	1,031,467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144,969	106,117	805,468	176,873	133,062	1,147,027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12,916	9,364	80,533	7,861	5,605	73,711
模具及其他	PCS/套	400	358	157,160	450	410	209,325
合計		-	-	2,055,646	-	-	2,461,53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結構以 3C 電子類及汽車零件類為主，且隨子公司 2 廠生產線陸續開出量產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24,503	123,615	49,557	1,652,521	21,044	97,841	274,440	2,279,429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85,829	1,087,859	21,057	85,049	111,181	1,379,429	21,400	105,140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7,939	44,345	1,480	64,387	4,678	26,153	1,123	66,199
模具及其他	PCS/套	90	53,276	541	86,323	167	115,705	1,914	185,653
合計		-	1,309,095	-	1,888,280	-	1,619,128	-	2,636,421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3C 電子類及汽車零件類需求暢旺，且隨子公司 2 廠生產線陸續開出量產，致本公司 2017 年度整體營收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刊印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582	581	624
	間接人員	407	447	463
	合計	989	1,028	1,087
平均年齡		30.70	30.37	31.63
平均服務年資		2.53	2.77	2.8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91%	0.78%	0.64%
	大專	27.20%	31.52%	28.89%
	高中	37.21%	33.46%	34.22%
	高中以下	34.68%	34.24%	36.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亦無需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設置防治環境污染相關設備，均外包予專業廠商處理環污之相關事務。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制度

①中華民國：

多元化的員工福利提供勞、健保、勞退及團保、員工用餐補助、員工健康檢查、部門聯誼聚餐、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等。

暢通的溝通管道實施員工申訴制度，包含設置申訴專線、申訴意見箱、申訴電子信箱及性騷擾申訴信箱。

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與員工意見調查，作為主管領導、內部運作、增進員工敬業度及工作投入改善的參考依據。

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如：員工運動會、家庭日、各式體育競賽及文藝競賽活動，使員工在工作之餘擁有更多正當休閒交誼的聚會活動。

②中國大陸：

A. 休假方面：公假、年假、婚假、喪假、產假等，國家法定假期均為有薪假期。

B. 保險方面：除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社會保險外，公司另為部分特殊崗位員工投保商業險。

C. 健康方面：公司每年提供免費健康體檢及追蹤複檢安排與提醒。並協助員工進行病情相關諮詢及醫院安排。

D. 節假日福利：每逢國家法定節假日如：春節、三八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每人發放過節費或者節日禮品；每年夏季公司給予戶外作業或室內作業場所溫度超出法律規定的工作人員防暑降溫費並發放降暑物品(如綠豆湯、工業冰塊)。

E. 結婚、生育、生日：每月人事課統計當月結婚、生育、生日名單，並發放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蛋糕券。

F. 文化活動：

a. 為增強員工之間的瞭解和融合，公司設立企劃室，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和良好的人際氛圍，企劃室將會不定期的組織團體活動及體育鍛煉項目；每年年初企劃室將會籌畫迎新晚會，且有豐厚的獎品及年終員工表彰；

b. 公司出資由各單位每年不定期自行組織旅遊活動。

(2)進修及教育訓練

①本公司積極培育員工，增進員工專業能力，除了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外，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訓練及研習外，亦鼓勵持續進修，提升工作之績效，進而讓員工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②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培訓總時數	費用(新台幣仟元)
公司內部訓練	28,789	6,811
公司外部訓練	18,477	

③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會計 主管	盧晉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12hr) 實務研習班	12
			Excel VBA 巨集應用研習	6

			班~範圍處理篇	
會計副理	簡伊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當地國相關法令辦理：

- ① 中華民國：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投保薪資額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
- ② 中國大陸：「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並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設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代表大會運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且實施情形良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向來注重勞資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勞資糾紛，也未因為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2)本公司已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關係均理性和諧。未來若無其他勞資關係變化之外在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8年5月31日；單位：人民幣萬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一期	平方公尺	12,875.4	2009.04	人民幣 371萬元	-	-	自用	-	-	無	-
一期廠房建設	平方公尺	10,658.52	2013.08	人民幣 2,929萬元	-	-	自用	-	-	無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二期	平方公尺	18,424.7	2014.11	人民幣 619.07萬元	-	-	自用	-	-	無	-
二期廠房建設	平方公尺	24,828.04	2017.11	人民幣 5,308萬元	-	-	自用	-	-	無	-
土地(陽光西路218號)	平方公尺	19,983.60	2016.12	人民幣 1,195萬元	-	-	自用	-	-	無	-
廠房(陽光西路218號)	平方公尺	11,728.20	2016.07	人民幣 2,386萬元	-	-	自用	-	-	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2018年5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聯德精材公司紫荊路廠房	平方公尺	10,675	2016.06.01~ 2018.05.31	人民幣 2,305,800元/年	昆山謹良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人民幣192,150元，每年租金人民幣2,305,800元，每6個月支付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平方公尺	3,822.91	2016.4.3~ 2019.4.2	人民幣 1,009,248元/年	昆山上華電器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人民幣84,104元，每年租金人民幣1,009,248元，每6個月支付	-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平方公尺	3,883	2017.01.01~ 2021.12.31	捷克克郎 6,363,026.28元/年	LCJ Invest, a.s.	每月租金捷克克郎530,252.19元(含服務費捷克克郎76,998.6元)，每年租金捷克克郎6,363,026.28元，每6個月支付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8年5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路廠	11,728.20	29人	物流	正常
	紫荊路廠	10,675	4人	物流、管理	正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822.91	60人	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	正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3,883	5人	汽車零組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2016年度				201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單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75,944	58,313	76.78%	1,012,485	52,543	41,315	78.63%	1,031,467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144,969	106,117	73.20%	805,468	176,873	133,062	75.23%	1,147,027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12,916	9,364	72.50%	80,533	7,861	5,605	71.30%	73,711
模具及其他		PCS/套	400	358	89.50%	157,160	450	410	91.11%	209,325
合計			-	-	-	2,055,646	-	-	-	2,461,530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7)投 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聯德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12,397	1,816,713	2,500,000	100.00	1,816,713	權益法	287,228	135,548	—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 (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原昆山聯 德精密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 沖模、壓鑄模、非 金屬模具、電腦接 插件、電腦散熱模 組等新型電子轉 器件以及銷售自 產產品等	246,035	1,146,223	56,700,000	90.00	1,146,223	權益法	268,831	—	—
聯德精密材料 (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Lemtech Tech- nology Limited	銷售汽車、電子及 電腦週邊零件	597	145,489	註	100.00	145,489	權益法	110,481	—	—
聯德精密材料 (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 業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 品、其他電機及電 子機械器材、汽車 及其零件、其他光 學及精密機械製 造及批發	9,524	142,988	註	100.00	142,988	權益法	(8,481)	—	—
聯德精密材料 (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Lemtech Preci- sion Material (Czech) s.r.o.	生產汽車零部件 (天窗、剎車及安 全帶、安全氣囊) 及組件(方向盤傳 動軸等)，消費型 電子零件及伺服 器產品供應	269	(35,779)	註	100.00	(35,779)	權益法	(19,651)	—	—
Lemtech Tech- 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國業務拓展、業 務資訊收集、提供 市場情資及產業 資訊	1,502	958	註	100.00	958	權益法	(80)	—	—
Lemtech Tech- nology Limited	Lemtech Indus- trial Services Ltd.	銷售電子及電腦 週邊零件	46,792	25,889	1,425,000	57.00	25,889	權益法	(18,189)	—	—
Lemtech Indus- 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 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 軸及相關配件以 及銷售自產產品 等	69,758	36,432	註	100.00	36,432	權益法	(26,266)	—	—
Lemtech Tech-	Aapico Lemtech	汽車、電子及電腦	16,452	15,596	160,000	40.00	15,596	權益法	(526)	—	—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7)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nology Limited	Co., Ltd.	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註：係有限公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2018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2,500,000	100.00	—	—	2,500,000	100.00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56,700,000	90.00	56,700,000	90.00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	—	註	100.00	註	100.00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	—	註	100.00	註	100.00
Lemtech USA Inc.	—	—	註	100.00	註	100.00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	—	1,675,000	67.00	1,675,000	67.00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Aapico Lemtech Co., Ltd.	—	—	—	—	160,000	40.00

註：係有限公司。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昆山謹良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2016.06.01~2018.05.31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上華電器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2016.04.03~2019.04.02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LCJ Invest, a.s.	2017.02.15~2022.02.14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2016.09.27~2019.09.26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合約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2015.10.22~2018.10.2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均執行完畢，尚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6,734 仟元

2. 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2018 年 6 月 1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70020353 號。

3. 資金來源：

(1)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擬 100%兌換外幣匯出。

(2) 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 餘 734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8 年第三季	306,734	306,734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606,734	606,734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306,734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2018 年約可減少 3,802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9,125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300,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865%設算，預計 2018 年約可減少 3,581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8,595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9,541,119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95,411,19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692,729 仟元 負債總額：3,003,050 仟元 無形資產：23,242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666,437 仟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606,000	606,000	606,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39,541,119	39,541,119	39,541,119
預計增發股數(B)	3,787,500 (606,000 仟元/160 元)	3,062,152 (606,000 仟元/197.9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43,328,619	42,603,271	39,541,11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8.74%	7.19%	0.00%

註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39,541,119 仟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0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197.9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該次董事會之授權，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長核示修改相關發行條件，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經參酌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計畫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其中新台幣 306,734 仟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其中 300,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持續擴大，以及汽車工業市場穩定成長，使得 3C 電子產品及汽車工業市場之沖壓零組件生產業務成長，致使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255,549 仟元較 2016 年度合併營收增加 1,058,174 仟元，成長率為 33.10%；2018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為 1,048,163 仟元，較 2017 年第一季合併營收增加 274,366 仟元，成長率達 35.46%。以下游產業發展情勢觀之，中國在汽車、通信電子及家用電器等行業高速發展下，勢必將帶動整個沖壓零組件相關產業的成長，預期本公司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估計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份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2018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產品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散熱模組設計製造之廠商，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散熱模組設計製品，產品應用範圍包含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片、散熱零組件、手機屏蔽罩、電腦伺服器支架等 3C 電子類沖壓零組件，與車門鉸鏈、動力方向盤、汽車天窗、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等汽車沖壓零件，其他則包含房屋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等建築材料沖壓件，茲就主要產品未來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① 資訊產業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初步統計結果顯示，2017年全年PC出貨量超過2億6,250萬台，較2016年減少2.8%。儘管全球PC季出貨量已連續13季下滑，年出貨量也是連續第六年下滑，但Gartner分析師認為市場已出現部分樂觀跡象，由於第四季有許多國家舉辦線上促銷活動，帶動了電競PC與輕薄型筆電的需求，消費性市場得以持穩。中國PC出貨量創下2012年第一季以來首度正成長的紀錄，主要是由於雙11購物節大獲成功加上商用市場持續的PC需求，帶動中國PC市場在第四季成長1.1%。

儘管預期整體全球電腦設備(PCDs)市場不會有大幅成長，但2018年筆記型電腦在整體預測中比去年同期呈現小幅穩定成長。而可拆卸式平板電腦和可變形筆記型電腦(convertible notebooks)，因代表較新的多功能設計，將會是PCD成長最快的部分，預期未來5年複合增長率將超過14%。

② 手機產業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 Force最新研究調查顯示，2017年在中國品牌延續2016年的強勢成長力道，帶動全球智慧型手機生產總數較2016年成長6.5%，達14.6億支；展望2018年，考量既有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動能弱化，下游手機品牌商銷售成本壓力受到上游零組件價格不斷攀升的影響，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的生產成長率將只有5%，總數來到15.3億支。

Trend Force指出，2017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的生產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中國電信商對4G的營運補貼政策帶動，以及中國品牌積極主打新興市場加持。然而，2018年從不同區域的發展來看，中國品牌雖然維持相對強勁的動能，但由於智慧型手機市場已進入成長高原期，在缺乏創新題材下，預估在2018年將不復見過往動輒二位數以上的成長力道。相較之下，國際品牌的部分，受到蘋果iPhone X及其下一代旗艦機種的支撐下，2018年有機會達3%的微幅正成長。

③ 伺服器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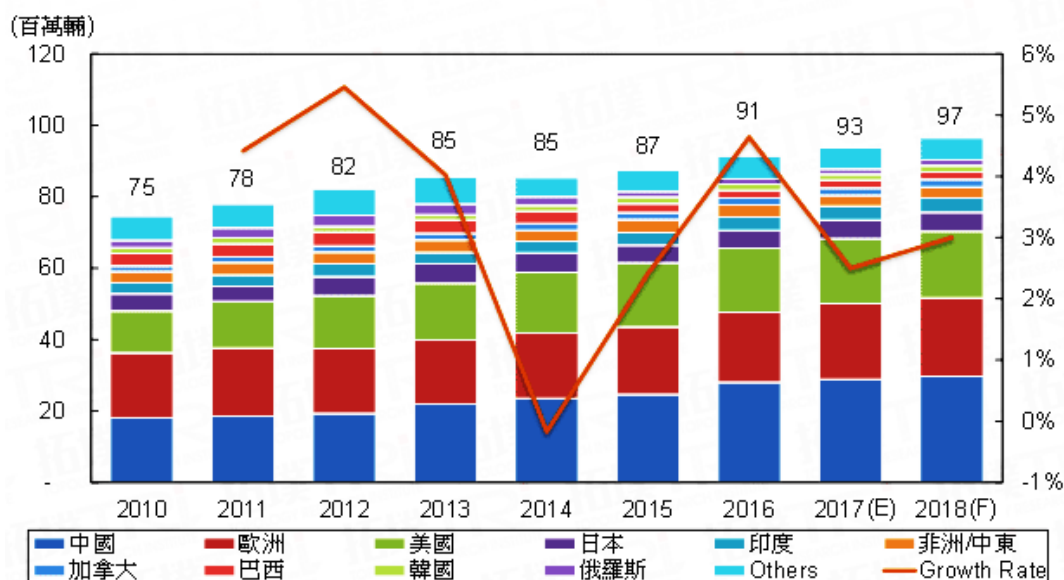
DRAMeXchange研究報告指出，預估全球伺服器2018年出貨量將較2017年成長約4.89%，最主要的成長動能仍是來自北美品牌廠的貢獻。就產

品面來看，商務型伺服器（Enterprise Server）仍占現階段出貨大宗，應用於超大規模網路型資料中心（Hyperscale Internet Datacentre）的伺服器，占整體出貨量則維持約兩成至三成；另一方面，隨著產業轉型、雲概念普及，商務型伺服器已逐漸面臨挑戰，取而代之的是資料中心的落實，平台即服務（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將得到重視。根據DRAMeXchange預估，2020年超大規模網路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出貨將有機會提升至整體出貨量近四成水準。

④ 汽車產業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院2017年12月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汽車主要市場包括中國、歐洲與美國等，估計在2018年仍持續呈現穩定成長態勢，2018年全球車市仍相當樂觀，銷售量有機會達到9,700萬輛；此外，在新能源車市方面，2017年銷售有機會突破百萬輛成績，估計2018年仍可為全球新能源車提供強勁動能。2017年美國、德國與中國等地區，對自動駕駛法規發展相當積極，繼2017年進行現行法規修訂後，2018年應會有更進一步相關法規出現；從另一方面來看，各國陸續針對未來禁售燃油車提出目標，且隨著排汙法規日趨嚴格，將提升自動駕駛和新能源車的未來發展。而中國在2017年汽車工業實現平穩健康發展，產銷量再創新高，行業經濟效益增速明顯高於產銷量增速，中國品牌市場份額繼續提高，新能源汽車發展明顯強勁。

2010~2018年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預估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院 2017/12

綜上所述，全球經濟發展仍在穩定復甦中，在中國大陸方面，國內經濟延續穩定成長的態勢，宏觀經濟政策保持穩定。在製造業發展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涉足的主要領域如汽車零組件、通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行業持續成長。展望未來，全球電子資訊產業及汽車市場仍呈現穩定成長態勢，產品應用廣泛且持續擴大，相關零組件需求也顯著升溫。以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為 4,255,549 仟元較 2016 年度合併營收增加 1,058,174 仟元，成長率為 33.10%；2018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為 1,048,163 仟元，較 2017 年第一季合併營收增加 274,366 仟元，成長率達 35.46%觀之，隨整體產業持續成長，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2)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銀行借款餘額		568,818	777,062	1,677,188	1,620,64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7,117	12,284	22,045	12,518
營業利益(B)		301,927	319,948	340,548	38,987
(A)/(B)%		2.36%	3.84%	6.47%	32.11%
銀行借款利率	短期	1.28~1.72%	1.40~2.10%	2%~4.437%	2%~5%
	長期	1.92%	2.04%~2.23%	2.57%~2.97%	2.57%~3.36%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通過沖壓成形製程的各種電子產品散熱模組、電子產品零組件、汽車零組件與建築材料零組件等產品。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301,927 仟元、319,948 仟元、340,548 仟元及 38,987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通過沖壓成形製程的各種電子產品散熱模組、電子產品零組件、汽車零組件與建築材料零組件等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為因應營運需求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加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持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因應市場需求而持續增加存貨備料等因素，使銀行借款持續增加。2016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5 年度增加 18,021 仟元，年增 5.97%，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車零件類產品因汽車天窗系統金屬沖壓件出貨持續增加，加上 Autolive(奧托立夫)集團及上海天合之汽車安全帶及安全氣囊之金屬沖壓件之訂單持續挹助，致 2016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升。2017 年度汽車天窗系統金屬沖壓件、汽車安全帶及安全氣囊之金屬沖壓件之出貨穩定、模具出貨增加及 2017 年下半年度新增手機金屬沖壓件之訂單，致 2017 年度營業收入年增 33.10%，惟受主要原料(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價格上漲，及 2017 年開始使用聯德精材公司 2 期廠房及新機器設備開始提列折舊費用，另因應營收成長，運費、交際費及差旅費等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推銷費用較前期增加；因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申請大陸上海 A 股 IPO 相關中介機構費用(如:律師費、券商費用等)及員工加薪等，致管理費用較前期增加；另因研發人員增加及加薪等，致研究發展費用較前期增加，使 2017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16 年度增加，綜上，2017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僅較 2016 年度增加 14.62%及 6.44%。2018 年第一季手機金屬沖壓件之訂單，延續 2017 年下半年度持續供貨，及伺服器散熱模組出貨增加，致 3C 電子類產品之營業收入成長，帶動 201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年增 41.79%。惟 201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較 2017 年度下滑 2.00%，主要係因 2018 年第一季汽車零件類產品之出貨量雖較去年

同期增加，但主要材料(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價格仍居高不下，致影響整體營業毛利率降至 18.51%，仍較 201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 17.68%為高，帶動 201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2.36%、3.84%、6.47%及 32.11%，顯見其利息費用對獲利之影響甚鉅，故本公司更需擲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及衝擊。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利率逐年上升，借款餘額自 2017 年度起因應營運規模增加之資金需求而大幅成長，截至 2018 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餘額達新台幣 1,620,644 仟元。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借款多為外幣借款，隨著美國就業市場強勁成長、失業率維持低點，且預期通膨率將逐漸走揚，2018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已二度升息，致聯邦資金利率區間持續調升，因此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費用，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故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將用於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整體利息支出，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實有其必要性。

(3)強化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2017 年度	2018 年 第一季	2018 年度 (全數未轉換)	2018 年度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66	63.99	51.08	41.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32	111.15	178.79	194.03
	速動比率(%)		88.35	83.29	125.09	135.51

2017 年底及 2018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5.66%及 63.99%，2018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與 2017 年底並無重大差異，而就償債能力觀之，2017 年底及 201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12.32%及 111.15%；速動比率分別為 88.35%及 83.29%，2017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與 2017 年底相比變化不大。

聯德控股與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聯德控股	44.24	52.92	65.66	63.99
		鉅祥	24.09	27.91	30.33	29.85
		能緹	42.53	41.54	69.11	51.64
		同協	23.55	21.51	22.48	21.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聯德控股	201.24	154.30	112.32	111.15
		鉅祥	434.37	346.68	322.74	336.49
		能緹	191.44	195.74	127.35	170.40
		同協	450.78	489.29	451.00	519.08
	速動比率(%)	聯德控股	175.60	118.13	88.35	83.29
		鉅祥	371.42	300.57	276.12	285.77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
	能緹	115.74	97.70	73.82	67.04
	同協	381.77	411.96	365.66	418.54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201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 TEJ。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及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於 2015~2016 年底及 2018 年 3 月底均高於採樣同業，2017 年底低於能緹，高於鉅祥及同協；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流動比率於 2015 年底介於採樣同業間，2016 年底~2018 年 3 月底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速動比率於 2015 年底~2018 年 3 月底均高於能緹，均低於鉅祥及同協，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仍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募資後 2018 年底負債比率降為 51.0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78.79%及 125.09%。本公司若未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則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且未來仍有利率調升之可能，舉債成本將隨之增加，進一步侵蝕獲利，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

(4)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另考量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凍結期後，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於到期前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減少未來利息費用認列及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收入 4,255,549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3.10%，主係因 2017 年下半年度打入國際手機大廠供應鏈，手機金屬沖壓件之銷貨增加，致 3C 電子類產品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加上汽車天窗系統金屬沖壓件、汽車安全帶及安全氣囊之金屬沖壓件之出貨穩定成長，另因模具產線擴充，銷售量大幅提升，故 2017 年度模具及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所致。201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74,366 仟元，年增 35.46%，主係因手機金屬沖壓件之訂單，延續 2017 年下半年度持續供貨及伺服器散熱模組出貨較去年同期增加，加上汽車零件類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由本公司編製 2018 年及 201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2018 年 5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 837,723 仟元與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及 2019 年度之非融資性收入 12,083,288 仟元合計為 12,921,011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1,778,527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290,000 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752,371 仟元，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899,887 仟元。

若資金缺口持續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06,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年1~4月 (實際數)	2018年5月~2019年12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609,909	837,723
非融資性收入(B)		2,382,431	12,083,288
非融資性支出(C)		1,941,800	11,778,527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290,000	29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1,654,785	1,752,371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894,245)	(899,887)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441,968	393,576
	發行轉換公司債	-	606,000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8年第三季	306,734	306,734	
充實營運資金	2018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606,734	606,734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2018年6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2018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依資金預定進度於2018年第三季用於償還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新台幣)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美金 (仟元)	折合新台幣 (仟元)(註2)		2018年度 第三季	2018年度 往後 年度
				匯豐(台灣) 商業銀行	2.8364%	2017/07/01~2018/06/30		
華南商業銀行	3.52%	2016/09/27~2019/09/26	營運週轉	1,250	37,225	37,225	546	1,310
凱基銀行	2.89563%	2017/10/13~2018/10/12	營運週轉	4,000	119,120	119,120	1,437	3,449
國泰世華銀行	2.95%	2017/12/01~2018/11/30	營運週轉	3,000	89,340	89,340	1,098	2,636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新台幣)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美金 (仟元)	折合新台幣 (仟元)(註 2)	2018 年度 第三季	2018 年度	往後 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2.75%	2017/04/01~2018/06/30	營運週轉	50	1,489	1,489	17	41
合計				10,300	306,734	306,734	3,802	9,125

註 1：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註 2：折合新台幣數係依暫訂匯率美元兌新台幣為 1:29.78 計算。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償還新台幣 306,734 仟元之銀行借款，本公司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之用。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2018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3,802 仟元及新台幣 9,125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300,000 仟元預計於 2018 年度第三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據本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 2.865% 估算，預計 2018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581 仟元及 8,595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計畫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2018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606,000	606,000	606,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394,320	394,320	394,320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3)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4)	39,541,119	39,541,119	39,541,119
籌資後稅前淨利(A)	394,320	394,320	394,32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B)	41,119,244	40,051,477	39,541,119
每股稅前盈餘(A)/(B)	9.59	9.85	9.97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606,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2018 年稅前純益係以 2017 年稅前純益 394,320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39,541,119 股。

註 5：(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606,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60 元，則需發行 3,787,000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2018 年 7 月，故 2018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1,119,244 股(39,541,119 + 3,787,500×5/12)。

(2) 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2018 年 7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2018 年 11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2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97.9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3,062,152 股(606,000 仟元/197.9 元)，故 2018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51,477 股(39,541,119 + 3,062,152×2/12)。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18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2018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為 9.85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606,000	606,000	606,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39,541,119	39,541,119	39,541,119
預計增發股數(B)	3,787,500 (606,000 仟元/160 元)	3,062,152 (606,000 仟元/197.9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43,328,619	42,603,271	39,541,11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8.74%	7.19%	0.0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39,541,119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97.9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 1 -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

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1~4 月 (實際數)	2018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609,909	837,723
非融資性收入(B)	2,382,431	12,083,288
非融資性支出(C)	1,941,800	11,778,527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290,000	29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1,654,785	1,752,371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894,245)	(899,887)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441,968
	發行轉換公司債	-
		606,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以 2018 年 5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12,921,011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12,068,527 仟元，將產生資金缺口達 899,88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 606,000 仟元，將以長期資金支應

其資金短絀情形，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606,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201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2018.01	2018.02	2018.03	2018.04	2018.05	2018.06	2018.07	2018.08	2018.09	2018.10	2018.11	2018.12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¹	609,909	699,966	607,537	921,943	837,723	734,535	756,064	1,054,398	592,300	481,530	488,350	452,233	609,9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²													
應收帳款收現	468,941	406,787	575,229	508,746	521,749	453,430	439,891	637,998	651,391	518,226	743,339	922,299	6,848,026
應收票據收現	19,802	11,798	3,054	798	1,714	0	0	0	0	0	0	0	37,166
銷貨收現	5,931	11,336	5,916	11,760	4,267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97,765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156,863	0	0	0	0	0	0	0	0	0	156,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
其他	119,483	26,057	29,026	20,813	17,403	19,036	18,893	71,302	180,240	19,408	19,438	19,621	560,720
合計	614,248	455,978	770,088	542,117	545,133	480,831	467,149	717,665	839,996	545,999	771,142	950,285	7,700,631
減：非融資性支出 ³													
應付帳款付現	281,643	374,592	328,220	323,592	287,593	279,389	291,309	503,934	476,102	380,265	573,755	714,255	4,814,649
應付票據付現	16,125	12,940	12,935	18,722	10,270	15,600	78,947	27,127	21,428	24,416	24,011	24,011	286,532
薪資付現	46,424	55,467	39,816	65,334	42,655	44,575	46,242	49,775	49,342	46,342	46,842	46,842	579,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66	49,443	25,748	16,110	67,391	28,531	14,416	5,102	21,179	31,516	0	23,874	329,676
其他	138,741	25,489	20,728	43,365	27,531	28,542	40,936	58,499	67,533	79,658	80,004	125,578	736,604
合計	529,299	517,931	427,447	467,123	435,440	396,637	471,850	644,437	635,584	562,197	724,612	934,560	6,747,1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⁴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所需資金總額 ⁵⁼³⁺⁴	819,299	807,931	717,447	757,123	725,440	686,637	761,850	934,437	925,584	852,197	1,014,612	1,224,560	7,037,1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⁶⁼¹⁺²⁻⁵	404,858	348,013	660,178	706,937	657,416	528,729	461,363	837,626	506,712	175,332	244,880	177,958	1,273,423
融資淨額 ⁷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606,000	0	0	0	0	0	606,000
銀行借款	300,154	546,612	567,448	27,754	59,483	105,278	43,914	43,914	40,987	50,000	0	0	1,785,544
償債	(295,046)	(577,088)	(595,683)	(186,968)	(272,364)	(167,943)	(346,879)	(420,387)	(195,169)	(26,982)	(82,647)	(67,500)	(3,234,656)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58,853)	(161,000)	0	0	0	(319,853)
合計	5,108	(30,476)	(28,235)	(159,214)	(212,881)	(62,665)	303,035	(535,326)	(315,182)	23,018	(82,647)	(67,500)	(1,162,965)
期末現金餘額 ⁸⁼¹⁺²⁻³⁺⁷	699,966	607,537	921,943	837,723	734,535	756,064	1,054,398	592,300	481,530	488,350	452,233	400,458	400,458

201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2019.01	2019.02	2019.03	2019.04	2019.05	2019.06	2019.07	2019.08	2019.09	2019.10	2019.11	2019.12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¹	400,458	413,347	369,483	379,003	409,857	435,309	395,441	449,473	293,339	281,575	323,059	359,273	400,458
加：非融資性收入 ²													
應收帳款收現	800,010	700,010	509,210	442,010	488,570	500,570	500,570	500,570	500,570	503,570	503,570	503,570	6,452,800
銷貨收現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100,380
其他	17,659	17,659	17,659	17,659	17,659	17,659	17,659	17,659	17,659	17,659	17,659	17,659	211,908
合計	826,034	726,034	535,234	468,034	514,594	526,594	526,594	526,594	526,594	529,594	529,594	529,594	6,765,0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³													
應付帳款付現	650,905	605,258	416,665	316,565	353,573	363,413	363,413	363,413	363,413	365,873	365,873	365,873	4,894,237
應付票據付現	25,0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1,570	42,340
薪資付現	43,105	58,605	43,105	72,105	43,105	43,105	46,705	59,165	55,021	59,813	65,083	70,881	659,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
其他	142,565	103,465	56,874	46,940	60,894	50,874	60,874	60,874	60,854	60,854	60,854	60,854	826,776
合計	863,145	769,898	518,214	437,180	459,142	458,962	472,562	485,022	480,858	488,110	493,380	499,178	6,425,6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⁴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所需資金總額 ⁵⁼³⁺⁴	1,153,145	1,059,898	808,214	727,180	749,142	748,962	762,562	775,022	770,858	778,110	783,380	789,178	6,715,65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⁶⁼¹⁺²⁻⁵	73,347	79,483	96,503	119,857	175,309	212,941	159,473	201,045	49,075	33,059	69,273	99,689	449,895
融資淨額 ⁷													
銀行借款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償債	0	0	(7,500)	0	0	(107,500)	0	0	(57,500)	0	0	0	(172,500)
支付股利	0	0	0	0	(30,000)	0	0	(197,706)	0	0	0	0	(227,706)
合計	50,000	0	(7,500)	0	(30,000)	(107,500)	0	(197,706)	(57,500)	0	0	0	(350,206)
期末現金餘額 ⁸⁼¹⁺²⁻³⁺⁷	413,347	369,483	379,003	409,857	435,309	395,441	449,473	293,339	281,575	323,059	359,273	389,689	389,68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2016年度	117.23	94.07
2017年度	128.71	92.64
2018年第一季	145.04	113.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因素而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立帳後 120 天~150 天，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17.23 天、128.71 天及 145.04 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約為立帳後 90 天~120 天，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94.07 天、92.64 天及 113.00 天。本公司在編製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時，依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付款情形並配合營業規模成長做為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8~2019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而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與機器維修及汰舊換新等支出等，其中包含 2018 年 1~4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137,667 仟元；另預估 2018 年 5~12 月及 2019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與機器設備維修及汰舊換新等支出金額分別為 192,009 仟元及 2,500 仟元，係為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現有產線所需，以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產品競爭力，此資本支出計劃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且依據年度計劃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2017.12.31 (籌資前)	2018.3.31 (籌資前)	2018 年度(預估籌資後)		2019 年度(預估籌資後)	
			全數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全數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47	1.34	1.34	1.18	1.18

項目	年度	2017.12.31 (籌資前)	2018.3.31 (籌資前)	2018 年度(預估籌資後)		2019 年度(預估籌資後)	
				全數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全數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負債比率(%)		65.66%	63.99%	51.08%	41.64%	51.22%	41.57%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2017 年底及 2018 年 3 月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7 倍及 1.47 倍。2017 年度受汽車相關產品出貨暢旺及 2017 年下半年度新增手機金屬沖壓件之訂單，致營收、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成長趨勢。2018 年第一季手機金屬沖壓件之訂單，延續 2017 年下半年度持續供貨，及伺服器散熱模組出貨增加，致 3C 電子類產品之營業收入成長，帶動 201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維持穩健財務結構。預計籌資後 2018 及 2019 年度本公司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34 倍及 1.18 倍。

本公司 2017 年底及 2018 年 3 月底負債比率分為 65.66%及 63.99%，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為因應營運需求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加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持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因應市場需求而持續增加存貨備料等因素，使負債持續增加所致，2018 年 3 月底負債比率較 2017 年底減少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18 及 2019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分別為 51.08%及 51.22%。就財務結構而言，2018 及 2019 年度本公司除辦理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外，仍將持續評估相關原物料於國際報價市場之變動進行控管以因應購料成本之變動，以此推估於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負債比率仍可較 2018 年 3 月底下滑。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生產效率及良率持續改善以提升獲利，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使得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逐漸降低，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2018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為 41.64%。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增加，而多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若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計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306,734 仟元，主要為償還 2016 年~2017 年間陸續向匯豐銀行、華南銀行、凱基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如下表所示，主要為營運週轉使用，其效益及說明列示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首次動撥/簽約時點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美金(仟元)	折合新台幣(仟元)(註2)	2018年度 第三季度	2018年度	往後年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2.8364%	2014/12/02	2017/07/01~2018/06/30	營運週轉	2,000	59,560	59,560	845	1,689
華南商業銀行	3.52%	2016/08/16	2016/09/27~2019/09/26	營運週轉	1,250	37,225	37,225	655	1,310
凱基銀行	2.89563%	2016/08/03	2017/10/13~2018/10/12	營運週轉	4,000	119,120	119,120	1,725	3,449
國泰世華銀行	2.95%	2016/11/24	2017/12/01~2018/11/30	營運週轉	3,000	89,340	89,340	1,318	2,6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5%	2016/04/01	2017/04/01~2018/06/30	營運週轉	50	1,489	1,489	17	41
合計					10,300	306,734	306,734	3,802	9,125

註1：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註2：折合新台幣數係依暫訂匯率美元兌新台幣為1:29.78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3/3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1,354,552	1,184,172	1,485,819	2,956,336	2,870,391
	負債總額	1,710,799	1,419,388	1,715,247	3,097,317	3,003,050
	營業收入	3,068,330	2,927,364	3,197,375	4,255,549	1,048,163
	營業毛利	718,530	723,739	761,428	872,771	193,998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839	7,117	12,284	22,045	12,518
	每股盈餘	6.73	5.19	1.71	7.55	1.6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7	44.24	52.92	65.66	63.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09	201.24	154.30	112.32	111.15
	速動比率(%)	140.21	175.60	118.13	88.35	83.29

①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

2015年底負債減少主係因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持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因應市場需求而持續增加存貨備料等因素，使2016年底及2017年底負債持續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各期資產增加幅度，致2016年底負債及2017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去年同期上升；2018年3月底與2017年底相較則變化不大。

②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每股盈餘

2015年度營業收入較2014年度減少主係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新舊產品更新換代，且另有部分新產品尚處於佈局階段，尚未進入收穫期所致，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生產成本的管控，致2015年度之營業毛利較2014年度仍微幅成長，惟因應未來產品發展，持續進行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創新及製程改良，故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利益、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呈下滑趨勢。2016年度因汽車天窗系統金屬沖壓件出貨持續增加，加上汽車安全帶及安全氣囊之金屬沖壓件之訂單持續挹注，致2016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微幅提升，然

因受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淨外幣兌換損失大幅增加，雖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略為成長，惟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因此 2016 年度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下滑。2017 年度受汽車相關產品出貨暢旺及 2017 年下半年度新增手機金屬沖壓件之訂單，致營收、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成長趨勢，加上人民幣兌美元呈升值趨勢，淨外幣兌換利益大幅成長，致 2017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亦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之每股盈餘呈成長趨勢。2018 年第一季手機金屬沖壓件之訂單，雖延續 2017 年下半年度持續供貨，及伺服器散熱模組出貨增加，致 3C 電子類產品出貨暢旺，然因第一季為其傳統淡季，致換算全年度後與 2017 年度相較其營收、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淨利均較 2017 年度略為下滑，致每股盈餘呈下滑趨勢。

③利息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持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因應市場需求而持續增加存貨備料等因素，使銀行借款持續增加，致利息支出亦逐年增加。

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4 年底大幅增加，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致現金及流動資產增加，另因持續償還應付帳款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201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5 年底大幅下滑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外，加上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至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下半年度手機產品出貨暢旺，然因部分收款天期較長客戶增加，加上持續增加備料，致流動資產、速動資產較 2016 年底成長，惟因應營運需求亦持續增加銀行借款，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仍高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致 2017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2016 年底相較再度下滑；2018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與 2017 年底相較則變化不大。

綜上所述，該銀行借款用於營運週轉用，對公司維持營運所需及支應公司長遠營運發展而言，應有其必要性。由於該等借款係自 2014 年底開始陸續動撥，在 2015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度減少 140,966 仟元，減少幅度為 4.59%，主係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新舊產品更新換代，且另有部分新產品尚處於佈局階段，尚未進入收穫期所致，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生產成本的管控，致 2015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2014 年度成長 0.72%；2016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增加 270,011 仟元，年增 9.22%，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車零件類產品因汽車天窗系統金屬沖壓件出貨持續增加，加上 Autolive(奧托立夫)集團及上海天合之汽車安全帶及安全氣囊之金屬沖壓件之訂單持續挹助所致。2017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度增加 1,058,174 仟元，年增 33.10%，主係因 2017 年下半年度打入國際手機大廠供應鏈，手機金屬沖壓件之銷貨增加，致 3C 電子類產品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加上汽車天窗系統金屬沖壓件、汽車安全帶及安全氣囊之金屬沖壓件之出貨穩定成長，另因模具產線擴充，銷售量大幅提升，故 2017 年度模具及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所致；再就 107 年第一季

之營業收入 1,048,163 仟元與去年同期 773,797 仟元相較成長 35.46%觀之，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資金額為 606,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未有其他長期投資計畫；2018 年 1 月至 4 月已實際發生資本支出金額共計 137,667 仟元，2018 年 5 月至 12 月及 2019 年度之未來資本支出預估共計 194,509 仟元，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數為 194,509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流動資產		1,475,767	2,195,561	2,383,015	2,301,156	3,320,411	3,190,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940	604,325	701,618	680,583	970,751	1,096,623
無形資產		5,413	8,115	23,714	23,557	22,565	23,242
其他資產		106,436	113,162	99,762	235,900	403,202	382,353
資產總額		2,157,556	2,921,163	3,208,109	3,241,196	4,716,929	4,692,7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1,704	1,354,552	1,184,172	1,485,819	2,956,336	2,870,391
	分配後	1,210,104	1,533,898	1,421,419	1,643,983	3,055,18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4,867	356,247	235,216	229,428	140,981	132,6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6,571	1,710,799	1,419,388	1,715,247	3,097,317	3,003,050
	分配後	1,038,171	1,531,453	1,182,141	1,557,083	3,196,17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0,985	1,210,364	1,629,876	1,396,350	1,474,912	1,542,791
股本		328,000	332,021	395,411	395,411	395,411	395,411
資本公積		370,912	391,999	749,005	747,057	678,811	678,8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886	421,892	438,866	269,307	392,869	458,930
	分配後	200,486	242,546	201,619	111,143	294,01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187	64,452	46,594	(15,425)	7,821	9,63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58,845	129,599	144,700	146,8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0,985	1,210,364	1,788,721	1,525,949	1,619,612	1,689,679
	分配後	922,585	1,031,018	1,551,474	1,367,785	1,520,75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2,114,891	3,068,330	2,927,364	3,197,375	4,255,549	1,048,163
營業毛利		471,451	718,530	723,739	761,428	872,771	193,998
營業損益		171,669	343,068	301,927	319,948	340,548	38,9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7)	(50,713)	(40,513)	(48,068)	53,772	35,409
稅前淨利		169,052	292,355	261,414	271,880	394,320	74,3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1,234	221,406	202,316	100,013	314,516	66,3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31,234	221,406	202,316	100,013	314,516	66,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283	41,265	(17,535)	(68,301)	22,199	3,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517	262,671	184,781	31,712	336,715	70,0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1,234	221,406	196,320	67,688	298,368	66,06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5,996	32,325	16,148	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4,517	262,671	178,462	5,669	321,614	67,8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6,319	26,043	15,101	2,188
每股盈餘		4.00	6.73	5.19	1.71	7.55	1.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起，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將本公司會計師陳慧銘及謝明忠會計師變更為李麗鳳、謝明忠會計師。另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2017 年第二季起將謝明忠會計師更換為林宜慧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8	58.57	44.24	52.92	65.66	63.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14	252.38	282.68	246.62	169.14	155.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75	162.09	201.24	154.30	112.32	111.15	
	速動比率	111.53	140.21	175.60	118.13	88.35	83.29	
	利息保障倍數	46.71	13.35	19.27	23.13	18.89	6.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3.75	3.14	3.11	2.84	2.52	
	平均收現日數	104.83	97.46	116.10	117.23	128.71	145.04	
	存貨週轉率(次)	8.31	9.40	7.82	6.25	6.02	4.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3	3.27	3.18	3.88	3.94	3.23	
	平均銷貨日數	43.93	38.84	46.67	58.40	60.68	7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1	5.08	4.17	4.70	4.38	3.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1.05	0.91	0.99	0.90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6	9.42	5.26	3.36	8.39	6.57	
	權益報酬率(%)	12.92	19.85	13.49	6.03	20.00	16.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54	88.05	66.11	68.76	99.72	75.26	
	純益率(%)	6.21	7.22	6.91	3.13	7.39	6.33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每股盈餘(元)	4.00	6.73	5.19	1.71	7.55	1.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1	10.99	13.53	0	0.18	1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49	50.38	43.50	32.77	18.37	23.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5	2.49	0	0	0	13.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	1.38	1.57	1.47	1.43	2.29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1.05	1.04	1.07	1.4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有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因營運週轉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資產報酬率及：係2017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係2017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純益率：係兌換利益使2017年度獲利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淨額，致純益率大幅增加。
- 每股盈餘(元)：係2017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2017年度營收規模成長，相對應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亦隨之增加。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2017年度雖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然因資本支出亦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9,909	12.93	481,183	14.85	128,726	26.75	較 2016 年度增加主要係為因應營運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55,728	3.30	89,225	2.75	66,503	74.53	主要係因應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以下簡稱 Lemtech CZ)捷克廠資金支應，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精材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而增加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應收帳款	1,811,281	38.40	1,131,373	34.91	679,908	60.10	係 2017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手機產品之銷售客戶收款天數較長所致。
存貨	611,150	12.96	476,146	14.69	135,004	28.35	係因應營運成長需求，增加備料及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751	20.58	680,583	21.00	290,168	42.64	主要係聯德精材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擴增產能，持續興建廠房及購置相關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273,394	5.80	105,977	3.27	167,417	157.97	主要係聯德精材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擴增產能陸續購置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	1,535,622	32.56	496,206	15.31	1,039,416	209.47	2017 年度因本公司、聯德精材公司及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Lemtech HK)因應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996,452	21.13	592,953	18.29	403,499	68.05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較 2016 年度成長，致應付備料及進貨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	155,747	3.30	203,163	6.27	(47,416)	(23.34)	主係聯德精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應付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股利 76,134 仟元於 2017 年度全數支付所致。
長期借款	22,320	0.47	152,522	4.71	(130,202)	(85.37)	主要係聯德精材公司長期借款陸續於 2017 年第三季到期後，銀行未再續約所致。
未分配盈餘	363,944	7.72	254,761	7.86	109,183	42.86	主係 2017 年度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	4,274,318	100.44	3,214,518	100.54	1,059,800	32.97	主係手機產品於 2017 年下半年出貨暢旺，致 2017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收入淨額	4,255,549	100.00	3,197,375	100.00	1,058,174	33.10	主係手機產品於 2017 年下半年出貨暢旺，致 2017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成本	(3,382,778)	(79.49)	(2,435,947)	(76.19)	(946,831)	38.87	主係手機產品於 2017 年下半年出貨暢旺，致 2017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成本同步成長。
營業毛利	872,771	20.51	761,428	23.81	111,343	14.62	主係手機產品於 2017 年下半年出貨暢旺，致 2017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毛利亦成長。

會計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89	1.39	(51,361)	(1.61)	110,550	(215.24)	主係人民幣對美元持續升值，淨外幣兌換損益由損失轉為利益，致其他利益及損失大幅增加。
所得稅費用	(79,804)	(1.88)	(171,867)	(5.38)	92,063	(53.57)	主係聯德精材公司於 2016 年度進行大額盈餘分配，就源扣繳及估列相關所得稅較高所致。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438)	(0.08)	(83,324)	(2.61)	79,886	(95.87)	主要係 2017 年 4 月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改為台幣，致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大幅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01,156	3,320,411	1,019,255	4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583	970,751	290,168	42.64
無形資產		23,557	22,565	(992)	(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900	403,202	167,302	70.92
資產總額		3,241,196	4,716,929	1,475,733	45.53
流動負債		1,485,819	2,956,336	1,470,517	98.97
非流動負債		229,428	140,981	(88,447)	(38.55)
負債總額		1,715,247	3,097,317	1,382,070	80.58
股 本		395,411	395,411	0	0.00
資本公積		747,057	678,811	(68,246)	(9.14)
保留盈餘		269,307	392,869	123,562	45.88
其他權益		(15,425)	7,821	23,246	150.70
非控制權益		129,599	144,700	15,101	11.65
股東權益總額		1,525,949	1,619,612	93,663	6.14
<p>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p> <p>(1) 流動資產：主要係 2017 年下半年度營收增加，導致應收帳款增加。</p> <p>(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聯德精材擴廠及升級機器設備所致。</p> <p>(3)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預付設備款，擬準備汰換設備所致。</p> <p>(4) 資產總額：主要係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17 年度增加。</p> <p>(5)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應資金週轉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p> <p>(6)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陸續還款所致。</p> <p>(7) 負債總額：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p> <p>(8) 保留盈餘：主要係 2017 年淨利增加所致。</p> <p>(9) 其他權益：主要係美金匯率貶值所致。</p>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97,375	4,255,549	1,058,174	33.10
營業成本		2,435,947	3,382,778	946,831	38.87
營業毛利		761,428	872,771	111,343	14.62
營業費用		441,480	532,223	90,743	20.55
營業淨利		319,948	340,548	20,600	6.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068)	53,772	101,840	211.87
稅前淨利		271,880	394,320	122,440	45.03
所得稅費用		171,867	79,804	(92,063)	(53.57)
本期淨利		100,013	314,516	214,503	214.48
其他綜合損益		(68,301)	22,199	90,500	132.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69	321,614	315,945	5573.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043	15,101	(10,942)	(42.0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2017 年度汽車、3C 產品業務成長所致。
- (2)營業成本：2017 年度因業務成長及原物料漲價，成本亦隨之增加。
- (3)營業費用：研發費用及業務推廣隨業務成長而增加。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匯兌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 (5)稅前淨利：營業收入及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 (6)所得稅費用：主係聯德精材於 2016 年度進行盈餘分配，就源扣繳及估列相關所得稅較高所致。
- (7)本期淨利：因營業收入及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 (8)其他綜合損益：因美元貶值致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
- (9)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因獲利增加且美元貶值所致。
- (10)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因非控制權益所持有股權之公司 2017 年度多為虧損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年度營業收入之歷史數據及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該產業之預測，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23,200)	5,254	128,454	(104.26)%
投資活動	43,029	(637,120)	(680,149)	(1,580.68)%
籌資活動	2,831	766,011	763,180	26957.97%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2017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 2017 年度聯德精材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增建新廠及添購機器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 2017 年度因應營運需求，持續增加借款，致 2017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201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09,090	7,700,631	10,301,626	(1,991,905)	-	發行可轉換公司 債及銀行借款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所致。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辦理中國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201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工日 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 金運用情形
				2017 年度
擴充新廠	營運資金或銀行貸款	2017 年第四季	136,083	136,083
增添及替換生產設備	營運資金或銀行貸款	2017 年第四季	375,386	335,246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擴充新廠、增添及替換生產設備，使 2017 年度產能增加 473 萬件，產值增加 197,717 仟元，效益尚屬良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於旗下主軸業務之子公司；另外有產業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目的的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之全部子公司獲利良好，策略性轉投資之公司不以獲利為目的。

2.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2017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emtech Global So-	287,228	主係認列聯德精密材料(中	-

轉投資公司	2017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ution Co. Ltd.		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1,414)	係認列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所致	已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解散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68,831	營運狀況良好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10,481	營運狀況良好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8,481)	因存貨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又因認列業外淨兌換損失，致 2017 年度為稅後虧損	2018 年第一季已轉虧為盈，未來將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9,651)	尚處營運初期，且陸續投入相關生產設備，營業收入尚不足支應相關成本，產生稅後虧損	廠房業已建置完成，營運逐漸升溫，預計第 4 季的單月可損益兩平。
Lemtech USA INC.	(80)	主要收入來源為市場調查收入，扣除相關營業費用後，產生稅後虧損	2018 年已開始轉虧為盈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18,189)	主係認列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所致	待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獲利將可得到改善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29,266)	由於尚處營運初期，營收尚無法支應相關成本，產生稅後虧損	主係因主要客戶出貨不順影響營業收入，在新增客戶及新機種開始出貨後，昆山滑軌公司將可得到改善。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526)	拓展泰國之電子零件及其配件市場不如預期，加上支付利息費用致生虧損	2017 年底 3C 電子類產品之客戶開始拉貨，2018 年起每月皆為獲利狀態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2015	無重大缺失	—
2016	無重大缺失	—
2017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櫃轉上市，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皆無重大缺失。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初次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uper Solution 不得放棄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及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昆山聯德不得放棄對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	於上櫃期間，已依左列承諾辦理。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2.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昆山聯德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已執行完成
3.承諾公司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除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聯德控股已出具承諾書，未來若遇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除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4.承諾於上櫃掛牌前依照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已執行完成
5.承諾於 2011 年底以前於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完成研發中心之設置。	已執行完成

(二)初次上市承諾事項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為遵循「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本公司承諾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股東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112 頁。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佈，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

體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壹、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p>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選任或解任監察人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p>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選任或解任監察人之議案應在股東會開會前公告之。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貳、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p>1. 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2.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p>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	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監察人之相關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9~110頁。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4912	216.50	107.00	154.91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具體評估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7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徐啓峰	5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副董事長	曾金成	4	1	8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董事	葉航	5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董事	談勇	5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5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5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5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2017.03.23 第三屆 第14次	1、討論解散子公司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案			✓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案			✓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05.12 第三屆 第15次	1、本公司擬調整內部組織結構案			✓	
	2、制訂「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08.11 第三屆 第16次	1、擬自2017年第二季起更換會計師案			✓	
	2、本公司對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和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保證案			✓	
	3、討論2015年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稱 Super Solution Co., Ltd.)出售其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百分之十股權乙案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	
	4、出售子公司吉茂聯德(股)公司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11.09	1、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第三屆 第 17 次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5、修訂「公司章程」案				✓
	6、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
	7、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12.28 第三屆 第 18 次	1、201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2、2018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
	3、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
	4、新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修訂「董事選任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會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

議事內容：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啓峰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徐啓峰董事長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徐啓峰總經理擔任所列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會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

議事內容：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啓峰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徐啓峰董事長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徐啓峰董事長擔任所列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人員名單及運作情形請參考(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瑞龍	6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6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6	0	100.00	2015年6月11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2/3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2017.03.23 第三屆 第14次	1、討論解散子公司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案			✓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案			✓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7年3月23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05.12 第三屆 第15次	1、本公司擬調整內部組織結構案			✓	
	2、制訂「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7年5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08.11 第三屆 第16次	1、擬自2017年第二季起更換會計師案			✓	
	2、本公司對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和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保證案			✓	
	3、討論2015年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原名稱 Super Solution Co., Ltd.)出售其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百分之十股權乙案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	
	4、出售子公司吉茂聯德(股)公司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7年8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11.09 第三屆 第17次	1、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5、修訂「公司章程」案	✓	
	6、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	
	7、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7年11月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12.28 第三屆 第18次	1、201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2、2018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	
	3、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17年12月2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一) 本公司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已訂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 本公司已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外，另有【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以達風險控管機制。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管理各自獨立，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就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徐啓峰、曾金成、葉航、談勇具有營運管理、實際經營管理等經驗；獨立董事李偉民具有財務規劃、財報審閱專業；獨立董事余啟民具有電商法律專業；獨立董事楊瑞龍具有整體經濟學專業。</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亦可視情況設置。</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未來亦可視情況訂定。</p> <p>(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經評估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符合無虞。</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 http://www.lemtech.com ，並有資訊人員專責維護及更新網站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訂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法人說明會資訊皆已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其它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79~80頁。 2、僱員關懷：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資訊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善處理。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於公司內部進行會議檢討改進。</p> <p>7、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說明如下表，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2017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前51~65%。</p> <p>(一)針對評鑑已改善項目：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年報及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公司網站揭露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p> <p>(二)未改善應加強事項與措施：製作公司英文版年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年度財務報告及投保董監責任保險。</p>			

附表、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徐啓峰	2017/12/27 2017/12/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6
副董事長	曾金成				
董事	葉航				
董事	談勇				
獨立董事	楊瑞龍				
獨立董事	余啟民	2017/08/0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7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2017/08/1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17/08/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2017/11/10		從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2017 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余啟民	2	0	100%	2015 年 8 月 1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	0	100%	2015 年 8 月 11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2	0	100%	2015 年 8 月 11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或執行進度。 (二)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並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並安排公司同仁參加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及宣導會。 (三)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管理規則】，並定期按相關法令及市場需求作相應調整，並已訂定獎懲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本公司已建立【衝突礦產管控制程序】衝突物料管理。</p> <p>(二)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三) 本公司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已逐年實施夏日空調溫度控制宣導，有效利用能源，並提倡節約用水、用電、無紙化作業，已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一) 本集團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各營運國之勞動法規，並建立【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管理程序】。</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制度】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為各特殊崗位員工配備各類防護用品。 2、訂定【加工安全操作準則】及【安全管理辦法】。 3、機械設備均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取得任職資格並定期做在職訓練，以確認操作安全。 4、針對工傷事故均展開提報追蹤改善，消除潛在危害。 5、成立廠區安全巡查小組，不定期對廠區之作業情況進行巡查，並制定安全稽核計畫表，進行安全監督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每月由部門安全負責人簽核統計並做問題分析及改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p>			<p>6、健康與關懷管理：依照中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要求公司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和特殊崗位作業做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血壓、心電圖、尿常規、血液及生化血清檢查等專案。對於接觸粉塵、噪音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電測聽、肺功能等特殊檢查。</p> <p>7、實施自動檢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因此，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p> <p>8、作業環境測定：依中國【職業病防治法】要求，公司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粉塵、噪音做環境測定，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規定，測定結果若有異常，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健康。</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溝通控制程序】，溝通管道良好，且會定期開會，宣導公司相關政策。</p> <p>(五) 本公司已建立【人力資源控制程序】，對員工做系統的配合和考核。</p> <p>(六)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抱怨與退貨控制程序】，本公司為零組件製造商，其產品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無須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p> <p>(七) 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建立【法律法規與其他要求管理程序】。</p> <p>(八)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方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會簽訂承諾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將固定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並已設置網站揭露，網址 http://www.lemtech.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經營團隊皆以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綱要執事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推動，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人權：本公司重視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機會。 (二)安全衛生：本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的目標。 (三)員工健康關懷：本公司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心健康。在工作場所中，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並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及程序，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具體規範本公司相關人員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預防違反之處處理程序。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向上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報，對於營業範圍內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相關人員，本公司皆會適時宣導，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本公司針對合作廠商或客戶會評估誠信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交易的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p> <p>(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p>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教育課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檢舉受理單位為管理部及稽核室。</p> <p>(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兼職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對於舉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人員，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對待。</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及執行情形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並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相關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於董事利益迴避皆有所規定，以保障公司及社會投資大眾等之利益。

2、本公司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除依法令規定於每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亦公告股東可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13 頁。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8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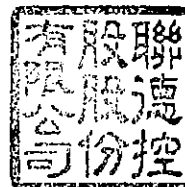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4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啓峰

總經理：徐啓峰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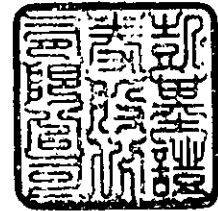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聯德控股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驥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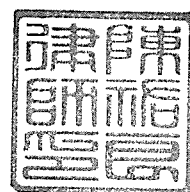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聯德控股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聯德控股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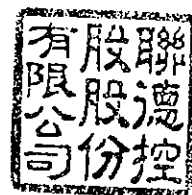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負責人：徐啟峰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稱「發行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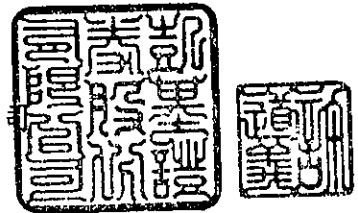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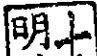
負責人：許道義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西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會議室（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1 號 E032 棟）
出席：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葉航董事、談勇董事、楊瑞龍獨董、李偉民獨董、余啟民獨董（共七人）
列席：財務經理盧晉佑、稽核主管陸林生
主席：徐啓峰  記 錄：古明幼 

（本次召開董事會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 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張數為 6,000 張。

2、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詳附件 3）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 4），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3、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

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為配合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一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01%發行，發行張數為陸仟張。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一、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二、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2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〇〇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註3})}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4)}}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二十、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二、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四、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

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聯德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並依該次董事會之授權，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長核示修改相關發行條件，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5 年度	5.19	6.0	-	-	6.0
2016 年度	1.71	4.0	-	-	4.0
2017 年度	7.55	2.5	-	-	2.5
2018 年第一季	1.6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2018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2,791 仟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39,541,119 仟股
2018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39.0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流動資產		2,383,015	2,301,156	3,320,411	3,190,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618	680,583	970,751	1,096,623
無形資產		23,714	23,557	22,565	23,242
其他資產		99,762	235,900	403,202	382,353
資產總額		3,208,109	3,241,196	4,716,929	4,692,7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4,172	1,485,819	2,956,336	2,870,391
	分配後	1,421,419	1,643,983	3,055,18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35,216	229,428	140,981	132,6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9,388	1,715,247	3,097,317	3,003,050
	分配後	1,182,141	1,557,083	3,196,17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9,876	1,396,350	1,474,912	1,542,791
股本		395,411	395,411	395,411	395,411
資本公積		749,005	747,057	678,811	678,8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8,866	269,307	392,869	458,930
	分配後	201,619	111,143	294,01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6,594	(15,425)	7,821	9,63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58,845	129,599	144,700	146,8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8,721	1,525,949	1,619,612	1,689,679
	分配後	1,551,474	1,367,785	1,520,75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2,927,364	3,197,375	4,255,549	1,048,163
營業毛利		723,739	761,428	872,771	193,998
營業損益		301,927	319,948	340,548	38,9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513)	(48,068)	53,772	35,409
稅前淨利		261,414	271,880	394,320	74,3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2,316	100,013	314,516	66,3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02,316	100,013	314,516	66,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535)	(68,301)	22,199	3,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781	31,712	336,715	70,0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6,320	67,688	298,368	66,06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996	32,325	16,148	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8,462	5,669	321,614	67,8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319	26,043	15,101	2,188
每股盈餘		5.19	1.71	7.55	1.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12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2017 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先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多次調升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明顯高於 2016 年度。展望 2018 年度，國際主要經濟機構預測今年在先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下，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IHS 環球透視 (IHS Global Insight) 及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 2018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3.3% 至 3.9%，

高於 2017 年度的 3.2%至 3.7%。全球經濟雖持續擴張步調，但美國川普總統經貿政策走向恐引發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影響全球貿易動能，加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可能造成其他國家資金流出等金融風險，以及阿拉伯國家、東北亞地區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步伐，後續發展仍須關注。

全球及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別	IMF			IHS Global Insight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全球	3.1	3.7	3.9	2.5	3.2	3.3
先進經濟體*	1.6	2.3	2.3	1.7	2.3	2.3
美國	1.6	2.3	2.7	1.6	2.2	2.7
歐元區	1.7	2.4	2.2	1.7	2.5	2.3
日本	0.9	1.8	1.2	1.0	1.8	1.2
新興經濟體**	4.1	4.7	4.9	3.8	4.8	4.8
中國大陸	6.7	6.8	6.6	6.7	6.8	6.6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22, 2018.

2. IHS 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Jan. 15, 2018.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散熱模組、沖壓件與模具，目前產品主要應用領域為 3C 電子類(如：筆記型電腦、手機及伺服器)及汽車零件類等，茲就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概況分析如下：

A.3C 電子產業

(a)資訊產業

資訊產業的產值主係來自傳統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惟電腦產業自發展迄今市場已漸趨飽和，且消費者使用狀態改變，大幅提升智慧行動裝置的使用率，相對排擠傳統電腦的購買意願。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初步統計結果顯示，2017 年度全球 PC(包含桌上型 PC、筆記型 PC 與頂級 ultramobile 機種)出貨量約為 2.6 億台，較 2016 年度減少 2.8%。儘管全球 PC 季出貨量已連續 13 季下滑，年出貨量也是連續第 6 年下滑，但 Gartner 分析師認為市場已出現部分樂觀跡象，由於 2017 年第四季有許多國家舉辦線上促銷活動，帶動了電競 PC 與輕薄型筆電的需求，消費性市場得以持穩。

2017 年全球 PC 廠商單位出貨量初估值

單位：仟台

廠商	2017 出貨量	2017 市占率(%)	2016 出貨量	2016 市占率(%)	2017-2016 成長率(%)
惠普	55,162	21.0	52,734	19.5	4.6
聯想	54,714	20.8	55,951	20.7	-2.2
戴爾	39,871	15.2	39,421	14.6	1.1
蘋果	19,299	7.4	18,546	6.9	4.1
華碩	17,967	6.8	20,496	7.6	-12.3
三星集團	17,088	6.5	18,274	6.8	-6.5
其他	58,435	22.3	64,683	23.9	-9.7
總計	262,537	100.0	270,106	100.0	-2.8

註：以上數據包含桌上型 PC、筆記型 PC 與頂級 ultramobile 機種(如 Microsoft Surface)，但不包括 Chromebook 及 iPad。所有資料均根據初步調查結果所推估，最後推估值可能有所變動。本統計數據以銷售到通路的出貨量為準。
資料來源：Gartner (2018 年 1 月)

另根據市調機構 IDC 的統計資料顯示，由於個人電腦(PC)產品生命週期變長，以及智慧行動裝置的取代效應依舊存在，導致全球 PC 市況自 2012 年起便陷入低迷困境。不過在歷經多年的下滑，基期已低下，又 2017 年初受到 DRAM、NAND Flash 等 PC 零組件缺貨及漲價因素影響，PC 品牌廠提前出貨，且商用 PC 市場因全球景氣增溫而有升級需求，加上第四季消費 PC 市場受到節慶促銷活動帶動買氣，使得 2017 年全球 PC 出貨量為 2.6 億台，衰退幅度明顯較 2016 年趨緩，且 2018 年第一季亦僅微幅年減 0.02%，約呈持平走勢；另外在平板電腦方面，由於市場需求趨於飽和，且本身沒有進一步的創新與升級，故自 2014 年第四季起，全球出貨量轉為衰退態勢，又在大尺寸 Smartphone 取代效應持續、品牌業者出貨目標保守下，使得 2017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年減 6.52% 至 1.64 億台，且 2018 年第一季持續年減 11.45%，需求始終不見起色。

全球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出貨量變化趨勢



註 1：個人電腦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不包含平板電腦。

註 2：平板電腦包含不可拆卸平板電腦(slate tablets)與可拆卸平板電腦(detachable tablet)。

資料來源：IDC，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5 月)。

整體而言，儘管全球 PC 市場依然疲弱，但已趨於穩定，不過平板電腦出貨處於衰退頹勢，仍持續衝擊本產業電腦周邊產品的需求表現，雖經營環境依舊不樂觀，惟部分廠商藉由高毛利產品或非 PC 周邊應用來降低 PC 市場不振的影響。另根據市調機構 IDC 預估 2018 年全球個人電腦設備(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s；PCDs)市場出貨量將較 2017 年衰退 3.2%，其中 DT、NB、平板電腦出貨量分別衰退 3.4%、1.7%、8.1%，儘管買氣持續疲軟，但每年 2 億台以上的需求仍為 PC 廠商及電腦周邊廠商不可忽視的市場。

(b) 手機產業

受到歐美手機市場漸趨飽和，產品發展面臨瓶頸，創新程度不足，難以驅動歐美換機需求增溫，加上中國市場歷經多年成長之後，2017 年在主要電信商陸續縮減補貼之下，導致終端市場庫存難以消化，市場銷售成長力道明顯不如以往。相較之下，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泰國、巴西等新興市場，因智慧手機市場滲透率仍相對低，在當地電信商陸續推出低價上網服務以及行動支付、身份辨識等各項應用的驅動之下，逐步出現由功能手機轉換至智慧手機的升級需求，帶動當地智慧手機出貨均呈現明顯成長，成為帶動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成長的主要動能。

整體而言，在新興市場需求成長的驅動下，2017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規模仍持續提升，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估計，2017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達 14 億台，較 2016 年小幅成長 2.5%，雖仍能維持成長態勢，但成長力道已明顯放緩，顯見整體市場發展逐步進入高原期，若無具高度創新的應用驅動，未來將難以推升市場需求明顯成長。

2013 年~2017 年全球智慧手機產量及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7年9月)、GfK、Deloitte、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1月)。

進入到 2018 年，面對全球手機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東協、中東歐、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使得新興市場成為各家手機品牌之兵家必爭之地，面對中國手機品牌大舉投入印度等新興市場拓展之下，蘋果、三星均將加大對於新興市場的行銷力道，其中蘋果針對印度市場多以中低

階機種為主的市場特性，計畫推出中低階機種，以有效提振其在當地的市占率，在蘋果加快對於印度市場的拓展之下，可望帶動我國廠商 2018 年代工出貨持續成長。

整體而言，2018 年國際手機大廠蘋果將擴大產品線，推出中階機種搶攻印度市場，可望帶動我國相關代工廠商的出貨增溫，加上品牌廠商持續轉型，聚焦中高階機種，深耕歐洲市場之下，估計 2018 年我國手機製造業產值將達到 4,939 億元，年增率為 3.3%，持續呈現微幅成長的態勢。

2018 年我國手機產業產值及年增率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 年 11 月)、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1 月)。
註：產值統計範圍涵蓋台商於海外生產的產值。

(c) 伺服器產業

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使用者對於資料傳遞速度需求亦日漸提升，也進一步帶動了雲端運算風潮，在各大雲端廠商陸續推出新服務與解決方案之下，雲端已被視為全球資訊科技的未來發展方向。在雲端趨勢下，伺服器的功能由過去資料庫應用轉變為雲端儲存及運算，使用者可透過雲端運算平台，儲存管理個人資訊並於不同裝置同時使用該服務，減輕電子產品之重量；亦可有效降低企業內部資訊管理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具有經濟與效能之優勢，而近年伺服器之技術亦持續朝向高密度及小型化發展。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調查與研究結果顯示，由於資料中心需求持續強勁，伺服器出貨成長，加上部分業者以機櫃/機架(Rack)整機出貨量持續增加，台廠包括伺服器主機板、伺服器、儲存裝置與相關系統網路設備在內的營收，於 2017 年大幅增長 15.4% 至新台幣 6,762 億元，預估 2018 年將再成長 16%；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方面，2017 年成長 7.1%，達 1,265 萬台(以主機板計算)；2018 年資料中心伺服器需求將持續成長，大陸市場也顯現成長動能，使整體伺服器出貨量可望續增 8.5%。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17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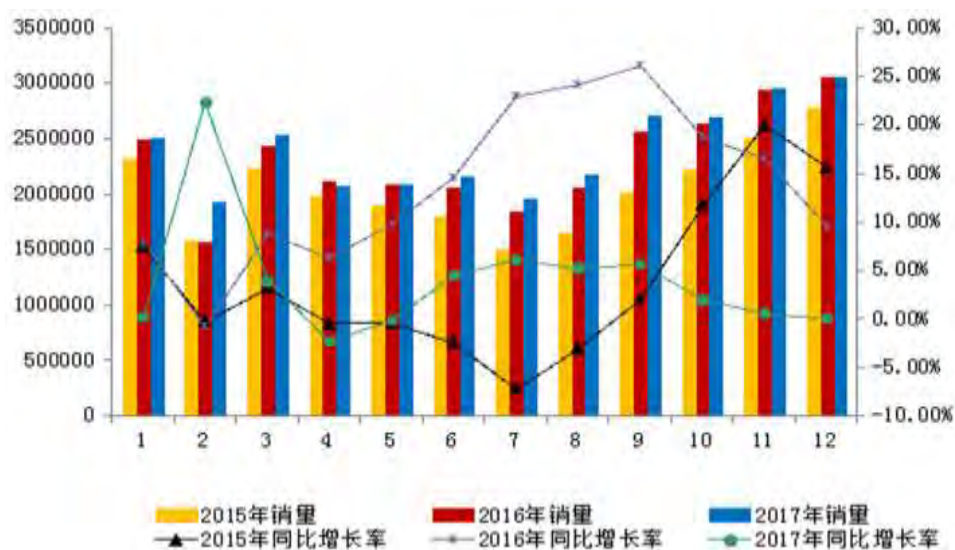
註：出貨量計算基礎為主機板數。

B. 汽車產業

2017 年全球主要國家汽車生產量方面，除美國因聯準會啟動升息，使得車貸的負擔壓力增加，致終端消費者買氣疲弱，汽車銷售量欠佳進而拖累美國汽車生產量下滑外，其餘主要地區包括歐洲、中國、日本的汽車生產量則皆較 2016 年成長。另 2017 年全球汽車銷量首次突破 9,000 萬輛，亞洲購車者是汽車銷量上升的主推動力，其中全球銷售的汽車超過 25% 係由中國顧客購得。

2017 年中國汽車工業實現平穩健康發展，產銷量再創新高，連續九年蟬聯全球第一，行業經濟效益增速明顯高於產銷量增速，且新能源汽車發展強勁。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於一般汽車產銷量方面，2017 年汽車產、銷量分別達 2,901.5 萬輛和 2,887.9 萬輛，較 2016 年分別成長 3.2% 和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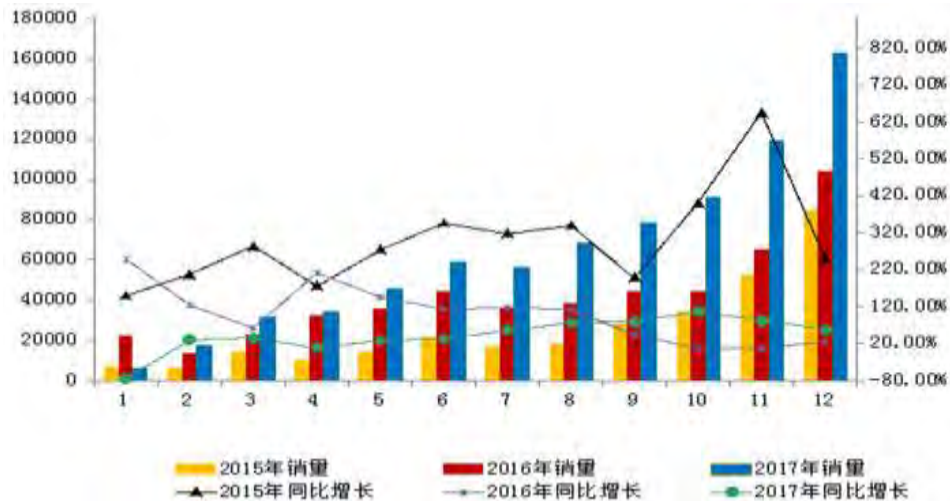
2015~2017 年月度汽車銷量及變化請況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國工信部整理)

另在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方面，2017 年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 79.4 萬輛和 77.7 萬輛，較 2016 年分別成長 53.8%和 53.3%。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量分別為 66.7 萬輛和 65.2 萬輛，較 2016 年分別增長 59.8%和 59.6%；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產、銷量分別為 12.8 萬輛和 12.4 萬輛，較 2016 年分別增長 28.5%和 26.9%。

2015~2017 年月度新能源汽車銷量及變化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工信部整理）

汽車產業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汽車沖壓零件主要係提供中國大陸內需汽車市場，故其汽車零件的銷售主要受中國汽車市場景氣的影響。未來隨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發展及中國汽車零組件國產化政策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汽車沖壓零件領域應有相當的成長機會。

②所屬產業趨勢

A.3C 電子產業

(a) 資訊產業

全球個人電腦設備(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s；PCDs)範圍包括傳統個人電腦(桌上機、筆記型電腦和工作站)和平板電腦(平板組成和可拆卸)，根據 IDC 預估 PCD 市場到 2021 年將繼續小幅下滑，PCD 出貨量從 2016 年的 4.351 億台下滑至 2021 年的 3.983 億台，5 年復合增長率為(1.7)%。

儘管預期整體 PCD 市場不會有大幅成長，但 2018 年筆記型電腦在整個預測中比去年同期呈現小幅穩定成長。而可拆卸式平板電腦和可變形筆記型電腦(convertible notebooks)，因代表較新的多功能設計，將會是 PCD 成長最快的部分，預期未來 5 年復合增長率將超過 14%。

由於該產業不同的產品類別趨勢正在發展，PCD 市場將受到挑戰，未來傳統的個人電腦市場繼續向輕薄型和可變形的設計方向前進，而商業用戶和特別消費者則持續延用老舊個人電腦。目前，正等待 VR 等新產品出現，將可能加速 PC 出貨量。

2016-2021 年全球個人電腦 PCDs 出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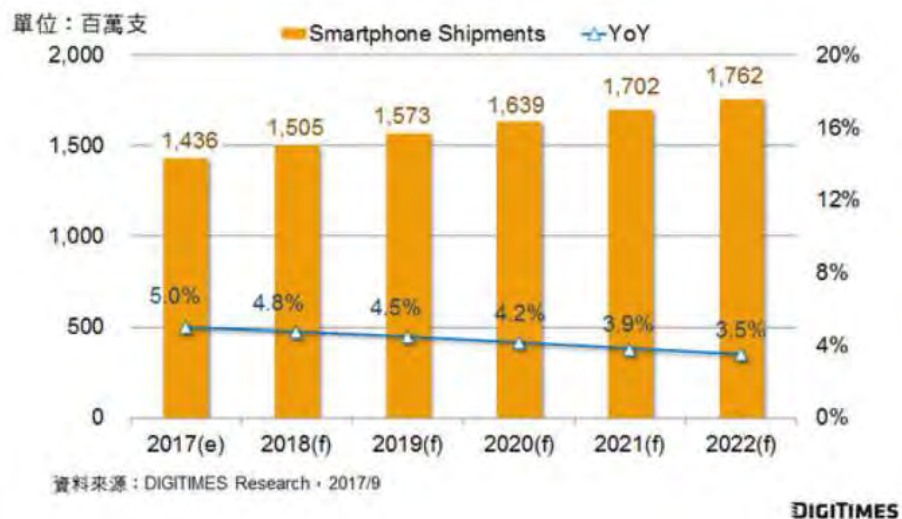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2017 年 8 月)

(b) 手機產業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調查與研究認為，全球最大智慧型手機區域市場—大陸市場在 2017 年已呈現飽和，未來 5 年其他新興市場如南亞、東南亞、南美與非洲等地區為數仍多的功能手機用戶轉購，將是智慧型手機主要需求成長來源，預估 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每年出貨增量將約 6,000 萬至 7,000 萬支，年成長率則將呈平緩趨勢，至 2022 年全球出貨量仍將突破 17.6 億支。

未來五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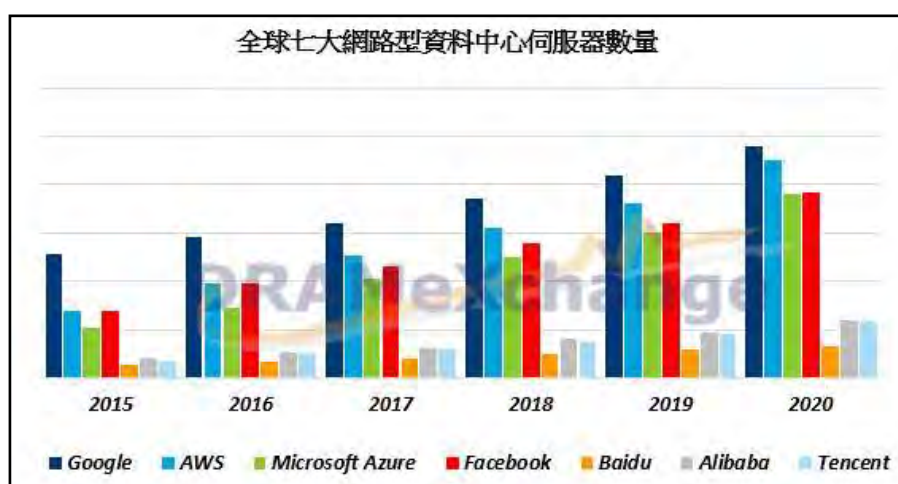
2017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進入新階段，以往大幅創新帶動市場快速成長的景況將不復見，取而代之是小規模和小幅度的更新，將在未來扮演帶動市場持續成長的動力來源。2017 年廠商在現有基礎上進行的革新將延續到 2018 年：全面屏趨勢、玻璃機殼採用、雙鏡頭和 3D 感測的導入與手機 AI 化等發展，將於 2018 年持續深化，並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整

體而言，手機在經歷過以往規格快速成長的階段後，在硬體方面已具備實現更多元化應用的程度，未來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估計將以應用導向為主。

(c) 伺服器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記憶體儲存研究(DRAMeXchange)之研究指出，受到產業轉型、智慧型終端裝置普及率增加，近年來絕大部分的服務都是透過伺服器來做統合，特別是需要龐大資料進行運算與訓練的服務，甚至是虛擬化平台以及雲端儲存的帶動，對伺服器需求與日俱增，其中，資料中心的伺服器需求將成為整體伺服器市場出貨成長的關鍵，預估 2018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持續成長。

從記憶體市場需求面來看，伺服器搭載的容量提升驅動記憶體使用量，根據 DRAMeXchange 統計，平均一座資料中心可容納約 8,000 至 15,000 個伺服器機架，而一個機架可搭載 4 台以上不同尺寸的伺服器，據估算將會消耗約 10Mn GB 至 20Mn GB 的伺服器用記憶體。在 2020 年前，全球七大網路資料中心仍有逾十座建案正在進行，其中北美業者囊括全球八成占比，另一方面，中國區業者則受惠於政策驅動，近兩年來資料中心的伺服器需求，預估在 2020 年前將維持每年二至三成的年增率。



資料來源：DRAMeXchange (2017 年 12 月)

驅動伺服器記憶體需求動能的要素，除了 Intel 與 AMD 新伺服器平台轉換推波助瀾外，還有來自北美網路服務業者如 Google、Amazon Web Service、Facebook 與 Microsoft Azure 在新資料中心建案上的需求。據 DRAMeXchange 統計指出，伺服器記憶體 2018 年的成長率持續居於記憶體各大產品線之首，約可達 28.6%。

另就產品面來看，商務型伺服器(Enterprise Server)仍占現階段出貨大宗，應用於超大規模網路型資料中心(Hyperscale Internet Datacentre)的伺服器，占整體出貨量則維持約兩成至三成；另一方面，隨著產業轉型、雲概念普及，商務型伺服器已逐漸面臨挑戰，取而代之的是資料中心的落實，平台即服務(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將得到重視。根據 DRAMeXchange 預估，2020 年超大規模網路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出貨將有機會逼近至近四成水準。

B. 汽車產業

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發布《2018 全球汽車產業未來趨勢報告》(The five dimensions of automotive transformation)指出，全球汽車產業在 2030 年將面臨重大的改變。到 2030 年，歐洲的汽車總數量預計從 2.8 億輛減少到 2 億輛，美國則從 2.7 億輛減少到 2.12 億輛。相比之下，中國的汽車總數量將從目前的 1.8 億輛增加到 2.8 億輛。在中國，共享和無人車的滲透速度將比西方世界快，中國將成為未來汽車業轉型的主導市場；該報告並指出，全球汽車產業未來的五大轉型趨勢為：電動化、無人化、共享、連結和每年升級，在五大趨勢下，全球道路交通將發生根本性的變化。

另依據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McKinsey)預測，到 2030 年，全球汽車銷量依然在穩步成長，但年成長率將從過去五年平均 3.6%的水平降至 2%左右。而之所以會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於總體經濟調整以及包括汽車共享、網路租車平台在內的新型服務的崛起。然未來全球汽車銷量依然能夠保持穩步成長的原因在於，世界宏觀經濟整體保持著積極的發展勢頭，而中產階級消費群體的增加也是一大誘因。隨著固定消費市場利潤的逐年成長，而這種成長將繼續依賴新興經濟的崛起，特別是中國市場。未來車廠必須要使自己的產品和服務有差異化，同時要將由傳統汽車銷售、維修衍生的價值主張整合為移動服務，共享全球汽車市場成長的盈收。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及 2018 年 3 月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76%、47.08%、34.34%及 36.0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24%、52.92%、65.66%及 63.9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為因應營運需求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加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持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因應市場需求而持續增加存貨備料等因素，使 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負債持續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各期資產增加幅度，致 2016 年底負債及 201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去年同期上升；2018 年 3 月底與 2017 年底相較則變化不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及 2018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2.68%、246.62%、169.14%及 155.41%。201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5 年底下降，主係 2016 年度分配較高現金股利且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致長期資金減少所致；2017 年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因應營運需求持續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下滑，2017 年底下滑為 169.14%，2018 年 3 月底更下滑至 155.41%。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2017 年底及 2018 年 3 月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02,316 仟元、100,013 仟元、314,516 仟元及 66,307 仟元。2016 年度因汽車天窗系統金屬沖壓件出貨持續增加，加上汽車安全帶及安全氣囊之金屬沖壓件之訂單持續挹注，致 2016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微幅提升，然因受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致淨外幣兌換損失大幅增加，致 2016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02,303 仟元，減少幅度為 50.56%。2017 年度受汽車相關產品出貨暢旺及 2017 年下半年度新增手機金屬沖壓件之訂單，致營收、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成長趨勢，加上人民幣兌美元呈升值趨勢，致淨外幣兌換利益大幅成長，致 2017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214,503 仟元，成長幅度為 214.48%。2018 年第一季手機金屬沖壓件之訂單，延續 2017 年下半年度持續供貨，及伺服器散熱模組出貨增加，致 3C 電子類產品之營業收入成長，帶動 201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加上人民幣兌美元仍呈升值趨勢，致淨外幣兌換利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致 2018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40,492 仟元，成長幅度為 156.8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84,781 仟元、31,712 仟元、336,715 仟元及 70,067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減少 153,069 仟元，除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02,303 仟元外，另因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較 2015 年度減少 62,406 仟元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305,003 仟元，除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14,503 仟元外，另因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分別較 2016 年度增加 79,886 仟元及 10,614 仟元所致。2018 年第一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較前期增加 124,384 仟元，除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0,492 仟元外，另因 2017 年第一季認列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88,326)仟元，2018 年第一季並無此情形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

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的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03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一)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 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

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20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團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團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為 105%~12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聯德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00 年 00 月 00 日發行，至 00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該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贖回者，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聯德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00年0月0日)起，至到期日(00年0月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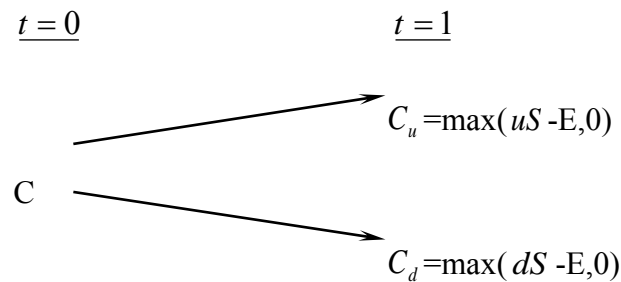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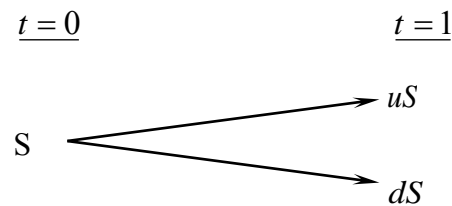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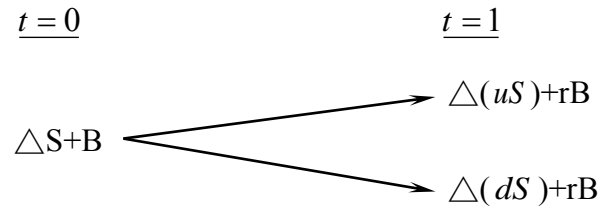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188.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6/2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88.5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元。
轉換價格	197.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7.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3.42%	樣本期間-(106/6/27-107/6/26)，樣本數-247 1. 採 107/6/2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9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6/2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087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5 年)之 0.4640%及 0.690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89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5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25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6.0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25\%)^3=96,3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3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3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0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350	88.30%
轉換權價值	13,000	11.91%
賣回權價值	220	0.20%
買回權價值	(450)	(0.4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12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120 元，以 107 年 6 月 2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00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002 \times 0.9 = 97,20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聯德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聯德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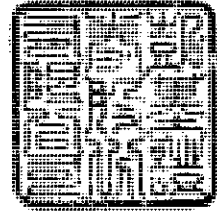


負責人：徐啟峰 

二 ○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僅限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二 ○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僅限於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512)571758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三二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無
(十二) 其 他	59~6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4~6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64~6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1、70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寄外倉庫收入認列

聯德控股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汽車零組件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聯德控股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汽車零組件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存在性及該種交易模式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聯德控股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之存貨數量正確無誤。
2. 本會計師自聯德控股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亦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暨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真實性。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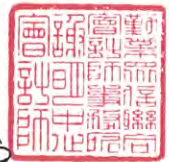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謝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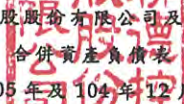
謝明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67,879	15	\$ 604,25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276,44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	89,225	3	289,114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8,469	-	2,63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九)	1,131,373	35	902,836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九)	41,744	1	4,1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1,740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	476,146	15	277,713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61,276	2	25,8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十)	4,83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2,690</u>	<u>71</u>	<u>2,383,01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	-	-	4,0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及二九)	17,729	1	20,3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680,583	21	701,618	2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四)	23,557	1	23,7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0,228	-	3,6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及十五)	105,977	3	22,3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6,243	-	2,8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十)	8,466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95,723	3	46,5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8,506</u>	<u>29</u>	<u>825,094</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41,196</u>	<u>100</u>	<u>\$ 3,208,1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496,206	15	\$ 374,205	1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45,132	2	42,18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92,953	18	581,498	1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03,163	6	122,5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610	-	22,253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九)	10,463	1	1,2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28,334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8,958	-	40,2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5,819</u>	<u>46</u>	<u>1,184,17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52,522	5	194,61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888	2	33,1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18	-	7,4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428</u>	<u>7</u>	<u>235,21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715,247</u>	<u>53</u>	<u>1,419,388</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95,411	12	395,411	12
3200	資本公積	747,057	23	749,005	2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46	-	14,5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761	8	424,32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9,307	8	438,866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25)	-	46,594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96,350	43	1,629,876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599	4	158,845	5
3XXX	權益總計	<u>1,525,949</u>	<u>47</u>	<u>1,788,721</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41,196</u>	<u>100</u>	<u>\$ 3,208,1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3,214,518	101	\$ 2,932,861	10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43)	(1)	(5,49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197,375	100	2,927,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及二九)	(2,448,552)	(77)	(2,203,625)	(75)
5900	營業毛利	748,823	23	723,739	25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1,644)	(2)	(89,993)	(3)
6200	管理費用	(251,075)	(8)	(228,3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56)	(3)	(103,47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875)	(13)	(421,812)	(15)
6900	營業淨利	319,948	10	301,9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8,703	-	19,5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361)	(2)	(40,251)	(1)
7050	財務成本	(12,284)	-	(14,3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26)	-	(5,5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68)	(2)	(40,513)	(1)
7900	稅前淨利	271,880	8	261,41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71,867)	(5)	(59,098)	(2)
8200	本期淨利	100,013	3	202,31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83,324)	(3)	(\$ 20,9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023</u>	<u>1</u>	<u>3,38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68,301)</u>	<u>(2)</u>	<u>(17,53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712</u>	<u>1</u>	<u>\$ 184,781</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688	2	\$ 196,3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325</u>	<u>1</u>	<u>5,996</u>	<u>-</u>
8600		<u>\$ 100,013</u>	<u>3</u>	<u>\$ 202,31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69	-	\$ 178,46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043</u>	<u>1</u>	<u>6,319</u>	<u>-</u>
8700		<u>\$ 31,712</u>	<u>1</u>	<u>\$ 184,781</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1</u>		<u>\$ 5.19</u>	
9810	稀 釋	<u>\$ 1.71</u>		<u>\$ 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主營業務		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 332,021	\$ 391,999	\$ 14,546	\$ 407,346	\$ 64,452	\$ -	\$ 1,210,364	\$ -	\$ 1,210,364	\$ 1,210,364
II	66,260	368,548	-	-	-	-	434,808	-	434,808	434,808
B3	-	-	-	-	-	-	-	-	-	-
B5	-	-	-	(179,346)	-	-	(179,346)	-	(179,346)	(179,346)
L1	-	-	-	-	-	(17,403)	(17,403)	-	(17,403)	(17,403)
L3	(2,870)	(14,533)	-	-	-	17,403	-	-	-	-
M5	-	2,991	-	-	-	-	2,991	152,526	152,526	155,517
D1	-	-	-	196,320	-	-	196,320	5,996	5,996	202,316
D3	-	-	-	-	(17,858)	-	(17,858)	323	323	(17,535)
D5	-	-	-	196,320	(17,858)	-	178,462	6,319	6,319	184,781
Z1	395,411	749,005	14,546	424,320	46,594	-	1,629,876	158,845	1,788,721	1,788,721
B5	-	-	-	(237,247)	-	-	(237,247)	-	(237,247)	(237,247)
M5	-	(1,948)	-	-	-	-	(1,948)	36,122	36,122	34,174
O1	-	-	-	-	-	-	-	(91,411)	(91,411)	(91,411)
D1	-	-	-	67,688	-	-	67,688	32,325	32,325	100,013
D3	-	-	-	-	(62,019)	-	(62,019)	(6,282)	(6,282)	(68,301)
D5	-	-	-	67,688	(62,019)	-	5,669	26,043	26,043	31,712
Z1	\$ 395,411	\$ 747,057	\$ 14,546	\$ 254,761	\$ 15,425	\$ -	\$ 1,396,350	\$ 129,599	\$ 1,525,949	\$ 1,525,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1,880	\$ 261,4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98	138,516
A20200	攤銷費用	4,240	3,04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回升利益)	5,595	(67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4,728)	25,976
A20900	財務成本	12,284	14,306
A21200	利息收入	(9,508)	(7,8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126	5,5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3,846)	5,2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6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4	469
A24200	買回可轉換債利益	-	(5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2,744	(10,57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08	1,085
A29900	備抵銷貨折讓估列數	6,38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830)	(1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3,854)	49,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47)	44,526
A31200	存貨增加	(89,108)	(189,1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79)	13,14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45	(74,1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55	(65,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04	(4,63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224	(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672)	27,9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87	245,7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66)	(7,0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621)	(78,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3,200)	160,2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990)	(\$ 797,876)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354	803,4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858	8,54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7,323)	(517,41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49,114	469,3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754)	(54,6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71)	(19,0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54	2,6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24)	3,9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304)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56,76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25</u>	<u>(106,0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1,500)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94,260	193,07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319	29,0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37,247)	(179,34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141)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17,403)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4,548</u>	<u>174,0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1</u>	<u>197,8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727)</u>	<u>(6,8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6,371)	245,2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4,250</u>	<u>358,99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7,879</u>	<u>\$ 604,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89 人及 869 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

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逾期帳齡。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於銷售合約下之或有銷貨折讓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2	\$ 6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4,967	531,136
約當現金		
通知存款	<u>92,340</u>	<u>72,428</u>
	<u>\$ 467,879</u>	<u>\$ 604,250</u>

通知存款係取款時需先提前特定天數通知銀行後才可動用，以獲取較高之利率。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特定天數為七天，因其仍符合隨時動用之定義，故仍屬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及理財商品		
(一)(二)	\$ -	\$ 276,447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保本型結構式存款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保本型結構式存款合約計 RMB31,000 仟元。

結構式存款係以連結 USD 3-M LIBOR 為標的，每日依標的物之利率，依合約條件分段計息，主要條款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天 期	0.00%~0.04%	0.04%~3.00%	其 他 情 況
RMB 11,000	182	3.50%	3.40%	0%
RMB 20,000	182	3.10%	3.00%	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保本型理財商品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天 期	標 的	預 期 收 益 率
RMB10,000	95	黃金期貨	3.10%~3.50%
RMB 8,000	90	各類金融工具	3.25%
RMB 6,000	178	各類固定收益金融工具	3.80%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 1 年 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89,225	\$ 289,114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到期 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	4,090
	<u>\$ 89,225</u>	<u>\$ 293,20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5%~5.35% 及 1.75%~4.4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469	\$ 2,639
減：備抵呆帳	-	-
	<u>\$ 8,469</u>	<u>\$ 2,63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38,272	\$ 903,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5	-
減：備抵呆帳	(<u>7,664</u>)	(<u>857</u>)
	<u>\$ 1,131,373</u>	<u>\$ 902,836</u>
<u>其他應收帳款</u>		
應收利息	\$ 390	\$ 740
應收非控制股東股款	29,626	-
其 他	<u>11,728</u>	<u>3,381</u>
	<u>\$ 41,744</u>	<u>\$ 4,121</u>
<u>長期應收款項</u>		
催 收 款	\$ 807	\$ 2,38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807</u>)	(<u>2,385</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係全數轉列催收款，置於非流動資產，並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81,733	\$ 861,441
1~30天	66,294	30,429
31~90天	80,425	11,204
91~180天	5,467	42
181~365天	<u>5,118</u>	<u>577</u>
合計	<u>\$ 1,139,037</u>	<u>\$ 903,693</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66,294</u>	<u>\$ 30,4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個別評估減損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57	\$ 1,78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595	-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1,498	(24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672)
外幣換算差額	(<u>286</u>)	(<u>18</u>)
期末餘額	<u>\$ 7,664</u>	<u>\$ 857</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385	\$ 2,180
加：本期轉列催收款	-	240
減：本期自催收款轉回	(1,498)	-
外幣換算差額	(<u>80</u>)	(<u>35</u>)
期末餘額	<u>\$ 807</u>	<u>\$ 2,38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79,972	\$ 113,594
在製品	182,593	59,367
原物料	<u>113,581</u>	<u>104,752</u>
	<u>\$ 476,146</u>	<u>\$ 277,713</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835仟元及13,840仟元。

105及104年度與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448,552仟元及2,203,625仟元。

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374仟元。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69仟元。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預期無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New Fortune)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5年2月3日設立，105年8月24日匯入股款。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0	90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4)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3年4月9日設立。(註3)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2年5月31日設立。(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Lemtech HK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57	-	104年12月17日設立，105年4月12日匯入股款。(註5)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	105年7月21日設立。(註5)

備 註：

1. Lemtech USA、New Fortune 等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Global Solution 於 103 年第 2 季於香港籌設 Lemtech HK 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匯出投資款 604 仟元。
3.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於 104 年 12 月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Lemtech USA，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及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Lemtech HK，調整為聯德精材公司持有。
4. 合併公司為引進策略性股東，以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德精材公司 10% 股權，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股權轉讓。
5. 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結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兩階段收購 New Fortune 持有之聯德滑軌公司之股權。於 105 年 11 月先透過 Lemtech HK 收購聯德控股公司持有之 LIS 股權，再透過該公司收購 New Fortune 持有之聯德滑軌公司 100% 股權，同時於 105 年 11 月 LIS 現金增資，Lemtech HK 未按比例認購。重組後合併公司仍對聯德滑軌公司具有控制力。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Aapico Lemtech (一)	\$ 13,888	\$ 16,060
吉茂聯德(二)	3,656	4,306
Lemtech AMP(三)	<u>185</u>	<u>-</u>
	<u>\$ 17,729</u>	<u>\$ 20,366</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 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興櫃公司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4 年 4 月 2 日共同設立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吉茂聯德)。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與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方式，共同合資成立 Lemtech AMP Limited (以下簡稱 Lemtech AMP)。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Aapico Lemtech	40%	40%
吉茂聯德	50%	50%
Lemtech AMP	50%	-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損	(\$ 3,126)	(\$ 5,515)
其他綜合損益	163	447
綜合損益總額	(\$ 2,963)	(\$ 5,068)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9,347	\$ 540,100	\$ 26,212	\$ 34,604	\$ 29,196	\$ 501,711	\$ 622	\$ 1,281,792
增 添	110,036	42,390	2,896	3,394	3,767	6,295	93,485	262,263
處 分	-	(41,449)	-	(242)	(442)	(655)	-	(42,788)
重 分 類	-	-	-	-	-	(317,264)	-	(317,264)
淨兌換差額	(14,160)	(41,148)	(2,087)	(2,594)	(2,296)	(17,222)	(3,563)	(83,0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5,223	\$ 499,893	\$ 27,021	\$ 35,162	\$ 30,225	\$ 172,865	\$ 90,544	\$ 1,100,93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439	\$ 243,033	\$ 16,470	\$ 18,070	\$ 26,607	\$ 257,555	\$ -	\$ 580,174
折舊費用	10,095	52,292	4,426	5,647	1,625	42,613	-	116,698
處 分	-	(39,684)	-	(242)	-	(654)	-	(40,580)
重 分 類	-	-	-	-	-	(205,943)	-	(205,943)
淨兌換差額	(1,692)	(19,405)	(1,401)	(1,509)	(2,059)	(3,933)	-	(29,9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842	\$ 236,236	\$ 19,495	\$ 21,966	\$ 26,173	\$ 89,638	\$ -	\$ 420,350
<u>淨 額</u>								
105年1月1日淨額	\$ 130,908	\$ 297,067	\$ 9,742	\$ 16,534	\$ 2,589	\$ 244,156	\$ 622	\$ 701,61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18,381	\$ 263,657	\$ 7,526	\$ 13,196	\$ 4,052	\$ 83,227	\$ 90,544	\$ 680,583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1,984	\$ 481,189	\$ 26,000	\$ 30,491	\$ 26,757	\$ 345,469	\$ 281	\$ 1,062,171
增 添	202	60,489	708	5,919	2,997	925	540	71,780
處 分	-	(16,156)	(13)	(1,182)	-	(5,530)	-	(22,881)
重 分 類	-	1,207	-	-	-	168,614	(204)	169,617
淨兌換差額	(2,839)	13,371	(483)	(624)	(558)	(7,767)	5	1,1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9,347	\$ 540,100	\$ 26,212	\$ 34,604	\$ 29,196	\$ 501,711	\$ 622	\$ 1,281,79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07	\$ 202,183	\$ 11,767	\$ 14,402	\$ 12,889	\$ 205,598	\$ -	\$ 457,846
折舊費用	7,681	49,882	4,963	5,116	14,143	56,731	-	138,516
減損損失	-	8,643	-	-	-	-	-	8,643
處 分	-	(13,279)	(6)	(1,165)	-	(455)	-	(14,905)
淨兌換差額	(249)	(4,396)	(254)	(283)	(425)	(4,319)	-	(9,9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439	\$ 243,033	\$ 16,470	\$ 18,070	\$ 26,607	\$ 257,555	\$ -	\$ 580,174
<u>淨 額</u>								
104年1月1日淨額	\$ 140,977	\$ 279,006	\$ 14,233	\$ 16,089	\$ 13,868	\$ 139,871	\$ 281	\$ 604,32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30,908	\$ 297,067	\$ 9,742	\$ 16,534	\$ 2,589	\$ 244,156	\$ 622	\$ 701,618

104年度對機器設備認列其他減損損失8,643仟元，其係歸因於此部分機器設備因產品調整，而閒置未使用。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四、電腦軟體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3,893	\$ 15,391
本期取得	5,571	19,010
淨兌換差額	(2,265)	(508)
期末餘額	<u>37,199</u>	<u>33,893</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0,179)	(7,276)
本期攤銷費用	(4,240)	(3,043)
淨兌換差額	<u>777</u>	<u>140</u>
期末餘額	(13,642)	(10,179)
期末淨額	<u>\$ 23,557</u>	<u>\$ 23,714</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7,648	\$ 3,164
其他預付款項	53,628	22,731
其他金融資產	<u>4,838</u>	<u>-</u>
	<u>\$ 66,114</u>	<u>\$ 25,89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05,977	\$ 22,317
存出保證金	6,243	2,833
土地使用權	95,723	46,511
其他金融資產	<u>8,466</u>	<u>-</u>
	<u>\$ 216,409</u>	<u>\$ 71,661</u>

其他金融資產係銀行借款之備償戶，質抵押資訊請詳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已取得全部受讓土地使用權證明。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u>\$ 496,206</u>	<u>\$ 374,20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2.10% 及 1.28%~1.72%。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91,988	\$ 194,613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88,868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8,334</u>)	-
	<u>\$ 152,522</u>	<u>\$ 194,613</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以承諾借款餘額 15% 之存款餘額取得擔保借款，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三十。

無擔保及有擔保之銀行借款合同到期日分別為 107 年 10 月 21 日及 108 年 9 月 26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2.23% 及 2.04%。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45,132</u>	<u>\$ 42,18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 592,953</u>	<u>\$ 581,49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2,630	\$ 9,695
應付土地房屋款（附註三一）	923	-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005	52,349
應付福利費用	2,896	4,8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916	16,035
應付利息	518	797
應付佣金	1,349	231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16,918	11,232
應付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股利	76,134	-
其他	<u>33,874</u>	<u>27,386</u>
	<u>\$ 203,163</u>	<u>\$ 122,549</u>
其他負債		
應交營業稅	\$ 1,864	\$ 501
暫收款	-	39,706
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	6,389	-
其他	<u>705</u>	<u>34</u>
	<u>\$ 8,958</u>	<u>\$ 40,241</u>

應付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股利，請詳附註二五之說明。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541</u>	<u>39,541</u>
已發行股本	<u>\$ 395,411</u>	<u>\$ 395,411</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註銷庫藏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56,379	\$ 356,3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635	389,63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43</u>	<u>2,991</u>
	<u>\$ 747,057</u>	<u>\$ 749,00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

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股利	\$ 237,247	\$ 179,346	\$ 6	\$ 4.701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現金股利	\$ 158,164	\$ 4
特別盈餘公積	15,425	-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6,594	\$ 64,4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672)	(17,858)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1,653	-
期末餘額	<u>(\$ 15,425)</u>	<u>\$ 46,594</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58,845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2,325	5,9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6)	323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利益(費用)	184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 註二四)	36,122	152,52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91,411)	-
期末餘額	<u>\$ 129,599</u>	<u>\$ 158,84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u>維護股東權益</u>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87
本期註銷				(287)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5年度未有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698	\$ 138,516
電腦軟體成本	<u>4,240</u>	<u>3,043</u>
合計	<u>\$ 120,938</u>	<u>\$ 141,5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630	\$ 111,641
營業費用	<u>26,068</u>	<u>26,875</u>
	<u>\$ 116,698</u>	<u>\$ 138,5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	\$ 1,402
營業費用	<u>3,976</u>	<u>1,641</u>
	<u>\$ 4,240</u>	<u>\$ 3,04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15,122	\$ 364,4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354	22,200
離職福利	<u>425</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7,901</u>	<u>\$ 386,6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016	\$ 218,078
營業費用	<u>200,885</u>	<u>168,569</u>
	<u>\$ 437,901</u>	<u>\$ 386,64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 105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已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5% 及 1% 計算。104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8% 及 1% 計算。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0.5%	0.8%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45		\$ 1,573	
董監事酬勞		690		1,96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依薪酬委員會建議，調整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比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573</u>	<u>\$ 1,966</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982</u>	<u>\$ 1,963</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070
董監事酬勞	2,214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1,070</u>	<u>\$ 2,214</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1,070</u>	<u>\$ 2,214</u>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508	\$ 7,879
補助收入	5,492	11,312
其他	<u>3,703</u>	<u>368</u>
	<u>\$ 18,703</u>	<u>\$ 19,55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3,883)	(\$ 1,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846	(5,295)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595)	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 失)	4,728	(25,97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520
減損損失	-	(8,643)
其他	<u>(457)</u>	<u>(512)</u>
	<u>\$ 51,361</u>	<u>\$ 40,251</u>

(五)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2,284)	(\$ 7,117)
應付公司債	<u>-</u>	<u>(7,189)</u>
	<u>\$ 12,284</u>	<u>\$ 14,30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9,952	\$ 55,2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625
子公司盈餘分派就源扣 繳	84,60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14)</u>	<u>(1,820)</u>
	141,238	60,02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37,728	\$ -
當期產生者	(<u>7,099</u>)	(<u>922</u>)
	<u>30,629</u>	(<u>9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867</u>	<u>\$ 59,0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71,880</u>	<u>\$ 261,4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6,313	\$ 52,8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5	37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37,728	-
子公司盈餘就源扣繳	84,6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625
其他	(3,905)	1,0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314</u>)	(<u>1,8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867</u>	<u>\$ 59,098</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龍大昌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2 至 104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因高新企業資格到期，聯德精材公司已另於 105 年再度取得高新企業認證，並可在 105 年度之匯算清繳使用，故仍以 15% 估列相關所得稅。

聯德精材公司本期分派現金股利，依中國稅法規定需就源扣繳 10%。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11,740</u>	<u>\$ -</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610</u>	<u>\$ 22,25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85	\$ 576	\$ -	(\$ 169)	\$ 2,392
備抵呆帳	384	937	-	(65)	1,256
未實現損益	-	860	-	-	860
虧損扣抵	-	3,444	-	-	3,444
其他	1,276	1,033	-	(33)	2,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3,645</u>	<u>\$ 6,850</u>	<u>\$ -</u>	<u>(\$ 267)</u>	<u>\$ 10,2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25,865	\$ 37,543	\$ 1,837	(\$ 2,422)	\$ 62,823
未實現損益	203	(203)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	103	-	-	-
備抵呆帳	(36)	36	-	-	-
其他	7,181	-	-	(116)	7,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33,110</u>	<u>\$ 37,479</u>	<u>\$ 1,837</u>	<u>(\$ 2,538)</u>	<u>\$ 69,888</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056	(\$ 33)	(\$ 38)	\$ 1,985
備抵呆帳	595	(201)	(10)	384
未實現損益	570	(570)	-	-
其他	-	1,288	(12)	1,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3,221</u>	<u>\$ 484</u>	<u>(\$ 60)</u>	<u>\$ 3,6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25,535	\$ 824	(\$ 494)	\$ 25,865
未實現損益	1,336	(1,123)	(10)	2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3)	-	(103)
備抵呆帳	-	(36)	-	(36)
其他	6,899	-	282	7,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33,770</u>	<u>(\$ 438)</u>	<u>(\$ 222)</u>	<u>\$ 33,110</u>

(四)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 -</u>	<u>\$ 14,590</u>

(五)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詳附註十九。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無。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龍大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1</u>	<u>\$ 5.1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1</u>	<u>\$ 5.1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67,688</u>	<u>\$ 196,3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67,688</u>	<u>\$ 196,3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541	37,8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u>	<u>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550</u>	<u>37,9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取得昆山市政府專利補助 5,492 仟元及 11,312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5,492 仟元及 11,312 仟元。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為引進策略性股東及組織重組，處分其對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 1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90%，後續交易將 Lemtech HK 及 Lemtech US 改由聯德精材公司持有。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聯 德 精 材</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74,01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52,526)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3)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4,590)
權益交易差額	<u>\$ 2,991</u>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為簡化組織結構進行組織重組。同時子公司 LIS 進行現金增資，因未足額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57%，持股變化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LIS</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34,17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6,122)
權益交易差額	<u>(\$ 1,948)</u>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增添(含預付設備款)	\$ 347,612	\$ 230,674
存貨模具重分類	-	(169,617)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u>6,142</u>	(<u>6,360</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53,754</u>	<u>\$ 54,697</u>

(二) 子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宣告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金額	\$ 91,411	\$ -
盈餘分派稅款就源扣繳	(9,141)	-
應付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股利	(76,134)	-
匯率影響數	(<u>6,136</u>)	-
子公司股利支付現金數	<u>\$ -</u>	<u>\$ -</u>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總金額為人民幣 182,896 仟元，約新台幣 914,114 仟元。105 年度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已繳納股利扣繳之稅款，並支付部分股利，計人民幣 786 仟元予母公司 Global Solution，其餘款項均尚未支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之應收付股利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其餘 76,134 仟元係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股東之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非控制股東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收取現金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應收取之股款	\$ 34,174
尚未收繳之股款	(<u>29,626</u>)
已收取之非控制權益價款	(<u>\$ 4,548</u>)

尚未收繳之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九，相關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二四。上述款項截至報告日止已全數收足。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1,349	\$ 22,07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238	21,164
超過 5 年	-	-
	<u>\$ 30,587</u>	<u>\$ 43,23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276,447	\$ -	\$ -	\$ 276,447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用，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276,447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751,994	1,807,0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618,310	1,315,0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各式存款商品、理財商品、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779,102	\$ 703,632
日 圓	25,365	25,073
<u>負 債</u>		
美 金	822,284	695,225
日 圓	8,065	24,79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外匯暴險為美金及日幣，以美金及日幣對人民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期末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日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u>美 金 之 影 響</u>	<u>日 圓 之 影 響</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增加	<u>(\$ 432)</u>	<u>\$ 84</u>
	<u>日 圓 之 影 響</u>	<u>日 圓 之 影 響</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增加	<u>\$ 173</u>	<u>\$ 3</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機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9,836	\$ 1,173,215
－金融負債	777,062	568,81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	\$ 3,022
	(\$ 1,03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政策，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客戶進行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主要類別的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九。

合併公司的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說明。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88,374	\$ 568,818
— 未動用金額	<u>534,593</u>	<u>214,800</u>
	<u>\$ 1,222,967</u>	<u>\$ 783,618</u>
有擔保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8,688	\$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88,688</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1,598</u>	<u>\$ 11,915</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u>	<u>\$ 9,450</u>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765</u>	<u>\$ -</u>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非控制股東 主要管理階層	\$ 26,423 <u>3,203</u> <u>\$ 29,626</u>	\$ - <u>-</u> <u>\$ -</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3,123</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年5月參與聯屬公司 Lemtech AMP 之合資案並新增美金 10 仟元投資，持股比例 50%，因對其不具控制力，故不納入本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於104年3月參與聯屬公司吉茂聯德之合資案並新增投資金額 5,000 仟元，持股比例 50%，因對其不具控制力，故不納入本合併公司。

上述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於104年10月及105年11月進行組織重組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詳細情形請詳附註十一及二四。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240</u>	<u>\$ 22,7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13,304</u>	<u>\$ -</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工程合約，總價人民幣 39,800 仟元，約新台幣 192,831 仟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聯德精材公司已支付人民幣 19,480 仟元，約新台幣 94,160 仟元。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326	32.0281		\$	779,102	
人 民 幣		576,262	4.617			2,660,602	
日 圓		92,036	0.2756			25,365	
歐 元		556	33.9			18,844	
港 幣		247	4.158			1,0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674		32.0281		\$	822,284
人民幣			543,005		4.617			2,507,055
日圓			29,265		0.2756			8,065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960		32.4355		\$	842,034
人民幣			302,418		4.995			1,510,578
日圓			91,945		0.2727			25,073
歐元			1,033		35.88			37,062
港幣			171		4.235			7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169		32.4355			816,366
人民幣			163,312		4.995			815,743
日圓			90,939		0.2727			24,79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4,010)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4,769
人民幣	4.8101 (人民幣：新台幣)	(49,865)	5.0426 (人民幣：新台幣)	(5,766)
美元	32.2979 (美元：新台幣)	(8)	31.138 (美元：新台幣)	(20)
		(\$ 53,883)		(\$ 1,017)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3C 電子	\$ 1,776,136	\$ 1,756,201
汽 車	1,172,908	891,578
建 材	108,732	115,078
模具及其他	139,599	164,507
	<u>\$ 3,197,375</u>	<u>\$ 2,927,36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 洲	\$ 1,814,780	\$ 2,546,113	\$ 929,812	\$ 817,359
美 洲	1,340,585	283,244	-	-
歐 洲	42,010	98,007	-	-
	<u>\$ 3,197,375</u>	<u>\$ 2,927,364</u>	<u>\$ 929,812</u>	<u>\$ 817,3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收入金額 3,197,375 仟元及 2,927,364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F (註)	<u>\$ 851,818</u>	<u>\$ 818,105</u>

註：係來自電子類收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三)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 (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6,720	\$ 230,850 (CNY 50,000)	\$ 115,425 (CNY 25,000)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558,540	\$ 558,540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 (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236	156,978 (CNY 34,000)	156,978 (CNY 34,000)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34,496	167,248	
2	龍大昌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2,764	-	-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9,764	59,764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396,350 (仟元) × 40% = 558,54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396,350 (仟元) × 40% = 558,540 (仟元)。

(3)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另訂有相關規定。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672,482 (仟元) × 20% = 334,496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672,482 (仟元) × 10% = 167,248 (仟元)。

(4) 依上述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49,410 (仟元) × 40% = 59,76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49,410 (仟元) × 40% = 59,764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 698,175	\$ 112,875	\$ 112,875	\$ 64,500	\$ -	8.08	\$ 698,175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698,175	32,500	2,500	650	-	0.18	698,175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698,175	548,250	548,250	193,500	-	39.26	698,175	是	否	是
1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公司	4	59,764	65,230	-	-	-	-	74,705	否	是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396,350 (仟元) × 50% = 698,17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396,350 元 × 50% = 698,175 (仟元)。
-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另訂有相關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49,410 (仟元) × 50% = 74,70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49,410 (仟元) × 40% = 59,764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5年4月20日	\$ 192,831 (CNY 39,800)	\$ 94,160 (CNY 19,480)	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合約內容決定	進行生產經營	無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及土地使用權	105年5月11日	149,160 (CNY 30,000)	148,166 (CNY 29,800)	駿傑金屬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昆山公正建設諮詢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價結果，估價金額為人民幣30,261仟元	進行生產經營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股利 \$ 666,632	註 2	\$ -	-	\$ -	\$ -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1,366	註 2	-	-	-	-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284	註 2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0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 116,284	一般交易條件	4%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161,366	一般交易條件	5%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付)股利	666,632	一般交易條件	21%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應收(付)款	28,825	一般交易條件	1%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35,691	一般交易條件	1%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8,014	一般交易條件	-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11,990	一般交易條件	-
3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款	26,301	一般交易條件	1%
3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26,892	一般交易條件	1%
4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款	14,794	一般交易條件	-
4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14,807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1,672,482	\$ 114,133	\$ 114,133	子公司
本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摩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	-	-	100	-	4,776	3,696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6,780	-	200,000	100	36,904	2,215	2,215	子公司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	-	100	-	1,674	2,215	孫公司(註2)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46,035	246,035	-	90	848,445	318,603	286,742	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597	-	100	30,643	25,316	25,316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149,410	(27,086)	(27,086)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1,502	-	100	937	(67)	(67)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摩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46,792	-	1,425,000	57	46,830	4,776	616	孫公司(註2)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36,779	-	-	100	37,083	1,674	(541)	孫公司(註2)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具重大影響力 Lemtech AMP Limited	塞席爾	銷售消防安全設備	326	-	10,000	50	185	(268)	(134)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Aapico Lemtech Co.,Ltd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	16,452	-	-	-	(5,880)	(331)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註2)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Aapico Lemtech Co.,Ltd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	160,000	40	13,888	(5,880)	(2,015)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註2)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5,000	5,000	500,000	50	3,656	(1,292)	(646)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係組織重組，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273,372 (USD 8,7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90% 股權	\$ 38,941 (USD 1,350)	\$ -	\$ -	\$ 38,941 (USD 1,350)	90	\$ 286,742 (註)	\$ 848,445	\$ 52,287 (USD 1,780)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36,779 (RMB 7,65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	36,779 (RMB 7,650)	-	36,779 (RMB 7,650)	51	1,674 (註)	37,083	-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四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電話：(+886)2-8684-16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三一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三二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1~6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1~6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6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寄外倉庫收入認列

聯德控股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汽車零組件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聯德控股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汽車零組件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存在性及該種交易模式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聯德控股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之存貨數量正確無誤。
2. 本會計師自聯德控股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亦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暨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真實性。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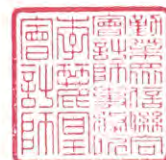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09,909	13	\$ 481,183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	155,728	3	89,22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5,076	1	8,46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八)	1,811,281	38	1,131,373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8,142	-	41,7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805	-	11,740	-
130X	存貨(附註九)	611,150	13	476,146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97,320	2	61,27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20,411</u>	<u>70</u>	<u>2,301,15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二八)	13,546	-	17,7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970,751	21	680,583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三)	22,565	1	23,5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7,196	-	10,22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273,394	6	105,9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6,719	-	6,24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92,347	2	95,7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6,518</u>	<u>30</u>	<u>940,040</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16,929</u>	<u>100</u>	<u>\$ 3,241,19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535,622	33	\$ 496,206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4,698	2	45,13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96,452	21	592,953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5,747	3	203,16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766	-	61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八)	45,644	1	10,46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19,246	3	128,3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161	-	8,9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56,336</u>	<u>63</u>	<u>1,485,819</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2,320	1	152,52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11,441	2	69,88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220	-	7,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0,981</u>	<u>3</u>	<u>229,42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097,317</u>	<u>66</u>	<u>1,715,247</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95,411	8	395,411	12
3200	資本公積	678,811	15	747,057	2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925	-	14,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944	8	254,76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2,869	8	269,307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1	-	(15,42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74,912</u>	<u>31</u>	<u>1,396,35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700	3	129,599	4
3XXX	權益總計	<u>1,619,612</u>	<u>34</u>	<u>1,525,949</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716,929</u>	<u>100</u>	<u>\$ 3,241,1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4,274,318	100	\$ 3,214,518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8,769)	-	(17,14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55,549	100	3,197,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八）	(3,382,778)	(79)	(2,435,947)	(76)
5900	營業毛利	872,771	21	761,428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3,520)	(4)	(122,554)	(4)
6200	管理費用	(254,101)	(6)	(222,7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602)	(3)	(96,15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2,223)	(13)	(441,480)	(14)
6900	營業淨利	340,548	8	319,94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7,583	-	18,7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89	1	(51,361)	(2)
7050	財務成本	(22,045)	-	(12,2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5)	-	(3,1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72	1	(48,06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4,320	9	\$ 271,8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79,804)	(2)	(171,867)	(5)
8200	本期淨利	<u>314,516</u>	<u>7</u>	<u>100,01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438)	-	(\$ 83,32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637</u>	<u>1</u>	<u>15,02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2,199</u>	<u>1</u>	(<u>68,30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6,715</u>	<u>8</u>	<u>\$ 31,712</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8,368	7	\$ 67,68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148</u>	-	<u>32,325</u>	<u>1</u>
8600		<u>\$ 314,516</u>	<u>7</u>	<u>\$ 100,01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1,614	8	\$ 5,669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101</u>	-	<u>26,043</u>	<u>1</u>
8700		<u>\$ 336,715</u>	<u>8</u>	<u>\$ 31,712</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55</u>		<u>\$ 1.71</u>	
9810	稀 釋	<u>\$ 7.54</u>		<u>\$ 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營業務	權益			之結構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411	\$ 749,005	\$ 14,546	\$ 424,320	\$ 46,594	\$ 1,629,876	\$ 158,845	\$ 1,788,721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37,247)	-	-	(237,247)	-	(237,247)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948)	-	-	-	(1,948)	36,122	34,17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1,411)	(91,41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7,688	-	67,688	32,325	100,0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19)	(62,019)	(6,282)	(68,30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688	(62,019)	5,669	26,043	31,71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411	747,057	14,546	254,761	(15,425)	1,396,350	129,599	1,525,949	
T1	功能性貨幣影響數	-	(68,246)	(1,046)	(15,596)	-	(84,888)	-	(84,888)	
B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425	(15,42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58,164)	-	(158,164)	-	(158,16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98,368	-	298,368	16,148	314,51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46	23,246	(1,047)	22,19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368	23,246	321,614	15,101	336,7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411	\$ 678,811	\$ 28,925	\$ 363,944	\$ 7,821	\$ 1,474,912	\$ 144,700	\$ 1,619,612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盧音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4,320	\$ 271,8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08	116,698
A20200	攤銷費用	4,869	4,24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8,193	5,59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	-	(4,728)
A20900	財務成本	22,045	12,284
A21200	利息收入	(3,535)	(9,5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955	3,1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98)	(3,846)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49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05	2,3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5,666)	32,7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70	1,108
A29900	備抵銷貨折讓估列數	3,038	6,3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6,607)	(5,8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88,056)	(233,8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393	(8,347)
A31200	存貨增加	(136,614)	(89,1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6,734)	(34,0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9,566	2,9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03,499	11,4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0,590)	10,10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5,181	9,2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5)	(37,6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91	63,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26)	(11,7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11)	(174,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54</u>	<u>(123,2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90,99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3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44	9,85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5,223)	(167,32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7,715	349,1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361)	(353,7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01)	(5,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2	6,0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6)	(3,624)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56,7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7,120)	43,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19,314)	94,26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9,416	150,3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1	9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8,164)	(237,24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9,141)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3,792	4,5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6,011	2,8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9)	(45,7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8,726	(123,0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183	604,2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909	\$ 481,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改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155,728	\$ -	\$ 155,728
資產影響	\$ 155,728	\$ -	\$ 155,728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人民幣，因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的之規畫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 106 年 4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

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

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逾期帳齡。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於銷售合約下之或有銷貨折讓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0	\$ 5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9,493	388,2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9,866	-
通知存款	-	92,340
	<u>\$ 609,909</u>	<u>\$ 481,183</u>

通知存款係取款時需先提前特定天數通知銀行後才可動用，以獲取較高之利率。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特定天數為七天，因其仍符合隨時動用之定義，故仍屬約當現金。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55,728</u>	<u>\$ 89,225</u>

部分定期存款供銀行開立保函及保證金，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九。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5%~1.95%及0.55%~5.3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076	\$ 8,469
減：備抵呆帳	-	-
	<u>\$ 25,076</u>	<u>\$ 8,46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27,380	\$ 1,139,0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0	765
減：備抵呆帳	(<u>16,619</u>)	(<u>8,471</u>)
	<u>\$ 1,811,281</u>	<u>\$ 1,131,373</u>
<u>其他應收帳款</u>		
應收利息	\$ 181	\$ 390
應收非控制股東股款	-	29,626
其 他	<u>7,961</u>	<u>11,728</u>
	<u>\$ 8,142</u>	<u>\$ 41,744</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692,268	\$ 981,733
1~30 天	80,512	66,294
31~90 天	19,160	80,425
91~180 天	8,558	5,467
181~365 天	25,963	5,118
365 天以上	<u>1,439</u>	<u>807</u>
合 計	<u>\$ 1,827,900</u>	<u>\$ 1,139,844</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80,512</u>	<u>\$ 66,2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個別評估減損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8,471	\$ 3,24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193	5,595
外幣換算差額	(45)	(366)
期末餘額	<u>\$ 16,619</u>	<u>\$ 8,47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8,702	\$ 179,972
在製品	307,725	182,593
原物料	<u>174,723</u>	<u>113,581</u>
	<u>\$ 611,150</u>	<u>\$ 476,14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82,778 仟元及 2,435,947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905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74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預期無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New Fortune)	投資控股公司	-	100	105年2月3日設立,105年8月24日匯入股款。(註6)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	-	104年12月17日設立,105年4月12日匯入股款。(註4)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0	90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3)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3年4月9日設立。(註2)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 o.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Z)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00	-	106年1月1日開始營運。(註5)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2年5月31日設立。(註2)
Lemtech HK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57	57	104年12月17日設立,105年4月12日匯入股款。(註4)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5年7月21日設立。(註4)
New Fortune	聯德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	105年7月21日設立。(註4)

備 註：

1. Lemtech USA、Lemtech CZ、LIS、聯德滑軌公司、龍大昌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除龍大昌公司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於 104 年 12 月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Lemtech USA，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及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Lemtech HK，調整為聯德精材公司持有。
3. 合併公司為引進策略性股東，以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德精材公司 10% 股權，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股權轉讓。
4. 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結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兩階段收購 New Fortune 持有之聯德滑軌公司之股權。於 105 年 11 月先透過 Lemtech HK 收購聯德控股公司持有之 LIS 股權，再透過該公司收購 New Fortune 持有之聯德滑軌公司 100% 股權，同時於 105 年 11 月 LIS 現金增資，Lemtech HK 未按比例認購。重組後合併公司仍對聯德滑軌公司具有控制力。
5. 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於捷克籌設 Lemtech CZECH 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運。
6. 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結構，將 New Fortune 於 4 月 5 日解散。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Aapico Lemtech (一)	\$ 13,546	\$ 13,888
吉茂聯德(二)	-	3,656
Lemtech AMP(三)	-	185
	<u>\$ 13,546</u>	<u>\$ 17,729</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 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興櫃公司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4 年 4 月 2 日共同設立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聯德）。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處分吉茂聯德 50% 股權。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與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方式，共同合資成立 Lemtech AMP Limited（以下簡稱 Lemtech AMP）。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處分 Lemtech AMP 50% 股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apico Lemtech	40%	40%
吉茂聯德	-	50%
Lemtech AMP	-	5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損	(\$ 955)	(\$ 3,126)
其他綜合損益	1,482	163
綜合損益總額	<u>\$ 527</u>	<u>(\$ 2,963)</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9,347	\$ 540,100	\$ 26,212	\$ 34,604	\$ 29,196	\$ 501,711	\$ 622	\$ 1,281,792
增 添	110,036	42,390	2,896	3,394	3,767	6,295	93,485	262,263
處 分	-	(41,449)	-	(242)	(442)	(655)	-	(42,788)
重 分 類	-	-	-	-	-	(317,264)	-	(317,264)
淨兌換差額	(14,160)	(41,148)	(2,087)	(2,594)	(2,296)	(17,222)	(3,563)	(83,0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223</u>	<u>\$ 499,893</u>	<u>\$ 27,021</u>	<u>\$ 35,162</u>	<u>\$ 30,225</u>	<u>\$ 172,865</u>	<u>\$ 90,544</u>	<u>\$ 1,100,9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439	\$ 243,033	\$ 16,470	\$ 18,070	\$ 26,607	\$ 257,555	\$ -	\$ 580,174
折舊費用	10,095	52,292	4,426	5,647	1,625	42,613	-	116,698
處 分	-	(39,684)	-	(242)	-	(654)	-	(40,580)
重 分 類	-	-	-	-	-	(205,943)	-	(205,943)
淨兌換差額	(1,692)	(19,405)	(1,401)	(1,509)	(2,059)	(3,933)	-	(29,9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42</u>	<u>\$ 236,236</u>	<u>\$ 19,495</u>	<u>\$ 21,966</u>	<u>\$ 26,173</u>	<u>\$ 89,638</u>	<u>\$ -</u>	<u>\$ 420,35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18,381</u>	<u>\$ 263,657</u>	<u>\$ 7,526</u>	<u>\$ 13,196</u>	<u>\$ 4,052</u>	<u>\$ 83,227</u>	<u>\$ 90,544</u>	<u>\$ 680,583</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5,223	\$ 499,893	\$ 27,021	\$ 35,162	\$ 30,225	\$ 172,865	\$ 90,544	\$ 1,100,933
增 添	156,586	214,441	3,934	3,739	109	21,570	4,987	405,366
處 分	-	(9,133)	(1,762)	(1,820)	-	(406)	-	(13,121)
重 分 類	88,196	147	-	-	-	(2,448)	(90,047)	(4,152)
淨兌換差額	(1,988)	(4,021)	(252)	(351)	(340)	(1,863)	1,024	(7,7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017</u>	<u>\$ 701,327</u>	<u>\$ 28,941</u>	<u>\$ 36,730</u>	<u>\$ 29,994</u>	<u>\$ 189,718</u>	<u>\$ 6,508</u>	<u>\$ 1,481,2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842	\$ 236,236	\$ 19,495	\$ 21,966	\$ 26,173	\$ 89,638	\$ -	\$ 420,350
折舊費用	13,055	48,763	3,675	5,386	1,992	31,737	-	104,608
認列減損損失	-	1,483	-	-	-	-	-	1,483
處 分	-	(8,622)	(1,762)	(1,805)	-	(406)	-	(12,595)
重 分 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130)	(2,023)	(159)	(176)	(269)	(605)	-	(3,3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67</u>	<u>\$ 275,837</u>	<u>\$ 21,249</u>	<u>\$ 25,371</u>	<u>\$ 27,896</u>	<u>\$ 120,364</u>	<u>\$ -</u>	<u>\$ 510,48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48,250</u>	<u>\$ 425,490</u>	<u>\$ 7,692</u>	<u>\$ 11,359</u>	<u>\$ 2,098</u>	<u>\$ 69,354</u>	<u>\$ 6,508</u>	<u>\$ 970,751</u>

105年重分類係因將部分持有供正常營業用之模具設備轉供出售。除認列折舊費用及上述說明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6及105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三、電腦軟體淨額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893
單獨取得	5,571
淨兌換差額	(2,2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79)
攤銷費用	(4,240)
淨兌換差額	<u>77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57</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199
單獨取得	4,101
處 分	(566)
淨兌換差額	(<u>29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4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42)
攤銷費用	(4,869)
處 分	566
淨兌換差額	<u>6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7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2,56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5,397	\$ 7,648
其他預付款項	<u>81,923</u>	<u>53,628</u>
	<u>\$ 97,320</u>	<u>\$ 61,27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73,394	\$ 105,977
存出保證金	6,719	6,243
長期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u>92,347</u>	<u>95,723</u>
	<u>\$ 372,460</u>	<u>\$ 207,943</u>

合併公司已取得全部受讓土地使用權證明。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u>\$ 1,535,622</u>	<u>\$ 496,20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 ~ 4.437% 及 1.40% ~ 2.10%。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41,566	\$ 280,85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9,246)</u>	<u>(128,334)</u>
	<u>\$ 22,320</u>	<u>\$ 152,522</u>

銀行借款合同到期日分別為 107 年 10 月 21 日及 108 年 9 月 26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2.57% ~ 2.97% 及 2.04% ~ 2.23%。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84,698</u>	<u>\$ 45,13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 996,452</u>	<u>\$ 592,953</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7,257	\$ 2,630
應付土地房屋款(1)	913	9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598	57,005
應付福利費用	3,382	2,89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9,670	10,916
應付利息	1,509	518
應付佣金	787	1,349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24,516	16,918
應付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股利(2)	-	76,134
其 他	<u>34,115</u>	<u>33,874</u>
	<u>\$ 155,747</u>	<u>\$ 203,163</u>
其他負債		
應交營業稅	\$ -	\$ 1,864
暫 收 款	77	-
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	8,927	6,389
其 他	<u>1,157</u>	<u>705</u>
	<u>\$ 10,161</u>	<u>\$ 8,958</u>

(1) 係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購入不動產之尾款。

(2) 應付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情形，請詳附註二四之說明。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541</u>	<u>39,541</u>
已發行股本	<u>\$ 395,411</u>	<u>\$ 395,411</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68,246)	\$ -
股票發行溢價	356,379	356,3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635	389,63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43</u>	<u>1,043</u>
	<u>\$ 678,811</u>	<u>\$ 747,05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股利	\$ 158,164	\$ 237,247	\$ 4	\$ 6
特別盈餘公積	15,425	-	-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現金股利	\$ 98,853	\$ 2.5
特別盈餘公積	(15,425)	-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4,546	\$ 14,546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1,04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5,425	-
期末餘額	\$ 28,925	\$ 14,546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5,425)	\$ 46,5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3,246	(63,672)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 利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費 用)	-	<u>1,653</u>
期末餘額	<u>\$ 7,821</u>	<u>(\$ 15,425)</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29,599	\$ 158,8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6,148	32,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7)	(6,466)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利益(費用)	-	184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 註二三)	-	36,12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u>(91,411)</u>
期末餘額	<u>\$ 144,700</u>	<u>\$ 129,59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535	\$ 9,508
補助收入	10,850	5,492
其他	3,198	<u>3,703</u>
	<u>\$ 17,583</u>	<u>\$ 18,7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62,507	(\$ 53,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	3,84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	-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499	-
呆帳損失	-	(5,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 失)	-	4,728
減損損失	(1,483)	-
其他	(2,406)	(457)
	<u>\$ 59,189</u>	<u>(\$ 51,36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2,045)</u>	<u>(\$ 12,28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608	\$ 116,698
電腦軟體成本	<u>4,869</u>	<u>4,240</u>
合計	<u>\$ 109,477</u>	<u>\$ 120,9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318	\$ 90,630
營業費用	<u>40,290</u>	<u>26,068</u>
	<u>\$ 104,608</u>	<u>\$ 116,6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	\$ 264
營業費用	<u>4,387</u>	<u>3,976</u>
	<u>\$ 4,869</u>	<u>\$ 4,24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1,552	\$ 415,12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805	22,354
離職福利	-	42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2,357</u>	<u>\$ 437,9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439	\$ 237,016
營業費用	<u>252,918</u>	<u>200,885</u>
	<u>\$ 512,357</u>	<u>\$ 437,90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0.5%	0.5%
董監事酬勞	0.6%	1%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10	\$	345
董監事酬勞		1,922		69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因依薪酬委員會建議，調整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比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73	\$ 1,96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982	\$ 1,963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2,335	\$122,2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9,828)	(176,166)
淨損益	\$ 62,507	(\$ 53,883)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3,206	\$ 59,952
子公司盈餘分派就源扣繳	3,112	84,6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16)	(3,314)
	<u>41,502</u>	<u>141,238</u>
遞延所得稅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29,946	37,728
當期產生者	8,356	(7,099)
	<u>38,302</u>	<u>30,6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79,804</u>	\$ <u>171,8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94,320</u>	<u>\$ 271,8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771	\$ 56,3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8	44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9,946	37,728
子公司盈餘就源扣繳	3,112	84,6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327	-
其他	876	(3,9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816</u>)	(<u>3,3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804</u>	<u>\$ 171,867</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龍大昌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5 至 108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3 月分派現金股利，依中國稅法規定需就源扣繳 10%，另於 106 年 2 月補繳 103 年盈餘轉增資之扣繳稅款。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1,805</u>	<u>\$ 11,740</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8,766</u>	<u>\$ 6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年底餘額</u>
			<u>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92	\$ 1,524	\$ -	(\$ 13)	\$ 3,903
備抵呆帳	1,256	1,232	-	3	2,49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	\$ 2,988	\$ -	\$ 38	\$ 3,026
未實現損益	860	341	-	-	1,201
虧損扣抵	3,444	645	-	-	4,089
其 他	2,276	119	-	91	2,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10,228</u>	<u>\$ 6,849</u>	<u>\$ -</u>	<u>\$ 119</u>	<u>\$ 17,1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62,823	\$ 45,151	\$ 1,637	(\$ 5,235)	\$ 104,376
其 他	7,065	-	-	-	7,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69,888</u>	<u>\$ 45,151</u>	<u>\$ 1,637</u>	<u>(\$ 5,235)</u>	<u>\$ 111,441</u>

105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85	\$ 576	\$ -	(\$ 169)	\$ 2,392
備抵呆帳	384	937	-	(65)	1,256
未實現損益	-	860	-	-	860
虧損扣抵	-	3,444	-	-	3,444
其 他	1,276	1,033	-	(33)	2,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3,645</u>	<u>\$ 6,850</u>	<u>\$ -</u>	<u>(\$ 267)</u>	<u>\$ 10,2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25,865	\$ 37,543	\$ 1,837	(\$ 2,422)	\$ 62,823
未實現損益	203	(203)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	103	-	-	-
備抵呆帳	(36)	36	-	-	-
其 他	7,181	-	-	(116)	7,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33,110</u>	<u>\$ 37,479</u>	<u>\$ 1,837</u>	<u>(\$ 2,538)</u>	<u>\$ 69,88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龍大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55</u>	<u>\$ 1.7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54</u>	<u>\$ 1.7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298,368</u>	<u>\$ 67,6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298,368</u>	<u>\$ 67,6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541	39,5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u>	<u>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553</u>	<u>39,5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取得昆山市政府專利補助 10,850 仟元及 5,492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0,850 仟元及 5,492 仟元。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為簡化組織結構進行組織重組。同時子公司 LIS 進行現金增資，因未足額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57%，持股變化情形請詳附註十。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LIS</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34,17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6,122</u>)
權益交易差額	(\$ <u>1,948</u>)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增添(含預付設備款)	\$ 569,847	\$ 347,612
存貨模具重分類	4,131	-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u>4,617</u>)	<u>6,142</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69,361</u>	<u>\$ 353,754</u>

(二) 子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宣告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金額	\$ 91,411	\$ 91,411
盈餘分派稅款就源扣繳	(9,141)	(9,141)
應付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股利	-	(76,134)
匯率影響數	(<u>7,632</u>)	(<u>6,136</u>)
子公司股利支付現金數	<u>\$ 74,638</u>	<u>\$ -</u>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總金額為人民幣 182,896 仟元，約新台幣 914,114 仟元。105 年度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已繳納股利扣繳之稅款，並支付部分股

利，計人民幣 786 仟元予母公司 Global Solution，其餘款項已於 106 年度全數支付完畢。

(三) 非控制股東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收取現金數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應收取之股款	\$ 34,174
尚未收繳之股款	<u>(29,626)</u>
已收取之非控制權益價款	<u>\$ 4,548</u>

尚未收繳之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八，相關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二四。上述款項截至報告日止已全數收足。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4,932	\$ 21,34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4,747</u>	<u>9,238</u>
	<u>\$ 29,679</u>	<u>\$ 30,58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610,136	\$ 1,751,9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14,085	1,618,3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各式存款商品、理財商品、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581,109	\$ 779,102
日 圓	31,002	25,365
<u>負 債</u>		
美 金	909,344	822,284
日 圓	7,885	8,06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外匯暴險為美金及日幣，以美金及日幣對人民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期末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日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u>美 金 之 影 響</u>	<u>影 響</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增加	<u>(\$ 3,282)</u>	<u>(\$ 432)</u>
	<u>日 圓 之 影 響</u>	<u>影 響</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增加	<u>\$ 231</u>	<u>\$ 173</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機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5,087	\$ 569,836
－金融負債	1,677,188	777,06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	(\$ 4,561)
	(\$ 1,03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政策，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客戶進行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主要類別的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九。

合併公司的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說明。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77,188	\$ 777,062
— 未動用金額	<u>1,523,832</u>	<u>534,593</u>
	<u>\$ 3,201,020</u>	<u>\$ 1,311,65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Aapico Lemtech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Ever Market Limited	具重大影響力之非控制股東
CHAY CHIN TAT	主要管理階層
吉茂聯德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於106年7月28日處分後已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15,893</u>	<u>\$ 1,598</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1,169</u>	<u>\$ -</u>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520</u>	<u>\$ 765</u>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非控制股東	\$ -	\$ 26,423
	主要管理階層	<u>-</u>	<u>3,203</u>
		<u>\$ -</u>	<u>\$ 29,626</u>

流通在外之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u>	<u>\$ 3,123</u>

(六) 背書保證

請詳附表二。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年5月參與聯屬公司 Lemtech AMP 之合資案並新增美金 10 仟元投資，持股比例 50%，因對其不具控制力，故不納入本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106年7月28日處分 Lemtech AMP 及吉茂聯德 50% 股權。

上述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進行組織重組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詳細情形請詳附註十及二三。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1,940</u>	<u>\$ 30,2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148,800</u>	<u>\$ -</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工程合約，總價人民幣 39,800 仟元，約新台幣 192,831 仟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聯德精材公司已支付人民幣 38,225 仟元，約新台幣 174,497 仟元。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期後事項：無。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功能性貨幣於106年4月1日由人民幣轉換為新台幣）。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482		29.8286	\$	581,109	
人 民 幣			51,509		4.5577		234,759	
日 圓			117,342		0.2642		31,002	
歐 元			1,425		35.57		50,701	
港 幣			140		3.807		5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486		29.8286		909,344	
日 圓			29,844		0.2642		7,885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326		32.0281	\$	779,102	
人 民 幣			34,237		4.617		158,070	
日 圓			92,036		0.2756		25,365	
歐 元			556		33.9		18,844	
港 幣			247		4.158		1,02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674		32.0281		822,284	
日 圓			29,265		0.2756		8,06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30,255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4,010)
人民幣	4.5577 (人民幣：新台幣)	(14,387)	4.8101 (人民幣：新台幣)	(49,865)
美元	29.8286 (美元：新台幣)	46,639	32.2979 (美元：新台幣)	(8)
		<u>\$ 62,507</u>		<u>(\$ 53,883)</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549	\$ 3,133,004	\$ 991,996	\$ -	\$ 4,255,549
部門間收入	<u>20,644</u>	<u>50,265</u>	<u>4,942</u>	(<u>75,851</u>)	-
收入合計	<u>\$ 151,193</u>	<u>\$ 3,183,269</u>	<u>\$ 996,938</u>	<u>(\$ 75,851)</u>	4,255,549
利息收入	\$ 413	\$ 1,682	\$ 10,947	(\$ 9,507)	3,535
公司其他收入					<u>14,048</u>
					<u>\$ 4,273,132</u>
財務成本	-	18,187	12,996	(9,138)	\$ 22,045
折舊與攤銷	2,118	107,230	129	-	109,47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82,349	506,159	(589,463)	(9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0)	47,460	33,934	-	79,804
部門(損)益	<u>(\$ 8,481)</u>	<u>\$ 269,434</u>	<u>\$ 643,026</u>	<u>(\$ 589,463)</u>	<u>\$ 314,516</u>
部門資產	<u>\$ 196,548</u>	<u>\$ 3,546,875</u>	<u>\$ 5,089,402</u>	<u>(\$ 4,115,896)</u>	<u>\$ 4,716,929</u>
部門負債	<u>\$ 55,619</u>	<u>\$ 2,271,467</u>	<u>\$ 1,682,347</u>	<u>(\$ 912,116)</u>	<u>\$ 3,097,317</u>

	105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833	\$ 2,667,542	\$ 491,000	\$ -	\$ 3,197,375
部門間收入	<u>3,163</u>	<u>93,944</u>	<u>6,803</u>	(<u>103,910</u>)	-
收入合計	<u>\$ 41,996</u>	<u>\$ 2,761,486</u>	<u>\$ 497,803</u>	(<u>\$ 103,910</u>)	3,197,375
利息收入	\$ 394	\$ 3,174	\$ 10,732	(\$ 4,792)	9,508
公司其他收入					<u>9,195</u>
					<u>\$ 3,216,078</u>
財務成本	-	10,261	6,815	(4,792)	\$ 12,284
折舊與攤銷	1,859	118,982	97	-	120,93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1,770)	405,883	(407,239)	(3,1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17)	53,678	122,806	-	171,867
部門(損)益	<u>(\$ 27,086)</u>	<u>\$ 320,277</u>	<u>\$ 214,061</u>	<u>(\$ 407,239)</u>	<u>\$ 100,013</u>
部門資產	<u>\$ 173,753</u>	<u>\$ 2,990,813</u>	<u>\$ 4,142,207</u>	<u>(\$ 4,065,577)</u>	<u>\$ 3,241,196</u>
部門負債	<u>\$ 24,343</u>	<u>\$ 2,011,014</u>	<u>\$ 922,733</u>	<u>(\$ 1,242,843)</u>	<u>\$ 1,715,247</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3C 電子	\$ 2,377,270	\$ 1,776,136
汽 車	1,484,569	1,172,908
建 材	92,352	108,732
模具及其他	<u>301,358</u>	<u>139,599</u>
	<u>\$ 4,255,549</u>	<u>\$ 3,197,37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 4,204,142	\$ 3,066,226	\$ 1,379,322	\$ 929,812
美洲	49,883	99,572	-	-
歐洲	1,524	31,577	-	-
	<u>\$ 4,255,549</u>	<u>\$ 3,197,375</u>	<u>\$ 1,379,322</u>	<u>\$ 929,8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收入金額 4,255,549 仟元及 3,197,375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F (註)	<u>\$ 1,100,233</u>	<u>\$ 851,818</u>

註：係來自電子類收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21,778	\$ 200,860 (CNY 44,000)	\$ 187,165 (CNY 41,000)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589,965	\$ 589,965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其他應收款	是	106,770	106,710 (EUR 3,000)	-	1%-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89,965	589,965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1,925	661,925 (CNY 145,000)	629,970 (CNY 138,000)	2%-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05,058	705,058	
2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1,294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372	56,372	
2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其他應收款	是	53,835	53,355 (EUR 1,500)	53,355 (EUR 1,5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372	56,372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474,912 (仟元) × 40% = 589,96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474,912 (仟元) × 40% = 589,965 (仟元)。

(3) 依上述規定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762,645 (仟元) × 40% = 705,05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762,645 (仟元) × 40% = 705,058 (仟元)。

(4) 依上述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40,930 (仟元) × 40% = 56,372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40,930 (仟元) × 40% = 56,372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 1,179,930	\$ 2,500	\$ -	\$ -	\$ -	-	\$ 1,843,640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3	1,179,930	284,560	284,560	-	-	19	1,843,640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1,179,930	659,890	654,720	654,720	-	44	1,843,640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3	1,179,930	532,865	357,120	357,120	-	24	1,843,640	是	否	是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	617,398	150,738	149,394	149,394	-	12	617,398	否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25%。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8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474,912(千元)×125%=1,843,640(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474,912(千元)×80%=1,179,930(千元)。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另訂有相關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234,796(千元)×50%=617,398(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234,796(千元)×50%=617,398(千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 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634,608	註 2	\$ -	-	\$ 93,126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 限公司	孫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88,152	註 2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 188,152	一般交易條件	4%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634,608	一般交易條件	13%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銷貨收入(進貨)	20,355	一般交易條件	0.5%
3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銷貨收入(進貨)	25,105	一般交易條件	0.6%
3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2	銷貨收入(進貨)	18,738	一般交易條件	0.4%
4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3	其他應收(付)款	54,032	一般交易條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具控制能力</u>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1,762,645	\$ 287,228	\$ 287,228	子公司
本公司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36,780	-	-	-	(1,414)	(1,414)	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46,035	246,035	-	90	1,111,316	298,701	268,831	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597	-	100	141,488	110,481	110,481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140,930	(8,481)	(8,481)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捷克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269	-	-	100	(22,134)	(19,651)	(19,651)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1,502	-	100	793	(80)	(80)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摩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46,792	46,792	1,425,000	57	28,130	(31,910)	(18,189)	曾孫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36,779	-	100	40,612	(29,266)	(29,266)	曾孫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u>具重大影響力</u> Lemtech AMP Limited	塞席爾	銷售消防安全設備	-	326	-	-	-	(134)	(67)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Aapico Lemtech Co.,Ltd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16,452	160,000	40	13,546	(1,314)	(526)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	5,000	-	-	-	(701)	(351)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密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273,372 (RMB 63,0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90% 股權	\$ -	\$ -	\$ -	\$ -	\$ 298,701	90	\$ 268,831 (註)	\$ 1,111,316	\$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RMB 15,00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	-	-	-	(29,266)	51	(29,266) (註)	40,612	-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四。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五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電話：(+886)2-8684-16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43~4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三二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三三
(十二) 其 他	44~45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48~5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5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6、53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聯德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21,943	20	\$ 609,909	13	\$ 356,91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62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	-	155,728	3	267,162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3,596	-	25,076	1	26,32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九)	1,439,810	31	1,811,281	38	918,487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824	-	8,142	-	11,9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5	-	1,805	-	36,942	1
130X	存貨(附註十)	711,802	15	611,150	13	538,844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8,069	2	97,320	2	71,68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90,511</u>	<u>68</u>	<u>3,320,411</u>	<u>70</u>	<u>2,228,27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二九)	15,596	-	13,546	-	16,7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096,623	23	970,751	21	656,043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四)	23,242	1	22,565	1	24,3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21	1	17,196	-	14,45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246,201	5	273,394	6	136,085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214	-	6,719	-	5,73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93,421	2	92,347	2	90,81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2,218</u>	<u>32</u>	<u>1,396,518</u>	<u>30</u>	<u>944,292</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92,729</u>	<u>100</u>	<u>\$ 4,716,929</u>	<u>100</u>	<u>\$ 3,172,56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489,324	32	\$ 1,535,622	33	\$ 445,941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40,574	1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8,852	2	84,698	2	73,72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945,974	20	996,452	21	591,176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67,842	4	155,747	3	195,38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40	-	8,766	-	7,42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九)	-	-	45,644	1	46,36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16,767	2	119,246	3	121,54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918	-	10,161	-	11,7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70,391</u>	<u>61</u>	<u>2,956,336</u>	<u>63</u>	<u>1,493,300</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4,553	-	22,320	1	136,71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756	3	111,441	2	63,21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350	-	7,220	-	7,7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659</u>	<u>3</u>	<u>140,981</u>	<u>3</u>	<u>207,63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003,050</u>	<u>64</u>	<u>3,097,317</u>	<u>66</u>	<u>1,700,935</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95,411	8	395,411	8	395,411	12
3200	資本公積	678,811	15	678,811	15	747,057	2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925	1	28,925	-	14,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005	9	363,944	8	281,55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8,930	10	392,869	8	296,100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39	-	7,821	-	(90,88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42,791</u>	<u>33</u>	<u>1,474,912</u>	<u>31</u>	<u>1,347,681</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6,888	3	144,700	3	123,951	4
3XXX	權益總計	<u>1,689,679</u>	<u>36</u>	<u>1,619,612</u>	<u>34</u>	<u>1,471,632</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692,729</u>	<u>100</u>	<u>\$ 4,716,929</u>	<u>100</u>	<u>\$ 3,172,5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估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1,052,707	100	\$ 778,589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544)	-	(4,79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48,163	100	773,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854,165)	(81)	(636,978)	(82)
5900	營業毛利	193,998	19	136,819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4,449)	(4)	(24,048)	(3)
6200	管理費用	(76,376)	(8)	(70,15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86)	(3)	(28,08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011)	(15)	(122,288)	(16)
6900	營業淨利	38,987	4	14,53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0,787	1	1,2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406	3	17,351	2
7050	財務成本	(12,518)	(1)	(3,7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34	-	(3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09	3	14,52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396	7	\$ 29,05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8,089)	(1)	(3,244)	(1)
8200	本期淨利 (損)	<u>66,307</u>	<u>6</u>	<u>25,81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	(88,326)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760</u>	<u>1</u>	<u>8,19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3,760</u>	<u>1</u>	(<u>80,132</u>)	(<u>1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067</u>	<u>7</u>	(<u>\$ 54,317</u>)	(<u>7</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061	6	\$ 26,79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6</u>	-	(<u>978</u>)	-
8600		<u>\$ 66,307</u>	<u>6</u>	<u>\$ 25,81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879	7	(\$ 48,66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88</u>	-	(<u>5,648</u>)	(1)
8700		<u>\$ 70,067</u>	<u>7</u>	(<u>\$ 54,31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7</u>		<u>\$ 0.68</u>	
9810	稀 釋	<u>\$ 1.67</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5,411	\$ 747,057	\$ 14,546	\$ 254,761	\$ 15,425	\$ 1,396,350	\$ 129,599	\$ 1,525,949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26,793	-	26,793	(978)	25,815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62)	(75,462)	(4,670)	(80,132)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6,793	(75,462)	(48,669)	(5,648)	(54,317)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395,411	\$ 747,057	\$ 14,546	\$ 281,554	\$ 90,887	\$ 1,347,681	\$ 123,951	\$ 1,471,632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5,411	\$ 678,811	\$ 28,925	\$ 363,944	\$ 7,821	\$ 1,474,912	\$ 144,700	\$ 1,619,612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66,061	-	66,061	246	66,307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8	1,818	1,942	3,760			
D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66,061	1,818	67,879	2,188	70,067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395,411	\$ 678,811	\$ 28,925	\$ 430,005	\$ 9,639	\$ 1,542,791	\$ 146,888	\$ 1,689,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396	\$ 29,0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16	24,911
A20200	攤銷費用	1,324	1,29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9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56	-
A20900	財務成本	12,518	3,732
A21200	利息收入	(5,196)	(9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損益 之份額	(1,734)	3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84	12,0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4,563)	(34,22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81	571
A29900	備抵銷貨折讓估列數	941	8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480	(17,85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62,362	214,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23)	29,990
A31200	存貨增加	(101,517)	(67,46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99	(13,1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154	28,59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0,478)	(1,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61	(2,826)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070)	35,9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1	2,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001	244,5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85)	(3,4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88)	(28,9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728	212,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5,337	\$ 76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81,9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6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57)	(74,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67)	(3,0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6	2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693</u>	<u>(258,0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98)	(50,265)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7,305)	(7,7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0	1,0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343)</u>	<u>(57,0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56</u>	<u>(21,2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12,034	(124,2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9,909</u>	<u>481,18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1,943</u>	<u>\$ 356,9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人民幣，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改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609,909	\$ 609,90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55,728	155,728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844,499	1,844,499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6,719	6,719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45,644	\$ 45,644
預收款項	45,644	(45,644)	-
負債影響	\$ 45,644	\$ -	\$ 45,644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4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

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包括先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團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依據帳齡分析及合併公司的呆帳提列比率等估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7	\$ 550	\$ 7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9,798	529,493	264,99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 3 個月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01,478</u>	<u>79,866</u>	<u>91,216</u>
	<u>\$ 921,943</u>	<u>\$ 609,909</u>	<u>\$ 356,910</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流 動</u>	<u>107年3月31日</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1,662</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55,728</u>	<u>\$267,162</u>

部分定期存款供銀行開立保函及保證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5%-1.95%及0.55%-5.3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596	\$ 25,076	\$ 26,324
減：備抵損失	-	-	-
	<u>\$ 13,596</u>	<u>\$ 25,076</u>	<u>\$ 26,32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465,538	\$ 1,827,900	\$ 925,691
減：備抵損失	(25,728)	(16,619)	(7,204)
	<u>\$ 1,439,810</u>	<u>\$ 1,811,281</u>	<u>\$ 918,48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40	\$ 181	\$ 557
其他	11,784	7,961	11,364
	<u>\$ 11,824</u>	<u>\$ 8,142</u>	<u>\$ 11,921</u>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50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

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4%	0%~11.18%	0%~35.48%	4.55%~100%	50%~100%	-
總帳面金額	\$1,282,748	\$ 132,057	\$ 9,976	\$ 18,176	\$ 22,581	\$1,465,5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61</u>)	(<u>1,096</u>)	(<u>1,708</u>)	(<u>10,011</u>)	(<u>11,652</u>)	(<u>25,728</u>)
攤銷後成本	<u>\$1,281,487</u>	<u>\$ 130,961</u>	<u>\$ 8,268</u>	<u>\$ 8,165</u>	<u>\$ 10,929</u>	<u>\$1,439,81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6,61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6,61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756
外幣換算差額	353
期末餘額	<u>\$ 25,728</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692,268	\$ 797,414
1~30天	80,512	87,411
31~90天	19,160	21,664
91~180天	8,558	13,655
181~365天	25,963	4,829
365天以上	1,439	718
合計	<u>\$ 1,827,900</u>	<u>\$ 925,691</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以下	<u>\$ 80,512</u>	<u>\$ 87,4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8,47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42)
外幣換算差額				(325)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204</u>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並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53,233	\$ 128,702	\$ 185,995
在製品	369,692	307,725	221,678
原物料	188,877	174,723	131,171
	<u>\$ 711,802</u>	<u>\$ 611,150</u>	<u>\$ 538,844</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54,165仟元及636,978仟元。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184仟元及12,037仟元。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預期無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New Fortune)	投資控股公司	-	-	100	105年2月3日設立, 105年8月24日匯入股款。(註6)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0	90	90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3)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0	103年4月9日設立。(註2)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Z)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方向盤傳動軸等), 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00	100	100	106年1月1日開始營運。(註5)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0	102年5月31日設立。(註2)
Lemtech HK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7	57	57	104年12月17日設立, 105年4月12日匯入股款。(註4)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0	105年7月21日設立。(註4)

備註：

1. Lemtech USA 及 Lemtech CZ 等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於 104 年 12 月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Lemtech USA，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及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Lemtech HK，調整為聯德精材公司持有。
3. 合併公司為引進策略性股東，以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德精材公司 10% 股權，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股權轉讓。
4. 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結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兩階段收購 New Fortune 持有之聯德滑軌公司之股權。於 105 年 11 月先透過 Lemtech HK 收購聯德控股公司持有之 LIS 股權，再透過該公司收購 New Fortune 持有之聯德滑軌公司 100% 股權，同時於 105 年 11 月 LIS 現金增資，Lemtech HK 未按比例認購。重組後合併公司仍對聯德滑軌公司具有控制力。
5. 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於捷克籌設 Lemtech CZECH 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運。
6. 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結構，將 New Fortune 於 106 年 4 月 5 日解散。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Aapico Lemtech (一)	\$ 15,596	\$ 13,546	\$ 13,204
吉茂聯德(二)	-	-	3,406
Lemtech AMP(三)	-	-	176
	<u>\$ 15,596</u>	<u>\$ 13,546</u>	<u>\$ 16,786</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 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興櫃公司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资方式，於 104 年 4 月 2 日共同設立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聯德）。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處分吉茂聯德 50% 股權。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與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资方式，共同合資成立 Lemtech AMP Limited（以下簡稱 Lemtech AMP）。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處分 Lemtech AMP 50% 股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Aapico Lemtech	40%	40%	40%
吉茂聯德	-	-	50%
Lemtech AMP	-	-	50%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待驗設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5,223	\$ 499,893	\$ 27,021	\$ 35,162	\$ 30,225	\$ 172,865	\$ 90,544		\$1,100,933
增 添	730	8,173	91	717	109	44	27,865		37,729
重分類	-	147	-	-	-	(6,369)	(147)		(6,369)
淨兌換差額	(11,036)	(22,494)	(1,162)	(1,491)	(1,378)	(7,606)	(4,864)		(50,031)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34,917</u>	<u>\$ 485,719</u>	<u>\$ 25,950</u>	<u>\$ 34,388</u>	<u>\$ 28,956</u>	<u>\$ 158,934</u>	<u>\$ 113,398</u>		<u>\$1,082,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842	\$ 236,236	\$ 19,495	\$ 21,966	\$ 26,173	\$ 89,638	\$ -	\$ 420,350
折舊費用	3,033	12,055	957	1,364	494	7,008	-	24,911
淨兌換差額	(1,235)	(10,624)	(842)	(944)	(1,204)	(4,193)	-	(19,042)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8,640</u>	<u>\$ 237,667</u>	<u>\$ 19,610</u>	<u>\$ 22,386</u>	<u>\$ 25,463</u>	<u>\$ 92,453</u>	<u>\$ -</u>	<u>\$ 426,219</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206,277</u>	<u>\$ 248,052</u>	<u>\$ 6,340</u>	<u>\$ 12,002</u>	<u>\$ 3,493</u>	<u>\$ 66,481</u>	<u>\$ 113,398</u>	<u>\$ 656,043</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8,017	\$ 701,327	\$ 28,941	\$ 36,730	\$ 29,994	\$ 189,718	\$ 6,508	\$ 1,481,235
增添	33,819	76,047	2,539	2,349	2,249	31,507	1,150	149,660
處分	-	(7,898)	(1,566)	(589)	-	(345)	-	(10,398)
重分類	-	6,574	-	-	-	(1,708)	(6,574)	(1,708)
淨兌換差額	8,976	13,038	508	624	556	3,511	76	27,289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530,812</u>	<u>\$ 789,088</u>	<u>\$ 30,422</u>	<u>\$ 39,114</u>	<u>\$ 32,799</u>	<u>\$ 222,683</u>	<u>\$ 1,160</u>	<u>\$ 1,646,0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767	\$ 275,837	\$ 21,249	\$ 25,371	\$ 27,896	\$ 120,364	\$ -	\$ 510,484
折舊費用	6,446	17,747	920	1,441	614	13,048	-	40,216
處分	-	(7,898)	(1,566)	(589)	-	(345)	-	(10,398)
淨兌換差額	735	4,907	358	426	506	2,221	-	9,153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6,948</u>	<u>\$ 290,593</u>	<u>\$ 20,961</u>	<u>\$ 26,649</u>	<u>\$ 29,016</u>	<u>\$ 135,288</u>	<u>\$ -</u>	<u>\$ 549,455</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483,864</u>	<u>\$ 498,495</u>	<u>\$ 9,461</u>	<u>\$ 12,465</u>	<u>\$ 3,783</u>	<u>\$ 87,395</u>	<u>\$ 1,160</u>	<u>\$ 1,096,62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四、電腦軟體淨額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199
單獨取得	3,006
淨兌換差額	(1,398)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8,80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42)
攤銷費用	(1,290)
淨兌換差額	<u>502</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4,430</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24,377</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441
單獨取得	1,667
淨兌換差額	<u>593</u>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2,70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876)
攤銷費用	(1,324)
淨兌換差額	(<u>259</u>)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9,459</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23,24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6,773	\$ 15,397	\$ 8,688
其他預付款項	<u>71,296</u>	<u>81,923</u>	<u>62,997</u>
	<u>\$ 88,069</u>	<u>\$ 97,320</u>	<u>\$ 71,685</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46,201	\$ 273,394	\$ 136,085
存出保證金	6,214	6,719	5,736
長期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u>93,421</u>	<u>92,347</u>	<u>90,814</u>
	<u>\$ 345,836</u>	<u>\$ 372,460</u>	<u>\$ 232,635</u>

合併公司已取得全部受讓土地使用權證明。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u>\$ 1,489,324</u>	<u>\$ 1,535,622</u>	<u>\$ 445,94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2%~5%、2%~4.437%及 1.52%~2.04%。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31,320	\$ 141,566	\$ 258,2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6,767</u>)	(<u>119,246</u>)	(<u>121,546</u>)
	<u>\$ 14,553</u>	<u>\$ 22,320</u>	<u>\$ 136,711</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合同到期日分別為 107 年 10 月 21 日及 108 年 9 月 26 日，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2.57%~3.36%、2.57%~2.97%及 2.04%~2.23%。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88,852</u>	<u>\$ 84,698</u>	<u>\$ 73,72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 945,974</u>	<u>\$ 996,452</u>	<u>\$ 591,17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合約負債	\$ 40,574	\$ -	\$ -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3,239	\$ 7,257	\$ 1,251
應付土地房屋款(1)	929	913	88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6,648	63,598	56,856
應付福利費用	3,756	3,382	2,910
員工及董監酬勞	20,990	19,670	12,745
應付利息	1,842	1,509	720
應付佣金	706	787	1,046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23,760	24,516	15,933
應付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股東之現金股利	-	-	72,276
其他	45,972	34,115	30,770
	<u>\$ 167,842</u>	<u>\$ 155,747</u>	<u>\$ 195,388</u>
其他負債			
應交營業稅	\$ -	\$ -	\$ 4,100
暫收款	1,213	77	-
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	9,683	8,927	6,854
其他	1,022	1,157	780
	<u>\$ 11,918</u>	<u>\$ 10,161</u>	<u>\$ 11,734</u>

(1) 係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購入不動產之尾款。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9,541</u>	<u>39,541</u>	<u>39,541</u>
已發行股本	<u>\$ 395,411</u>	<u>\$ 395,411</u>	<u>\$ 395,411</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68,246)	(\$ 68,246)	\$ -
股票發行溢價	356,379	356,379	356,3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635	389,635	389,63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043	1,043	1,043
	<u>\$ 678,811</u>	<u>\$ 678,811</u>	<u>\$ 747,05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

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15,425)	\$ 15,425	\$ -	\$ -
現金股利	98,853	158,164	2.5	4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821	(\$ 15,42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818	(74,320)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損益(費用)	-	(1,142)
期末餘額	<u>\$ 9,639</u>	<u>(\$ 90,88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44,700	\$ 129,599
本期淨利	246	(9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2	1,424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6,094)
期末餘額	<u>\$ 146,888</u>	<u>\$ 123,951</u>

二十、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048,163</u>	<u>\$ 773,797</u>
(一)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u>\$ 40,57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196	\$ 936
補助收入	5,240	72
其 他	<u>351</u>	<u>261</u>
	<u>\$ 10,787</u>	<u>\$ 1,2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5,545	\$ 17,6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
呆帳損失	-	942
其 他	<u>(230)</u>	<u>(1,283)</u>
	<u>\$ 35,406</u>	<u>\$ 17,351</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2,518)</u>	<u>(\$ 3,73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16	\$ 24,911
電腦軟體成本	<u>1,324</u>	<u>1,290</u>
合計	<u>\$ 41,540</u>	<u>\$ 26,2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40	\$ 15,802
營業費用	<u>16,976</u>	<u>9,109</u>
	<u>\$ 40,216</u>	<u>\$ 24,9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	\$ 372
管理費用	<u>1,289</u>	<u>918</u>
	<u>\$ 1,324</u>	<u>\$ 1,29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1,091	\$ 109,06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5,659</u>	<u>5,8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6,750</u>	<u>\$ 114,8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916	\$ 60,608
營業費用	<u>64,834</u>	<u>54,278</u>
	<u>\$ 146,750</u>	<u>\$ 114,88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0.6%	0.8%
董監事酬勞	0.7%	1.6%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95	\$	216
董監事酬勞		503		43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5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10	\$	345
董監事酬勞		1,922		690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130	\$	47,1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585)	(29,489)
淨 損 益	\$	<u>35,545</u>	\$	<u>17,69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415	\$ 7,727
子公司盈餘分派就源扣繳	-	2,8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47</u>	<u>33</u>
	10,462	10,56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001)	(6,645)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678)
稅率變動	<u>(372)</u>	<u>-</u>
	(2,373)	(7,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89</u>	<u>\$ 3,24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龍大昌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5 至 108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詳附註十九。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龍大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67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67	\$ 0.68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6,061	\$ 26,79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66,061	26,79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6,061	\$ 26,793

股 數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541	39,5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	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543	39,54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取得昆山市政府專利補助 5,240 仟元及 72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其他收入 5,240 仟元及 72 仟元。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增添（含預付設備款）	\$ 115,847	\$ 66,288
存貨模具重分類	1,708	6,369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4,002	1,42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21,557</u>	<u>\$ 74,078</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8,262	\$ 19,188	\$ 26,676
1~5 年	<u>26,342</u>	<u>26,166</u>	<u>35,243</u>
	<u>\$ 44,604</u>	<u>\$ 45,354</u>	<u>\$ 61,91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610,136	\$ 1,580,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388,835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823,312	2,914,085	1,564,4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各式存款商品、理財商品、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714,697	\$ 581,109	\$ 998,503
日 幣	30,124	31,002	26,033
<u>負 債</u>			
美 金	1,006,214	909,344	750,154
日 幣	3,340	7,885	4,36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外匯暴險為美金及日幣，以美金及日幣對人民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期末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日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u>美 金 之 影 響</u>	<u>日 幣 之 影 響</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稅前淨利（減少） 增加	(<u>\$ 2,915</u>)	<u>\$ 2,483</u>
	<u>日 幣 之 影 響</u>	<u>日 幣 之 影 響</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稅前淨利增加	<u>\$ 268</u>	<u>\$ 216</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機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22,938	\$ 765,087	\$ 623,371
—金融負債	1,620,644	1,677,188	704,19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u>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稅前淨利增加	<u>(\$ 872)</u>	<u>(\$ 101)</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政策，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客戶進行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主要類別的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九。

合併公司的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融資額度之下列說明。

融資額度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20,644	\$ 1,677,188	\$ 704,198
— 未動用金額	<u>1,087,407</u>	<u>1,523,832</u>	<u>466,593</u>
	<u>\$ 2,708,051</u>	<u>\$ 3,201,020</u>	<u>\$ 1,170,791</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Aapico Lemtech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吉茂聯德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於106年7月28日處分 後已非關係人)
Lemtech AMP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於106年7月28日處分後 已非關係人)
Ever Market Limited CHAY CHIN TAT	具重大影響力之非控制股東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	\$ 575	\$ 833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進 貨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	\$ -	\$ 32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	\$ 572	\$ 765	\$ 844

流通在外之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	\$ -	\$ -	\$ 32

(六)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 -	\$ -	\$ 4,345

(七) 背書保證

請詳附表二。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參與聯屬公司 Lemtech AMP 之合資案並新增美金 10 仟元投資，持股比例 50%，因對其不具控制力，故不納入本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處分 Lemtech AMP 及吉茂聯德 50% 股權。

上述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進行組織重組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詳細情形請詳附註十。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281	\$ 9,7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48,800	\$ 152,026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工程合約，總價人民幣 39,800 仟元，約新台幣 184,951

仟元，截至 3 月 31 日止，聯德精材公司已支付人民幣 38,225 仟元，約新台幣 176,225 仟元。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459		29.2208	\$		714,697	
人民幣		72,274		4.6519			336,210	
日圓		109,982		0.2739			30,124	
歐元		2,970		35.5700			105,636	
港幣		118		3.807			44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435		29.2208			1,006,214	
日圓		12,193		0.2739			3,3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482		29.8286	\$		581,109	
人民幣		51,509		4.5577			234,759	
日圓		117,342		0.2642			31,002	
歐元		1,425		35.57			50,701	
港幣		140		3.807			53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486		29.8286			909,344	
日圓		29,844		0.2642			7,885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840		30.4052	\$		998,503	
人民幣		354,247		4.407			1,561,168	
日圓		95,956		0.2713			26,033	
歐元		178		32.43			5,761	
港幣		194		3.904			75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672		30.4052			750,154	
人民幣		373,267		4.407			1,644,988	
日圓		16,083		0.2713			4,36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437	1 (新台幣：新台幣)	(\$ 6,989)
人民幣	4.611 (人民幣：新台幣)	(10,351)	4.529 (人民幣：新台幣)	24,671
美元	29.3177 (美元：新台幣)	27,459	31.184 (美元：新台幣)	10
		<u>\$ 35,545</u>		<u>\$ 17,692</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285	\$ 837,760	\$ 165,118	\$ -	\$ 1,048,163
部門間收入	<u>7,841</u>	<u>15,122</u>	<u>3,060</u>	(<u>26,023</u>)	-
收入合計	<u>\$ 53,126</u>	<u>\$ 852,882</u>	<u>\$ 168,178</u>	<u>(\$ 26,023)</u>	1,048,163
利息收入	\$ 20	\$ 3,165	\$ 7,435	(\$ 5,424)	5,196
公司其他收入					<u>5,591</u>
					<u>\$ 1,058,950</u>
財務成本	-	11,894	6,048	(5,424)	\$ 12,518
折舊與攤銷	470	39,296	1,774	-	41,54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828)	66,472	(58,910)	1,7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1	7,584	344	-	8,089
部門(損)益	<u>\$ 2,058</u>	<u>\$ 16,994</u>	<u>\$ 106,165</u>	<u>(\$ 58,910)</u>	<u>\$ 66,307</u>
部門資產	<u>\$ 200,649</u>	<u>\$ 3,873,532</u>	<u>\$ 4,900,576</u>	<u>(\$ 4,282,028)</u>	<u>\$ 4,692,729</u>
部門負債	<u>\$ 57,662</u>	<u>\$ 2,563,519</u>	<u>\$ 1,384,986</u>	<u>(\$ 1,003,117)</u>	<u>\$ 3,003,500</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288	\$ 669,893	\$ 81,616	\$ -	\$ 773,797
部門間收入	<u>1,908</u>	<u>19,127</u>	<u>1,684</u>	(<u>22,719</u>)	-
收入合計	<u>\$ 24,196</u>	<u>\$ 689,020</u>	<u>\$ 83,300</u>	<u>(\$ 22,719)</u>	773,797
利息收入	\$ 57	\$ 686	\$ 1,705	(\$ 1,512)	936
公司其他收入					<u>333</u>
					<u>\$ 775,066</u>
財務成本	-	2,597	2,647	(1,512)	\$ 3,732
折舊與攤銷	536	25,641	24	-	26,20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2,799)	21,168	1,271	(3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18)	3,098	2,264	-	3,244
部門(損)益	<u>(\$ 10,362)</u>	<u>\$ 10,906</u>	<u>\$ 24,000</u>	<u>\$ 1,271</u>	<u>\$ 25,815</u>
部門資產	<u>\$ 166,503</u>	<u>\$ 2,948,830</u>	<u>\$ 3,813,549</u>	<u>(\$ 3,756,315)</u>	<u>\$ 3,172,567</u>
部門負債	<u>\$ 27,457</u>	<u>\$ 1,962,602</u>	<u>\$ 723,596</u>	<u>(\$ 1,012,720)</u>	<u>\$ 1,700,935</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4,468	\$ 204,468 (CNY 44,000)	\$ 190,527 (CNY 41,000)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617,116	\$ 617,116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其他應收款	是	108,720	107,610 (EUR 3,000)	-	1%~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17,116	617,116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80,875	580,875 (CNY 125,000)	548,346 (CNY 118,000)	2%~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26,685	726,685	
2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其他應收款	是	54,360	53,805 (EUR 1,500)	53,805 (EUR 1,5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7,195	57,195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542,791 (仟元) × 40% = 617,116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542,791 (仟元) × 40% = 617,116 (仟元)。

(3) 依上述規定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816,713 (仟元) × 40% = 726,68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816,713 (仟元) × 40% = 726,685 (仟元)。

(4) 依上述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42,988 (仟元) × 40% = 57,19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42,988 (仟元) × 40% = 57,195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3	\$1,234,233	\$ 289,920	\$ 286,960	\$ -	\$ -	18.74%	\$1,928,48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1,234,233	642,290	640,310	640,310	-	41.39%	1,928,48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3	1,234,233	350,340	261,945	261,945	-	16.93%	1,928,489	是	否	是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 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	636,791	152,208	-	-	-	-	636,791	否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25%。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8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542,791(仟元)×125%=1,928,489(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542,791(仟元)×80%=1,234,233(仟元)。
-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另訂有相關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273,581(仟元)×50%=636,791(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273,581(仟元)×50%=636,791(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92,722	註 2	\$ -	-	\$ -	\$ -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56,596	註 2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 192,722	一般交易條件	4.1%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556,596	一般交易條件	11.8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具控制能力</u>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1,816,713	\$ 52,251	\$ 52,251	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46,035	246,035	-	90	1,146,223	21,906	19,715	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597	-	100	145,489	5,447	5,447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142,988	2,058	2,058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捷克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269	269	-	100	(35,779)	(13,333)	(13,333)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1,502	-	100	958	182	182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摩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46,792	46,792	1,425,000	57	25,889	(4,444)	(2,533)	曾孫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69,758	-	100	36,432	(4,872)	(4,872)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u>具重大影響力</u> Aapico Lemtech Co.,Ltd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16,452	160,000	40	15,596	4,335	1,734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273,372 (RMB 63,0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90% 股權	\$ -	\$ -	\$ -	\$ -	\$ 21,906	90	\$ 19,715 (註)	\$ 1,146,223	\$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RMB 15,00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	-	-	-	(4,872)	51	(4,872) (註)	36,432	-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四。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負責人：徐啟峰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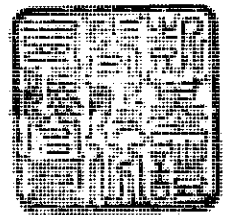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下稱聯德控股公司)委託，擔任聯德控股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德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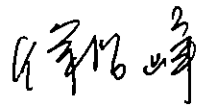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許道義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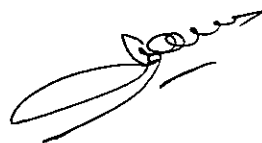
聲明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徐啟峰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董事長 CHAN KIM SENG MAURICE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葉航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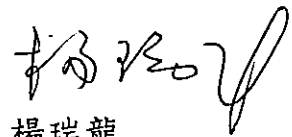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楊瑞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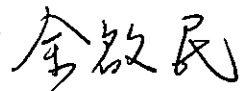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余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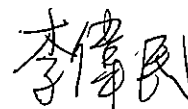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李偉民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 盧晉佑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詢圈案件對出具不實聲明圈購人收取違約書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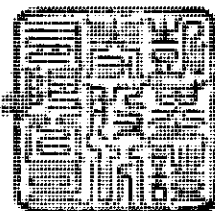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二 〇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八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契約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一) 發行公司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債券名稱：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100%~101%發行。

(四)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以下同) 年 月 日發行，至 年 月 日到期。

(五) 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 還本方式：

[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轉換為甲方普通股，或甲方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行使賣回權，或甲方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甲方應於本公司債到期時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還本方式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 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公司債發行後，甲方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或同順位之擔保權利。

(八)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 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十)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十一) 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十二) 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依 107 年 6 月 11 日股東

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零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零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截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九五、四一一、一九〇元整，分為三九、五四一、一一九股。

- (十三) 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為新臺幣一、六六六、四三七元整。
- (十四) 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十五)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十六) 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凱基商業銀行，約定事項詳承銷機構與代收款項機構簽訂之代收款項契約。
- (十七) 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十八) 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甲方與承銷機構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 (十九) 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還本付息機構簽定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 (二十)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二十一)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107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議事錄，並依該次董事會之授權，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長核示修改相關發行條件。
- (二十二) 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無]。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以書面針對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合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前項第(十)、(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二十二)各款經甲方分別委由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證屬實，前項(十五)、(十六)、(十八)及(十九)各款經甲方委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背證交法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四七條、二四九條、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甲方於本公司債每次贖回、買回及還本付息前一個營業日之前，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本息撥付委託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所支付本息，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之應募書及債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字樣。
-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本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通知乙方，以便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有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而損害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責任。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就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情形，甲方應每月確實通知乙方。
- 七、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發行後，按期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半年度及年度之合併及非合併財務報告予乙方。
- 八、 乙方得合理要求甲方提供相關文件與資料以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一) 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 (二) 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三) 其他乙方合理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九、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向甲方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另，乙方得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履行責任。
- 十、 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 (一) 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者。
 - (二) 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甲方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償債能力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 (三) 發生本契約第十一條所載之任一違約情事。

(四) 其他嚴重影響甲方就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能力或有損害本公司債債權人權利之虞之情事。

(五)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或變更時。

(六) 甲方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時。

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或（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或（及）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違約條款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構成甲方違約：

(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及（或）其他任一筆公司債付息日無法如期依約付息、還本日無法如期依約還本、未支付贖回利息、利息補償金及（或）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二) 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交付債權人請求轉換之股票；

(三)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致影響其清償本公司債之能力時；

(四) 甲方解散或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以書面承諾概括承受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及相關義務者，不在此限）、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分或全部資產、營業，致影響其清償本公司債之能力時；

(五)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且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六) 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經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七) 甲方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排除此程序，致本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八) 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或發生其他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致影響其清償本公司債之能力時；

(九) 甲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影響其清償本公司債之能力時；

(十) 甲方發生公司法第二五一條規定應即時清償之情事時；或

(十一) 甲方違反本契約或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或發生其他本公司債相關合約所訂之違約情事，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時。

十二、甲方若有前條任一款違約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本公司債債權人得自行向甲方追償，或由個別債權人以書面請求乙方召集債權人會議，並經債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且由各該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約授權乙方後，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由乙方代理各該債權人向甲方追償，惟上述追償之一切必要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法院規費、執行費、郵電費、登報費等，應由各該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先行墊付予乙方。於乙方就任一

筆費用未獲足額墊付前，縱使乙方已與本公司債權人簽署授權書面契約，乙方亦無代理各該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之義務。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提起訴訟；或(3)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各該債權人向甲方追償。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有權（但非義務）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

- 十三、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向甲方追償之各項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本公司債權人依前條規定先行墊付之費用及（或）由乙方墊付之其他必要相關費用，一經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應立即償還，甲方並應自債權人或（及）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臺幣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或登報公告後，逕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將扣抵後之餘額交付予本公司債權人，惟乙方並無墊付任一必要相關費用之義務。
- 十四、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全部本金餘額、應付利息、贖回利息、利息補償金及（或）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時，本公司債權人應按其債權比例受償之，並應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本金之順序為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 十五、各項費用依法應由本公司債權人負擔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本公司債權人先行支付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六、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乙方應以誠信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應給予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乙方或（及）本公司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或（及）本公司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八、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臺幣 肆萬 元整(含稅)，[並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一次全數給付予乙方]。本公司債發行期間若甲方或本公司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或乙方依公司法第二六三條規定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時，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次會議新臺幣 [伍 萬元 (含稅)]會務費用，並應於公司債權人會議召開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一次全數支付予乙方。

十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除應符合乙方營業規章外，並按中華民國民法、公司法及證券交易與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甲方發行本公司債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增減變更時，乙方有權要求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公司債受託業務及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徵信、防制洗錢或詐欺及其他適用法令准許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甲方之基本資料及往來資料（含個人資料），乙方亦得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金融機構、信用機構或政府機構查詢甲方之相關資訊。在不影響前述約定及甲、乙雙方間之其他約定之情況下，甲方並同意乙方得為前述目的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人員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

1. 對乙方有管轄權之金融、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其指定之機構；
2. 乙方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3. 擬自乙方受讓資產或負債之受讓人（包括可能之受讓人）；及/或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金融公司、財金資訊公司、其他與銀行業務相關機構及立約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十二、甲方同意在相關法令許可最大範圍內，乙方得將本公司債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作業相關之事項如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交付郵寄、匯款、存款、付款、徵信、債務催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二十三、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應付利息、贖回利息、利息補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或本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且無因本契約對乙方有應付而未付款項之日（以孰先屆至者為準）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惟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四、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五、本契約壹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執一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

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6595630

負 責 人：董事長 徐啟峰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徐啟峰
(親自簽名蓋章)

乙 方：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6517321

代 表 人：董事長 魏寶生

代 理 人：信託部協理 郭建文代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簽證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5 日

對保	日期：民國107年6月5日	對保人：謝玉峰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F	

附件九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股務代理契約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中文譯稱：聯德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左：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及解除暨股票掛失、補發手續等登記。
- 二、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有關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及代辦簽證。
- 六、關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七、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關於股利(包括配股)之計算、發放及本公司代扣增資股票稅款之代繳。
- 九、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關於增資新股發行、資本變更、股份分割、合併之事項。
- 十一、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其他事項。

第二條：甲方已上市或上櫃(興櫃)，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第三條：左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 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上櫃(興櫃)之申請。
- 二、 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 股東會議事手冊、議事錄、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 營業額、財務報表暨重大事項之公告及申報。
- 六、 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左列各款事務，甲方應預先通知乙方，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一「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 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 二、 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 三、 新股發行、資本變更、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 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乙方得採匯款或掛號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甲方股東負擔，上述款項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必要時乙方得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收付代辦契約，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負擔。

第八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誠實予以保密。

第九條：乙方應將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項目如附表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但依附表三及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該準則規定保管期限屆滿後，由乙方通知甲方領回自行保管，甲方逾期未領回時同意由乙方逕行處理。

第十一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乙方當月帳載最高之股東人數為準，並依附表四計價方式收費。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服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五，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本契約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其他費用，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廿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於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自契約生效日起為期壹年，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相反表示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 一、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終止時，本契約自雙方協議指定之日起終止。
-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約定，經他方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盡之事務應負責辦理完成。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依照前條約定終止後，乙方將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確定，俾有充份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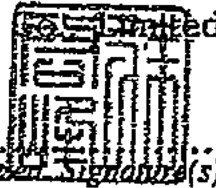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人：甲 方：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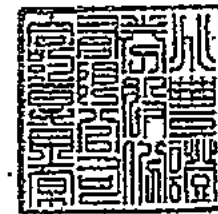
代表人：

Authorized Signature(s)



地 址：

乙 方：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三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長：徐啟峰

